

## 成圣的实际

寻找成圣的圣杯

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成圣的实际”座谈会

成圣的道路就是背起十架跟从主——就家庭教会传统成圣观访谈越寒弟兄

成圣须用工夫

进入荣耀之门

谈谈儒道“成圣观”与圣经成圣观的比较

关于成圣的一点思考

真信仰,好社群——从申命记看如何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

他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稳当——一位带职事奉者在福音中被建立和更新的历程

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

书评:《加尔文论崇拜》

一八七七年的中国内地会(七)



# 目 录



本期主题：  
：

成圣的实际

## 成圣的实际

### 02 寻找成圣的圣杯/大卫·马西斯

口号会导致我们最终走向歧途。速效对策也不会长久。对于基督徒的成圣我们真正需要的是整本圣经，所有的基督教神学，而最终是全部的基督。我们需要耶稣的全部——他所有的话语，所有有关他的荣耀的教义性真理，他全部神性的生命以及他全部的人性，所有他活出的义，他为我们死的全部意义，所有他复活的大能，以及他通过圣灵对我们的所有帮助。没有这位伟大的耶稣作为我们此刻和永恒的中心，就没有伟大的救恩。

### 09 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成圣的实际”座谈会/本刊编辑部

更深入地认福音对基督徒的成圣生活有何影响？牧养的目标和信徒的成长路线图是怎样的？如何辨别信徒是否真实成长和改变？在现实生活中，阻碍信徒成长的因素有哪些，如何帮助信徒胜过这些？座谈会中，我们邀请牧者们围绕这四个问题进行了分享和讨论。

### 22 成圣的道路就是背起十字架跟从主——就家庭教会传统成圣观访谈越寒弟兄/本刊编辑部

背十字架跟从主的核心就是弃绝自己。“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属地的生命和属天的生命之间是一个得与舍的关系，要得着基督就要舍掉世界，舍掉了自己就要得着基督。这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更新与成圣。圣灵对我们的更新是通过不断地感动我们，使我们靠着神的恩典更深入地认识自己的罪行、罪性，以至于否定自己，活出基督。我们必须把我们的肉体，把我们不属神的那一部分，靠着神的恩典钉死，然后新的生命增长，我们就一点一点、越来越深地与基督联合。

### 29 成圣须用工夫/李台莺

我们是否预备好让神在我们里面做工，就是神将我们分别出来所做的每件事呢？成圣就是与基督合一，以至于支配基督的，也支配我们。我们是否预备好让基督的本质来支配我们呢？那绝对要将我们里面每个不属神的东西全部丢掉。因为耶稣基督分别为圣归给神，他祷告我们能够与他合一。因为我们有基督的灵，所以圣灵大能会在我们身上做工，使我们具有像耶稣基督的荣美形象，这个像神的家庭形象，是信徒必须付代价操练才能得到的，我们是否预备好分别出来，让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呢？

### 33 进入荣耀之门/约书亚

这时我突然明白了一些道理，其中一个就是：什么是荣耀之门。唯独耶稣基督是荣耀之门，只有我们穿过耶稣基督的身体，穿过他的受苦，穿过他的十字架，穿过他一生所走过的各各他的路，穿过他的这些痛苦、苦难，我们才能明白耶稣基督的心肠，同时才能够进到复活大能的荣耀当中。

### 42 谈谈儒道“成圣观”与圣经成圣观的比较/小约翰

作为背负沉重儒道传统的中国基督徒们，其成圣挣扎格外强烈。我们有着深厚儒家律法主义倾向，动不动就把以神为本的成圣变成以人为本的挣扎。同时，我们又有着浓重道家反律主义情结，动不动就把理当尽责回应的成圣变成无为、无是非的妥协。解决这双重危局和死结的唯一方法是与基督联合。

[www.churchchina.org](http://www.churchchina.org)



# 教會

CHURCHCHINA

编辑



《教会》编辑部  
cc@churchchina.org

本刊为网络杂志《教会》的下  
载打印版。欢迎访问本刊主页  
(<https://www.churchchina.org/>)  
下载本期及以往各期内容。

版权声明：

本刊文本版权归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授权，任何印刷性  
书籍刊物及营利性电子刊物  
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  
子刊物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及链接（URL）。

仅供内部交流，请勿用于营利目的。

## 49 关于成圣的一点思考/李约翰

脱离基督的“成圣”，不仅是假的，结果都是骄傲自义。基督徒要小心！如果不是靠着圣灵，而是靠自己成圣，就会如此，我们也可以以此为判断。“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

## 52 真信仰，好社群

——从申命记看如何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曹庆恩

当代基督徒受后现代主义的影响，容易只强调个体生命与耶稣基督独特的关系（这的确是重要的），但却忽略了委身在一群人中，以群体的生活方式，为主的名作见证，在其中被破碎，在其中操练顺服、舍己和彼此相爱，在其中以群体生活的方式，作公共的见证。然而，只愿意个人生命成长，不愿意委身服事，教会就会像一盘散沙，而不像一个身体；教会中就会出现一个又一个的“属灵伟人”，却难以形成国度的样式。

## 教牧分享

## 57 他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稳当

——一位带职事奉者在福音中被建立和更新的历程/摩利亚山

我才发现在自己所在的小小教会中，附着在这单纯福音信息上的寄生物太多了，我们将这个虚妄世界以为好的对的有益的理念、情感、价值、生活方式都缀在了福音上，使得神托付给教会原本单纯的使命变得臃肿且累赘。而当福音之光照彻我心之时，这些附着物如同鳞片一般脱落了，我第一次感受到信仰的单纯质朴，随之而来的是自己的服事也变得单纯清晰：福音既是如此，除了传扬与栽植福音在人心之外，我还有什么其他服事的目的吗？

## 69 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优优

回想自己往日的罪，以及我的罪如何得洁净，我就特别希望那些还未归信之人能脱离罪中之乐的生活。如果通过我多做一些家务能让丈夫多一次布道，使一个灵魂得救，那是好得无比的事。

## 主内书评

## 74 书评：《加尔文论崇拜》/大牛

认真阅读本书，对于今天在崇拜方面缺乏大公教会历史传承，却又深受当代反传统的福音派和灵恩派影响的中国家庭教会的牧者和平信徒而言，都将会是一次有益的信仰重整之旅。

## 历史回顾

## 77 一八七七年的中国内地会（七）/《亿万华民》译友会

不知戴德生是否从中国筷子的使用之道中悟出了“一动一静”的宣教模式，打发一部分同工出去巡回布道、拓荒植堂，也安排一部分同工安营扎寨、掘地深耕。经纬交织，劳逸结合，才构成了中国内地会未来几十年既广且深的路线图。

## 封三 基督是一切/J. C. 莱尔



# 寻找成圣的圣杯<sup>[1]</sup>

文 / 大卫·马西斯 译 / 超雪 校 / 煦



成圣这个话题，人人都能说上一些。如果你在基督教界待得足够久，你就会知道这一点。聚起一批有思想、恪守圣经、神学上有见识的基督徒，将话题引向成圣——成圣是什么和实践中该如何追求成圣，然后退到一旁观察和聆听。如果讨论的时间足够长，进展到对细节的探讨，你很快就会发现对成圣的本质有一大堆截然不同的观点。

有人可能会这样说，**就像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手臂，对于成圣，每个人都会有自己不同的看法。**

## 成圣是切身的

和基督教任何一条教义一样，成圣具有切身的特点——当我们讨论成圣**是什么**时，它间接与我们切身相关，而当我们探讨**如何**成圣时，它与我们尤为切身。只要我们一说起成圣是什么，话题不可避免地很快会

引向该怎样生活。我们越为我们的生活方式辩护，就越不容易让圣经来改变我们的成圣观。

这个华丽的英语单词 *sanctification*（成圣）比它听上去要简单。它的来源是拉丁语单词 *sanctus*，意思是“圣洁”。**成圣**是一个朴素的神学术语，基督徒特别用来指被改变成为圣洁的过程。对基督徒来说，圣洁的完美标准是神人耶稣，成圣就是从本质上越来越像耶稣——正如罗马书 8:29 所说：“成为他（神）儿子的样式”。

成圣的另一种用法是指基督徒的成长或成熟。它是一个大词，用来表达基督徒日常生活中一点一滴小的进步。它包括所有认信的基督徒该如何生活，圣洁朝向哪里，过程该有多快，以及在实际生活中圣洁如何发生等等。

抬头看，是不是已经有各种争议在头顶盘旋？

[1] 圣杯，传说中指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用的杯或盘，后成为中世纪亚瑟王传奇中骑士寻找的圣物，用来比喻有重大意义值得追求的事物或目标。本文译自 David Mathis, “Introduction: The Search for Sanctification’s Holy Grail,” in *Acting the Miracle: God’s Work and Ours in the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ed. John Piper and David Math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pp.13-27。此书由渴慕神事工编著，免费电子书网址为：<http://www.desiringgod.org/books/acting-the-miracle>。本刊编辑时略有删节，承蒙授权翻译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 它就是很复杂

成圣不仅是切身的，而且会马上变得很棘手，因为它会立刻牵涉到基督教世界观的诸多重要真理及其在日常生活里的表现：恩典与行为；律法与福音；信心与圣灵；基督徒的顺服与讨神喜悦；爱与好行为。讨论成圣的风险很大。在我们对成圣的理解中，我们神学系统中的弱点会很快暴露出来。教外的古怪学说也会跟我们所谈的圣洁的教义相混杂。确实，基督教神学是一件无缝之衣，每一条教义都实际上与其他教义相关联，但成圣却比其他教义更快地引发问题，并且更容易将我们的问题领域凸显出来。

不过，成圣的切身以及它在神学上的复杂，并不意味着我们要逃避成圣的话题。正相反，这意味着它更加重要。我们若忽略谨慎地依据圣经形成对此教义的看法，将会导致我们受损，减少对彼此的爱，并亏缺神的荣耀。正因为如此困难，我们更要有勇气讨论这些事情。我们必须探讨成圣。

## 两种类型的成圣

新约在讲到成圣时有两种方式，这使得事情更复杂了一些。本文讨论的主要是神学家们所说的**渐进性成圣**。虽然圣经经文证实有两类成圣，但多个世纪以来基督徒发现在神学讨论中将渐进性的这一类简单地称为成圣是最有帮助的。不过圣经也教导我们还有一类成圣，我们可以称之为**决定性成圣**。

决定性成圣是我们得到的圣洁地位，与我们的归信及称义同时发生。<sup>[2]</sup>它将信徒分别出来，依靠的是基督的圣洁，如此就连最不圣洁之人，若他有了真实的

信靠就能被算为“圣徒”（罗 1:7；林前 1:2），因他们“在基督里”，就是在那位至圣者里。动词“成圣”在希伯来书中的几处（9:13、14，10:10，13:12）用的是其决定性层面的意思。还有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你们已经……成圣”（林前 6:11），也是同样的意思。这种决定性成圣标志着我们与罪一刀两断，正如罗马书 6:11“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加拉太书 2: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歌罗西书 3:3“你们已经死了”，以及其他的多处经文所表明的。

但成圣也是渐进的。当我们在实际的圣洁中长进时，我们就越发地被“分别”出来，这源自我们因着信在耶稣里拥有的属灵生命。这是**成圣**一词在神学中的典型用法，也是本文的关注点。我们很清楚而且也很赞赏这条经常被忽视的决定性成圣的教义，也非常同意大卫·彼得森所说的“在新约中，决定性成圣是一个远比通常所知的要更重要的主题”，<sup>[3]</sup>但为了本文的目的，除非有特殊说明，在使用**成圣**一词时都是指神学上通常说的渐进性成圣。

## 警惕口号化

成圣具有一种固有的复杂性，它不仅具有两种类型而且还包含所有这些动态成分：耶稣的位格和工作、圣灵的工作、信心、我们的行为、恩典、律法、福音、顺服以及更多，有一种很大的试探就是想去将这些过分简化。因为成圣带有所有这些触角，太像一只我们难以驯养的巨大章鱼，我们可能更喜欢那些养在家中的容易驯服和掌控的小神学宠物。对无知的人们来说，有一个能使事物看上去简单并能使我们感到可控的口号会很好。

[2] 称义是神称信主的罪人为义，这唯独通过信心，也唯独建立在基督的义的基础上。更多有关称义的内容，可以参考 John Piper, *Counted Righteous in Christ*,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以及 John Piper, *The Future of Justificatio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7。

[3] David Peterson, *Possessed by God: A New Testament Theology of Sanctification and Holiness*,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5, p.14. 彼得森的著作非常强调“决定性成圣作为基础的重要性”（p.13），在思考决定性成圣如何“作为过圣洁生活的基础和动机”这方面，我们会推荐他的书作为一个好的起点（p.14）。

虽然成圣的种种简化论调很诱人，听起来也很有说服力，但是如果你曾尝试就会发现，这口井会迅速枯竭。“放手交托给神”——这个很快就会制造出问题。“简单地顺服”——这也不会有更好的效果。更不用说“恩典的二次工作”这条了。“只要**逐渐适应你的称义**(Just get used to your justification)”——它确实很吸引人，但这里依然有另一种简化。

似乎我们发现圣经提供的数据太多太复杂，而我们真正需要的就是去搜寻成圣的圣杯。**这圣杯一定藏在某个地方——肯定有某种速效的对策，有某个神学奥秘需要去发掘，有某个教义密钥可以解明圣洁到底是什么和怎样才能拥有它。**

但如果有任何可以打开成圣的钥匙，那就是这把：放弃你对钥匙的搜寻。至少放弃寻找一条捷径。让你对成圣的圣杯的追寻在此处和在此刻就结束。你要接受这样的成圣，它不是关乎**某个**，而是关乎**所有**——关乎所有经文、所有的基督教神学，关乎圣经中所有的拯救画面，还有终极的，它关乎耶稣的所有。

### 仅仅是逐渐适应你的称义？

为举例说明，我们先看一个在改革宗团体里流传比较广泛的简化主义表述，本文大部分读者对它应该都很熟悉：唯独因信称义的圣杯。有一个路德宗的发言人曾说过，成圣“不过就是**逐渐适应称义的艺术**”〔4〕，一些改革宗信徒可能会非常乐意响应他。

就在几年前，唯独因信称义这个宝贵教义击退了来自各种保罗新观对称义的一轮猛烈攻击，这个教义是马丁·路德藉以发起那场至关重要的改革的关键，对我们许多人而言它也是格外珍贵。所以把称义当成是

成圣的银色子弹〔5〕，是我们当中那些喜爱双重归算，耶稣“外在的”义，以及神白白的恩典临到不圣洁的人尤其愿意的事。

关于这个口号能想到的、可能有的最好意思是，它不是仅仅指称义，还包括在基督徒生活的开端就提供给信徒的最初恩典及持续恩典的全副甲冑：重生、信心与悔改、称义、决定性成圣、得儿子的名分及其他更多。也就是说渐进性成圣是在决定性成圣的基础上，这可能是更好的表述。基督徒的成长就是学习活出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是的样子，将那在基督里已经属于我们的圣洁，在我们里面活出来，并通过我们活出来。

但即使就这个最好的解读，依然有太多要说的，并且这个对成圣的表述最终显出它对称义或对成圣或同时对两者的粗糙理解。唯独因信称义是非常优美、伟大、精辟的教义，它值得我们以死捍卫。若还有篇幅，我很想再多做些努力来称颂这条宝贵的教义。真正的基督教神学不能绕开这条教义而有所作为，也不能以任何方式贬低它的作用。它是我们和耶稣的关系的一个核心方面，但它不是全部。圣经有太多要告诉我们的，而不是仅仅告诉我们去“弄明白你的称义”。那样的表述即使没有可悲地对人产生错误的诱导，至少也是不够谨慎。在实际的成圣中我们所需要的不是一条基督教教义，而是全部教义；不是一章或几章圣经，而是每一章圣经；不是部分的耶稣基督，而是他的全部。

### 与基督联合来解救？

作为对成圣的称义式简化的回应，有一波新的言论宣称在另一处找到了圣杯，不管你信不信，看上去可能比称义还带着更多的敬虔。这类言论正确地强调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事实及其重要性。最好的是，这些言论

〔4〕 Gerhard Forde, “The Lutheran View,” 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ed. Donald L. Alexande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8, p.13. 原文中就有强调。

〔5〕 银色子弹 (silver bullet) 是指那种有驱魔效力的致命武器，被用来形容最强一招，最有效的手段。——译注

没有将联合放在高过称义或与称义对立的位置，但要注意，与基督联合是一个“大范畴”，指圣灵将耶稣的救赎工作应用在我们身上，其中称义、成圣、重生、得儿子名分和得荣耀都是我们藉信心与基督联合的各个“方面”。确实如此。

既然与基督联合“可能是你从未听过的最重要的教义”〔6〕，并且成圣是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一个方面，在此先对该教义做一个简短的介绍。〔7〕简单地说，与基督联合是一个神学概念，指圣灵藉着信心将信徒连于耶稣。与基督联合成就了神在古时的应许：**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它是“描述耶稣拯救工作的最宽泛的方式”〔8〕。通过我们与耶稣的连接，即我们“在他里面”，所有耶稣为我们成就的就都应用在我们身上。这个连接是在信心中发生的，圣灵是代理人。耶稣与他的新妇具有盟约的关系，在盟约的关系中耶稣与新妇成为一体——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我们与耶稣的联合正是这盟约的关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两千年前耶稣的一生及他的死与复活所客观成就的，是通过凭信心与耶稣的联合而主观地成就在人的身上，不管是彼得、保罗、马利亚、奥古斯丁、路德、司布真还是 21 世纪的基督徒。约翰·穆理在他的著作《再思救赎奇恩》的标题（救赎：完成和应用）醒目地表达了这种客观和主观的重要差别。〔9〕我们的救赎是在过去由耶稣完成的，并在如今由圣灵应用在我们身上。

再次澄清这两个概念：耶稣客观的成就和我们通过圣灵藉着信心主观的接受。简单并概括地说，我们凭信心与耶稣联合是耶稣得以将他为我们换来的一切给予我们的途径。而在这综合的联合中的具体方面就是重生、称义、成圣、得儿子的名分和得荣耀。成圣是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一个方面，与其他重要的方面并列。

## 连于耶稣

单在使徒保罗的书信中，以某种形式提到我们“在基督里”就超过 160 次。加上使徒约翰（以他自己的表达方式），只这两位作者提到信徒与耶稣“联合”就超过 200 次。新约在说到我们与耶稣联合时有两种主要表达方式：（1）我们在他里面；（2）他在我们里面。保罗在以弗所书 1:3 里说：基督徒是“在基督里”拥有“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包括成圣——而且父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第 4 节）。在哥林多后书 5:17 保罗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保罗在腓立比书 3:8-9 说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是因着“在他里面”我们才“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也唯独“在基督耶稣里”我们才拥有“（从神来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但与基督联合不仅意味着我们“在他里面”，同样也意味着他“在我们里面”。保罗在罗马书 8:10 写道：“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他也在加拉太书 2:20 中宣告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

〔6〕 Kevin DeYoung, *The Hole in Our Holiness: Filling the Gap between Gospel Passion and the Pursuit of Godlines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2, p.94.

〔7〕 这里没有足够的篇幅来讲述关于与基督的联合所应该讲的，以及它与成圣的相关性和它的重要性。更多内容可以参阅其他著作：chapter 43 in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4, 2000, pp.840-850; chapter 4 in Anthony Hoekema, *Saved by Grac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9, 1994, pp.54-67; and especially chapter 11 in Sinclair Ferguson, *The Christian Life: A Doctrinal Introducti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1, pp.104-114; as well as Ferguson's chapter "The Reformed View," 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ive Views of Sanctification*, ed. Donald L. Alexander,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1989, pp.47-76.

〔8〕 John Frame, *Systematic Theology*, Phillipsburg, NJ: P&R, forthcoming, n.p.

〔9〕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5.

着。”当保罗挑战哥林多人时，他说：“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他告诉他们：“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林后 13:5）。在歌罗西书 1:27 中保罗颂赞说“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既然与基督联合不仅意味着信徒“在”耶稣里，也意味着耶稣“在”信他的人里，那么，当我们发现约翰在好几处地方把二者合在一起说时就不会惊讶了。“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约一 4:13）“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 6:56）最典型的经文大概是在约翰福音 15 章。那里基督说：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 15:4-7）

### 与基督联合带来的帮助与困难

以上只是初步领略了与基督联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圣经中的普遍性。摆在我们面前的特定话题依然是成圣。所以让我们将二者联系起来。辛克莱·傅格森曾说：“在所有与基督徒生活相关的教义中，这是最深刻，也是效果上最实用的一个。”〔10〕与基督联合的这个教义怎样能对我们的渐进性成圣产生如此实际的帮助呢？我们再看一下傅格森所说的：



当我们与他联合时还有一层意思，就是在联合中他的生命与大能就可以来改变我们的生命。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当我们与基督联合时，他在地上的整个生命都被用来不仅补偿我们过去（通过赦免的方式），而且实际地使我们现今的生命成圣，这样我们自己的过去就不会不可避免地决定我们现今的基督徒生命。过去我们因犯罪玷污了神的形像，如今却能够仰望基督的面，并发现我们自己过去所犯的罪的力量不能在现今继续毁坏我们。〔11〕

在我们与耶稣联合里有着无比的丰富，它为我们的福祉、敬拜和成长提供大量的资源。这个联合具有多个方面，当它的各个方面被充实得有血有肉时，它就能在我们渐渐长成耶稣的样式的过程中满足我们的需要，并能帮助我们往前行。此外还有更多内容。以下引自安东尼·何克马：

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对我们很有帮助的一点是能使我们在基督工作的两个主要方面保持良好的平衡：就是我们可称之为律法与生命的两个方面。由特土良和安瑟伦等神学家代表的西方教会，更倾向于强调基督工作

〔10〕 Ferguson, *The Christian Life*, p.114.

〔11〕 同上, p.111.



中“律法”的那一面。而由诸如爱任纽和亚他那修等神学家代表的东方教会则更容易强调基督工作中“生命”的或“生命分享”的那一面。<sup>[12]</sup>

与基督联合使我们得以明白并被提醒，耶稣不仅是我们的公义，他也是我们的圣洁——他是那“圣洁公义者”（徒 3:14）。而且他不仅是我们的圣洁，也是我们的生命。他不仅是我们的生命，他也是我们的公义。联合提醒我们要拥抱整个基督并获得他的所有益处，而不仅仅是挑拣其中一项恩惠并造出一条口号。你不可能拥有一个使你称义，却不能使你成圣的基督。

所以这条在实践中很有效果，但经常被忽视的信徒与耶稣联合的教义，对于成圣十分重要。那我们是不是找到了我们的银色子弹？上面所说的关于要避免口号化和简化成圣的结论是不是下得过早？与基督联合会不会就是那个圣杯？

以下就是困难之处。“与基督联合”这个说法最终会变得毫无特色。可能在我之前的描述中你已经感受到了这一点。就像神学家约翰·弗雷姆发现的一样，与基督联合是“描述基督救赎工作最宽泛的方式……（它）是一个相当广泛的话题。”<sup>[13]</sup>它相当地宽泛，并且神也定意叫它如此宽泛，但它并不承载它所包含的多个方面的独特性——重生、称义、成圣、得儿子的名分、得荣耀。事实上，正如弗雷姆所说，与基督联合以及在基督里“是描述我们是（神的）子民的最宽泛的表达”<sup>[14]</sup>。我们充实与耶稣联合的细节的方式就是把称义、成圣、重生和得荣耀这几项祝福表述得更清楚。联合的强项和弱点在于它是一个包含了其他各种益处的极广的类，而成圣的强项和弱点则在于它是联合中的一个方面的特殊性。我们不能把这两者互换。所以从这里出发，我们该往哪里去？

### 给倚靠留下空间

即使是像与基督联合的教义这样重要和有用，这一条单独的教义依然不是成圣的圣杯。我们转回到关乎**所有而非某个**上。我们回到这个事实，就是基督徒的成圣所需要的不是什么银色子弹教义或新潮口号，或新的压倒一切的重点，它需要的是整本圣经和整个基督教神学以及整个耶稣。同一位耶稣，是叫我们得以称义的义，也是使我们得以成圣（决定性和渐进性）的圣洁；仍是同一位耶稣，我们藉着信与他联合而得到那些无价的恩典。

我们是凭借圣灵大能产生的信心而与基督联合，借此联合我们得到了重生的新造的属灵生命，得到了称义的义，以及成圣的圣洁，并得到了被收纳为儿子的特权及家族之爱，并得荣耀的尊荣。这些很重大，也很复杂。把这么多头绪弄得井井有条是十分困难的——那正是神的方式。毕竟，神才是使人成圣的那一位，而不是我们自己。他更希望我们紧紧倚靠他来获得圣洁，而不是假定我们能把它搞得清清楚楚。

### 在所有这些当中圣灵在哪里？

在即将结束本文之前，有个很值得问的问题：在所有这些我们对于成圣的讨论中，圣灵的角色是什么？有太多时候当人们提到耶稣和父神时，圣灵却似乎在视线之外，有时我们会感到这并不公正。但这可能也不是那么全然糟糕。

将圣灵看做三位一体神中自我谦避的那一位会对我们有帮助。在约翰福音 16:14，耶稣描述圣灵的主要“工作”是“他要荣耀我”。如同约翰福音 3:8 所提示的，圣灵本身有奥秘性：“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

[ 12 ] Hoekema, *Saved by Grace*, p.66.

[ 13 ] Frame, *Systematic Theology*.

[ 14 ] 同上。

## 成圣的实际

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格雷厄姆·科尔（Graham Cole）虽然写了一本很厚的关于圣灵的书，他依然承认这种难以捉摸的特点：

神愿意使我们得知的那些有关他的圣名、意旨及做事方式的内容，我们确实能真知道，但我们不能完全测透。而在圣灵这里，这种隐秘性更大。因为圣灵……不显明他自己，而显明另一位，所以把圣灵作为研究对象时就会难以捉摸。<sup>[15]</sup>

正如在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中有一种奥秘和难以捉摸的特点，那造成和维持这联合的圣灵也是如此。尤其是圣灵始终将注意力吸引到耶稣的位格和工作上，因此就更加难以捉摸和自我隐藏。所以“圣灵的能力”（罗 15:13, 15:19；林前 2:4；弗 1:16）常借由其他术语来更清楚地说明，比如“福音的大能”（罗 1:16）。这不是说在有位格的圣灵的能力之外福音信息自身就具有能力。福音之所以有能力是因为圣灵通过这个荣耀基督的信息做工。

“十字架的大能”（林前 1:17、18、24）这个表达也是如此。不管是十字架自身，还是它里面，或任何和十字架有关的消息，本身并没有能力，而是神自己在圣灵这个特定位格中拥有能力，他选择在对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那死过、现在活着的那位的传讲当中，透过传讲本身，也伴随着这些传讲，展开他自己最直接和最强有力的工作。这也引导我们最终走向成圣的伟大目标。

### 成圣的开始与结束

基督徒成圣的开始与结束不是别的，正是基督他自己。与耶稣最初的关系使得我们首先被决定性地分别为

圣，并使我们开始渐进性成圣，而与耶稣之间越来越深的关系是成圣的核心，认识耶稣则是我们成圣的伟大目标。耶稣不仅是那位至圣者并通过他的灵使我们得以成圣的那一位，而且在我们整个的成圣过程也是为了塑造我们，好使我们能永远认识他。认识耶稣驱动我们得以在成圣上前行（腓 3:8），认识耶稣也是我们成圣的最终目标——永生（约翰福音 17:3）。

拯救带来的最大祝福不只是赦免，也不仅仅是称义和被算为义；也不是重生，甚至不是成圣。不是仅仅与他联合带来的特权，与他联合是服务于以他为乐这个更伟大的目标。救赎最大的祝福就是耶稣他自己。圣灵在主观上使我们经历到的各个方面和耶稣客观上为我们成就的一切，共同导向这个伟大的终点：在永恒当中认识耶稣，以耶稣为乐，崇拜耶稣并且以耶稣为至宝。

这些就是值得我们继续深入探讨并实际经历的，它们正是圣洁的实质。在耶稣里的喜乐不仅仅是圣洁的结果，它更是基督徒真圣洁的本质。

口号会导致我们最终走向歧途。速效对策也不会长久。对于基督徒的成圣我们真正需要的是整本圣经，所有的基督教神学，而最终是全部的基督。我们需要耶稣的全部——他所有的话语，所有有关他的荣耀的教义性真理，他全部神性的生命以及他全部的人性，所有他活出的义，他为我们死的全部意义，所有他复活的大能，以及他通过圣灵对我们的所有帮助。没有这位伟大的耶稣作为我们此刻和永远的中心，就没有伟大的救恩。✠

作者大卫·马西斯（David Mathis）是渴慕神网站执行编辑，明尼阿波利斯市城市教会牧师，伯利恒神学院副教授。

[ 15 ] Graham Cole, *He Who Gives Life: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Foundations of Evangelical Theology*, Wheaton, IL: Crossway, 2007, p.52.

# 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

## ——“成圣的实际”座谈会

文 / 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成圣的生活是基督徒生命中非常重要的主题。成圣不仅仅是教义，也是一个基督徒每天面对的实际。在上一期的《教会》杂志中，我们重点对基督徒的成圣有一些原理层面的探讨，这一期我们邀请了一些牧者同工一起座谈，希望在真道的根基上，更多地关切在个人成长和牧养中成圣生活的实际。

在座谈会之前，我们就成圣的生活和实际牧养中常遇到的问题，向几位牧者、同工作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大家普遍认为成圣是透过与基督联合达致的，既以与基督联合为根基，也以更深地与基督联合为目标，这是在福音中所显明的。因此脱离基督的福音来谈成圣，就落入律法主义和自以为义之中。而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地更新，其实是借着更清楚地认信福音、倚靠圣灵来推动的。这也需要传道人明确牧养的目标，并且对信徒成长的路线有清晰的认知，因此能建立相应的牧养理念和策略。并且，传道人也需要在当下的社会环境中，对信徒实际面对的压力、挑战、试探有充分的了解，因此能更加处境化地应用福音，也针对信徒成圣道路中的具体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建议。

因此，我们设计了四个问题：1) 更深地体认福音对基督徒的成圣生活有何影响？2) 牧养的目标和信徒的成长路线图是怎样的？3) 如何辨别信徒是否真实成长和改变？4) 在现实生活中，拦阻信徒成长的因素有哪些，如何帮助信徒胜过这些？

座谈会中，我们邀请牧者们围绕这四个问题进行了分享和讨论，以下是这次座谈会的摘录。愿主使用这些分享，使更多人得着帮助。

### 福音的体认对基督徒成圣生活的影响

**佳树——福音体认就是对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经历性的认识，牧养一个人最重要的，就是看他跟基督的位格关联在什么地方，缺失在什么地方。**

前不久我参加的一个培训中，每天早晨用二十分钟的时间让每个人讲一讲：自己生命中被基督触动的时刻。我听到来自不同背景的弟兄姐妹的分享，非常受感动。我对于福音体认的基本理解就是对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认识，而且是**经历性**的认识。这种经历性的认知是基于圣经、被圣灵光照、在实际的处境中经历而获得的。所有对福音的体认都是在基

督里的。在牧养弟兄姐妹时，我一般第一步会确认这个人重生没有，其次就要看他在自己的处境当中，对基督有没有经历性的认识。例如：他对自己败坏的程度认识，对他的罪归算在基督身上的认识，对基督的降卑、基督的体恤的认识，对于上帝因着他儿子的缘故称他为义的大爱的认识，还有对基督受苦的体验的认识，对基督的复活的认识，对基督的升高的认识，甚至对上帝白白预定他得救的大恩的认识。这些都是在基督里的，其中一定也包含着对律法与福音的关系的认识。

但经历中的认识，不只是他知道了教义，而一定是在具体的处境中，上帝用基督的福音中关于基督的论述、称义的恩典等等，把他带出来。而且我觉得好像上帝以后还会带你回到那个经历中，但是往更深的体会里去。例如，我开玩笑说自己是在“基督在盟约中与罪人联合”这个问题上得到光照后，决定求婚的。我有几年在情感上经历很大的试炼，那个试炼结束时我明白了那完全是福音的试炼。我们教会有一位大姐得了骨癌，后来被上帝医治恢复了，她的经历是对耶稣被埋葬的认识，很独特。

我们教会的同工基本的共识是：牧养一个人最重要的，就是要看他跟基督的位格关联在什么地方，缺失在什么地方。例如我前两天去探访一个孩子，他在亲密关系的交往过程中不太能够接受别人无条件的恩惠，一定要用自己的付出来报答。我就关注他对于基督接纳他的体验、作为一个罪人被称义的体验和对儿子名分的体验。我也观察到，一般来说，大学刚毕业的孩子们，他们的挣扎会在律法与福音的关系上。中年的姐妹们会有很多关系上的创伤、挫折，涉及到宽恕、对付苦毒、认罪等方面。牧养年老的弟兄姐妹常常会遇到的是他对基督的认识不清楚。总而言之，我会基于福音去看弟兄姐妹在**与基督的联合中**缺乏的方面是什么。《清教徒的脚踏》这本书对我有影响。哈里斯那一代人，很关心信主的人对于基督本身的经历。他们聚会也不像今天搞各种团契，他们聚在一起就是分享自己怎么经历福音。有一本书是威廉姆斯写的，就是讲怎么带领这种聚会。我们也在效法这样的聚会。对弟兄姐妹的分享，我会结合自己的经历去考察，通过福音的整全教理来推知他的问题大概在什么地方，然后在那个地方敦促他。但是我做得也不是很出色。我们教会有的组长比我更关心这个问题，他们和组员

在一起就是做这个。我觉得他们在推着我，教会好像产生了一种“压力”，就是不能偏离福音。

**杖恩——福音打破我们对自己的幻想，意识到自己本来的样子，这时候更容易看到成圣真正的道路是什么。**

我理解的对福音的体认是：福音本身关于救赎信息的方面，把我的实际状况揭示出来，这与我想象中的自己的状态是有差异的。比如讲成圣，我常常下意识地觉得就是“追求完美”，但是在福音里越发地看到自己的败坏，有时候让人挺绝望的。但是福音告诉我，我就是那样的。幻想打破之后，反而更让我看到罪的问题，以及成圣真正的道路是什么。

其实别的弟兄姐妹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好多挺追求圣洁的弟兄找我谈，他们发现越追求圣洁，惨痛和失败越大。他们会产生各种怀疑，各种反应。有的人是越失败越拼命，但是拼命了还失败；有的人是失败多了就破罐子破摔了。我发现牧养中的核心要点是要他们意识到自己本来的样子。其实每个人对自己都有幻想，想要自己变得好一点，或是比别的信徒高一点。但是那个对成圣的理解其实不准确。

**沈权——重要的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靈魂在福音面前是怎样一个状态。单单在教会里的表现，远远不能代表一个人对福音的体验，所以我越来越关注信徒在生活中的体验和感受。我帮助弟兄姐妹过成圣生活的首要目的，还不是要改变他们的某些行为。我实际上的焦点是：让人意识到自己是罪人，到主面前来。**

我是比较年轻的时候信的耶稣，当初我更多关注的是福音作为一个信仰当有的知识体系：它到底在讲什么？它有合理性吗？它在我今后的生活中到底具有怎

样的意义？它仅仅是宗教的一个说辞，还是对生活的每个方面都有重大的意义？这些问题说起来很简单：灵魂都被耶稣拯救了，别的方面也自然应该顺从他；但是更细致地考虑信仰，不得不提这些问题。我个人牧会时间也不短了，一直比较关注的是帮助人们获得正确的知识。作为传道人，我更关心自己思想的完整性，讲道侧重传递我认为是重要以及正确的道理。

但后来，我开始越来越关注落实在我身上的福音，按着自己所了解的真道，好好辨别和考察，福音里的生命到底意味着什么，在福音里我自己的生命状态究竟如何。我时常发现自己的可怜，人想要正常地活下去，真的只能凭着对耶稣的信心。因此我比过去更加努力关注和了解信徒的生命状况，并试着在福音里给他们引导和帮助。我发现，更重要的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靈魂在福音面前是怎样一个状态。牧者不只是一个讲道的人，某种意义上还要成为一个领路的人，信仰之路应该怎样走，你要告诉弟兄姐妹，还要让他们能看见。所以，我开始越来越关注信徒的生活，以及他们对生活的体验。

我会关注信徒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细节，比如，我在教会里带小组，祷告之前会有半个小时交流的时间，让弟兄姐妹讲讲他们在公司中对自己的工作有怎样的感受，对同事关系有怎样的感受，跟领导在一起时的实际心态是怎样的。我鼓励大家讲这些事情，如果这些部分不被处理，他们的内心可能会被某种带着“神圣光环”的面具遮蔽，这种状况要比在社会生活中带着各种面具更加糟糕——在我看来，在后一种情况下，本人在一定程度上是知道自己在扮演名不副实的角色，而“神圣光环”却更容易蒙蔽一个人的真实内心。单单在教会里的表现，远远不能代表一个人对福音的体验。人们很容易建构一个虚幻的生活场景，来思想

自己的信仰生活，而不是愿意在上帝安排的实际的生存处境和内心感受当中去体认福音。

所以，我关注的不是他在教会怎么样，而是他在公司怎么样。其实，更进一步，就是他在独处的时候怎么样。这方面我不太敢于触及，却是成圣生活的关键领域。

我接触到的不少基督徒，实际上认为公司只是赚钱的地方，没有其他意义。但无论是在公司积极进取、实现自身价值的人，还是上班仅仅为了传福音的人，我想他们都需要认识到，公司环境也是上帝安排给我们的成圣环境。我自己在帮助弟兄姐妹过成圣生活中通常会做一件事情，就是打破道德主义。比如有个姐妹在公司工作非常努力，效率非常高，做事情也很有热情，因此她就觉得同事们懒，效率低，又不愿意干活，对领导她也不满意，觉得领导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我试着让她看到自己背后的东西：你感受到的自己一切好的地方，其实都是从与他人的比较来的。她很愿意为基督作见证，但是通过什么呢？如果永远站在道德制高点上，树立的是道德榜样，这里面就有很多对人的抱怨和轻视。道德主义是帮助信徒过成圣生活首先要打破的，说得严重一点就是自以为义（我对自以为义的解释比较简单，就是通过跟别人的比较觉得自己比他好，比他义）。道德主义、自以为义的心态打破了，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谦卑，无论是在与基督徒，还是与非基督徒的关系里，才不至于隔着宗教的假面相交。

我帮助弟兄姐妹过成圣生活的首要目的，到目前为止，还不是要改变他们的某些行为。我实际上的焦点是：让人意识到自己是罪人，到主面前来。所以我常用一个比喻，我们都是乞丐，我只是比你先找到了可以吃饱饭的地方而已。

另外我在实际的牧养中，也开始更多关注建立圣徒群体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关注基督教的节期，以此帮助信徒对抗世俗化。成圣的生活有群体性的层面，也需要可见的、可以遵循的、可以成为生活习惯的某种设置的推动。成圣的目的是要让人回到福音，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一个可见的系统的生活方式。基督徒生活在一个完全异教和世俗化的时代，世俗的生活方式在不停地影响着我们，塑造着我们的生命品质。你信了耶稣，你的生活方式应该分别为圣，但是要信徒一个人独自面对这整个异教的世界和世俗的文化是不负责任的，教会应该能够提供帮助信徒活出不一样的生活的外在力量。比如，消费主义时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那么，教会能否提供能够有效对抗的东西呢？我觉得目前除了主日礼拜，教会在别的方面都做不到。用通宵祷告会能够对抗吗？我觉得不容易。不是对等的层面，难以取代。我们该如何应对呢？一种做法是像不少韩国教会，让人完全在教会的生活圈里面，教会有点成了另外一个国家，另外一个文化。还有一种是完全没有办法，放任世俗的世界来塑造你。

我认为节期可以成为良好的设置。旧约中的节期是一个重要的、深刻影响和塑造上帝百姓生活方式的设置。目前政府调整各种节假日的目的，我相信也是为了影响人的生活方式。我们学习过教会的节期，学习根据节期安排生活，是否可行呢？过节之前总要有所预备，也鼓励信徒参加群体活动，参与服事，这样是否可以从生活方式的层面帮助信徒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呢？中国教会目前还缺乏行之有效的节期系统。这个话题也有它的难处。这样的系统，有呢，担心可能会影响人对福音的体认；没有呢，即使对福音有很深的体认的人，面对成圣，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西门——我们对福音的认知不清，所以很难渴慕成圣。在福音里，才会产生渴慕上帝和他的圣洁的盼望，也积极地、喜乐地看待成圣。**

我通过研读圣经会发现，圣经在描述圣洁的道路时是一种非常喜乐的感受。以赛亚书说，有一条圣路是为上帝的子民预备的，忧愁、叹息尽都逃避。我自己这种体验相对来说比较少，很难说追求圣洁生活给我带来极大喜乐。面对教会传统也会觉得成圣好像就是要苦待己身，失去很多。当然，这是一种错觉，产生错觉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对福音的认知不清，具体来说对于上帝的圣洁和罪的严重性的认识不够清楚。对我自己来说，包括对于罪的根基之深以及因此表现出的罪的多样性认识不清，导致对成圣的盼望比较消极，总感觉成圣好像是打破了自己固有的幸福生活，而不是在追求上帝的圣洁。

我慢慢开始体会到成圣的积极性是因为对自己的失望和否定。我越对自己失望，就越觉得成圣这条路是一条荣耀的路。如果我对自己的罪和对上帝的圣洁认识得不够深刻，没有产生在上帝面前呼喊说“我灭亡了”（赛 6:5）这样的一颗心，我对圣洁的渴望就不会有那么深。越对自己失望，对于成圣的渴望就越深。有的时候，我们会错误地认为对自己不失望才会让我们去成圣，而不是对自己失望和无力，因此呼求说：主啊，只有你的圣洁能够覆庇我，只有你的生命能够更新我，我愿意效法你。当我在牧会中认识到自己的问题的时候，我就真正开始比较渴慕圣洁的生活，而这种渴慕我觉得在上帝无限的圣洁当中应该是无止境的。这个真的是要基于对福音更深的认知，否则人很难有这种渴慕。

举一个小小的例子，因为我孩子是在家教育，我妻子多次跟我分享在教导孩子上她自己受操练，主要是控制怒气方面。她很沮丧，经常为自己的怒气懊悔，但是过一会儿又发怒了。今天懊悔明天发怒，上午懊悔下午发怒。所以有一次她和女儿分享说，你为妈妈祷告，让妈妈节制怒气。我女儿就为她祷告。后来我跟她说：如果她为你祷告之后，第二天你仍然发火，甚至比前一天还厉害，这时女儿会不会产生一种误解，说祷告根本就没用？所以，我和妻子讨论说：我觉得不是女儿本身的祷告能改变你的怒气，而是女儿为你祷告的时候，把你带到基督里，带到上帝的面前。你在上帝面前得到光照，看到自己得罪了上帝，愿意在上帝的面前悔改，女儿也知道妈妈这个容易发怒、明天可能也会发怒的人，是被耶稣基督救赎和赦免的。当你愿意连于基督的时候，圣灵的能力会覆庇你，你就可以结出圣洁的果子来。因此，你应该让女儿祷告求上帝带你回到基督里，而不是说让她为你祷告就能解决这个问题。

从这件事也能看出，我们面对成圣，太多想的是自己和自己的事，而不是自己和上帝的事情。认罪只是在自己认罪，而不是连接于基督，连接于上帝。而那个结出的“义”的果子一定不是从上帝结的，而是从自己节制自己出来的。我和我妻子是这样，弟兄姐妹多多少少也会有这样的问题。回到基督里，回到上帝面前，在福音里，才会产生渴慕上帝和他的圣洁的盼望，也积极地、喜乐地看待成圣。

**陆约翰——对福音的体认，影响了我与同工的相处，对弟兄姐妹的牧养。面对弟兄姐妹的成圣，我会有更多的忍耐、恩慈和宽容。并且开始尝试着跟他们分享我的挣扎，我是如何真实地经历圣经里所记的。**



我信主之初，对于福音，更多地只是知道有这回事。我知道我是个罪人，我知道耶稣爱我，他为我死，为我复活，自己也觉得自己许多方面都挺坏；但是这些没有真实地触及到我的灵魂，触及我的心。我没有觉得我是坏到可恶的，是罪大恶极、应当被弃绝的。我也没觉得福音那样好。但是真正开始经历圣灵的工作，才觉得知识层面的东西慢慢转换成跟主位格性的连结。而更深地与主联合的时候，体认到的东西开始不一样了。借着更多地认识福音，我不仅感觉到自己是个坏人，而且感受到我里面的罪有很大的权势。罪的权势，过去不觉得是我真的要脱离或者对付的，有时候还觉得有它挺好，但慢慢地体会到它何等糟糕。在关系中更能体认到罪的真实——在夫妻关系上，面对女儿的时候，跟同工在一起的时候，但同时我也体认到我在福音里面所蒙的赦免、称义，因此有极大的感恩和喜乐。我真是不配的，而这样奇妙的事情竟然发生在我身上了。

对福音这样的体认，影响了我在牧会中的事奉和与同工的相处，他们有时冒犯我或者软弱了，我不再像过去那样律法主义地去面对或者定罪，而是因着认识到我的罪如此地在我里面常常影响我，而能更多地体恤弟兄姐妹：他们是有成圣的意愿的，但里面有罪的势力在拉扯着他。在牧会中，我也逐渐发现不是给弟兄姐妹一个集训课或培灵会，就能够达到另外一个层面，培灵会当时对弟兄姐妹会有一些效果，但是可能三个

礼拜之后又回到原来的局面，因为他没有真正地经历福音本身带来的长久有功效的生命力；所以面对弟兄姐妹的成圣，我会有更多的忍耐、恩慈和宽容。而且，我以往很少跟人分享我内在生命中所经历的挣扎，但后来，在门训和事工训练里，我开始尝试着不只是把知识告诉他们，而是会跟他们分享我的挣扎，以及我是如何真实地经历圣经里面所记的。他们就会产生多一些一起同行、一起成长的体会。

### 牧养信徒的目标和信徒的成长路线图

**孙昌昊——牧养的目标就是把各人在基督里引到上帝面前。对于弟兄姐妹来讲，实际需要的是对福音、对基督、对与基督的联合的认识。**

关于牧养的目标，我想到歌罗西书里的一句话：“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上帝面前。”（西 1:28）对此我自己懵懵懂懂有一些认识，但没有真的把它当成核心目标完全地关注，然后思想以什么样的方式去实现。诗篇 27 篇里，大卫祷告求上帝把他带到更高的磐石上，在那里可以高过四面的仇敌，然后在主的帐幕里欢然献祭。基督就是这个磐石。对于弟兄姐妹来讲，实际需要的是对福音、对基督、对与基督的联合的认识。这个认识就是保罗所说的“真知道他”（弗 1:17）。

**陆约翰——一个信徒信主、与上帝和好之后，他的焦点就越来越不再是世界，乃是上帝本身，最终上帝成为了他的喜乐。落实在牧会的策略中，是一条从信主、委身到见证、服事的路，就是门徒之道。**

谈到信徒成长路线图，我会想到罗马书 5:1-11。一个

信徒信耶稣之后，就进入到与上帝的和好的关系中，他的整个人生面对的是上帝所赐荣耀的盼望。这一路上，有平安，有盼望，生活中经历的诸多患难不断地塑造他的生命，以至于他的焦点越来越不再是世界，乃是上帝本身，最终上帝成为了他的喜乐。

落实在牧会的策略中，也是一步步的：来到我们教会的人，我们先把福音传给他，让他认信福音，真正经历福音的能力。认信福音之后，让他委身成长，向前迈步，更好地走灵程的路。其中教会会以小组、团契、教会生活、营会等诸多方式帮助他成长，但前提是他成为一个委身者。委身之后，不是等到多么成熟，而是在认识自己和学习成长的过程中学习分享，学习见证，学习传福音，学习在上帝面前过一个分别为圣的生活。在话语上见证耶稣的荣美，在生活和行动中显出是一个已经蒙恩的人，过与恩典相称的生活。再往前走，他要成为事奉者。不单自己要做这些，也要帮助别人做这些。他会成为服事别人的人，陪着别人去读经，去祷告，陪着别人传福音。我想这样一条从信主、委身到见证、服事的路，就是门徒之道。



**佳树——称义不是要把我们领到别的地方，对成圣来说，我们仍然需要进入的是基督的死和复活。我思想信徒成长的路线图有四个阶段：1)重生得救 2)归正 3)舍己 4)担当。具体到担当的部分，需要的是福音在一个人里面真实地驱动。**

我描述牧养的目标会引用腓立比书 3:9-11：“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9节是讲称义，10-11节是讲基督的死和复活的能力。称义不是要把我们领到别的地方，对成圣来说，我们仍然需要进入的是基督的死和复活。

我在思想信徒成长的路线图时，曾经画过一幅图。第一个阶段是重生得救；第二个阶段是归正；第三个阶段是舍己；第四个阶段是担当。重生这个部分《教会》杂志中的一些文章已经谈过。归正这个部分我会关注一个人对自己生命的规划，离开罪，不爱世界，委身教会，还有委身灵修。舍己的部分非常重要是与基督死的形状联合，很多传统教会叫“对付”，情感上很深的舍己，意志上不被内在的恶习、内在的罪的习惯捆绑，价值观的改变，还有与人的关系上真实的委身。在整个过程中，借着教会的查经、团契和训练，对福音的认识不断地加深，越来越多地弃绝世界与主联合。

具体到担当的部分，需要的是福音在一个人里面真实地驱动。三年前我们教会会有一个年轻的弟兄受洗，他是按照这个规范成长的。前几天我们一起去参加一个老弟兄的追思礼拜，这位老弟兄 90 岁的时候信主，是这位弟兄所在出版社的老干部，这位弟兄一直给他

传福音服事他，他信了之后帮助他受洗。老弟兄 92 岁的时候被主接走了，在火葬场只让亲戚进来参加追思礼拜听我们讲，出版社的同事们是不能进来的。当时在休息室里，我看到这位年轻弟兄眼圈红了，因为老弟兄的那些同事们都没有得救。在回来的车上，他的几任老社长都在，他就站起来说：我今天有一件事要告诉你们。他就把整个福音讲了一遍。差不多用了十到十五分钟，从创造、堕落，一直讲到审判。他确实是被这个爱驱使。这是比较理想的，但是我不觉得每个人都能够这样做。包括定下来的思路清晰的牧养策略，很多时候不一定做得到。

**杖恩——在信徒成长路线图中，我关注两个与时间相关的问题。一个是恒久，把自己当成一生的工人来对待。另一个是节奏，在牧会当中节奏感得非常强，这不只是说及时地在每个阶段训练他，也包括在他生命中显示出明显的成长迹象、需要或者亟待突破的问题时，怎样能够很及时地去帮助他。**

我这一年一直在想关于信徒成长路线图中的时间的问题。我比较关注两个与时间相关的问题，一个是“恒久”。我遇到很多基督徒学生，他们在一个阶段当中，似乎达到了比较“理想”的状态，但是不恒久，遇到挑战和考验就退后了。他们服事一度很热心，但是他们并没有把自己当成一生的工人来对待。所以我就想使徒行传中保罗在刚传福音的时候，劝那些信徒“你们要恒久在上帝的恩当中”。当然不是所有人都是这样，有的人经过一些考验，经过一些摔打，重新建立起比较稳固的信心。但是我发现许多信徒在恒久性上是没有意识的。

另一个是节奏。使徒时代基本上一个门徒从初信到成熟时间是很短的，使徒在一个地方待一段时间建立教

会，有时候一年有时候一年半，最多也就三年。我观察到教会里普遍的一个状况，如果一个信徒在两三年中成长为一个理想的门徒，他以后更理想。但是如果不能在两三年中成长为理想门徒，他用了五年或者十年也很难成长为非常有力量的同工。路线图或者是信徒成长的理想状态，结合圣经仔细思考也能制订得好，但想起时间就让我有点不安了。在牧会当中节奏感得非常强，而这个很强的节奏感对我自己来说是个很重大的挑战。这个节奏感不只是说及时地在每个阶段训练他，也包括在他生命中显示出明显的成长迹象、需要或者亟待突破的问题时，怎样能够很及时地去帮助他。如果这个节奏感没有引起重视，很可能就越牧养越难。

**沈权——信徒应在以下几个方面成长：过信心的生活，在教会共同体中分享、代祷、服事，建立祷告读经的生活方式，热切传福音。我们对信徒属灵生命的成长过程，有更加系统的理解和具体深入的把握的同时，也需要保持对不同个体敏锐的判断力，警惕系统化的消极层面会损伤福音的本质。**

信徒成长的目标，第一个是过信心的生活。主要包含两方面的认知。1) **我是谁？**也就是对自己身份的确认。简而言之，在上帝面前我是个罪人——罪与罚是追着我走的，像一把剑悬在上头，我要面对上帝的审判，也正在经历着因罪而有的审判；但是，我又是蒙了上帝恩典被算为义的人。2) **我所信的上帝是怎样一位上帝？**通过上帝为我做的事情，来判断这位上帝是怎样的一位上帝，特别是我跟他是怎样的关系。对上述两个问题的理解，是建立一个人信心生活的根基。对这个问题有什么样的认知，他就会过什么样的信心生活。在我看来，所有的人都都在过某种意义上的信心生活。我说的信心生活是

指：对自己是谁，以及对上帝是谁，有符合改革宗的理解。

第二，在教会共同体中是分享者，是代祷者。在教会中能够分享自己各种属灵的体验，然后也愿意成为代祷者。用一句话来讲，是对自己所在教会的忠诚。我应当塑造信徒成为什么样的人呢？或者说，上帝透过我的服事，要他们成为怎样的人呢？通过信徒在教会共同体生活中的分享和代祷来看到他们的忠诚。当然这里包含很多东西，例如他奉献钱财吗？或者他顺服权柄吗？我的关注是彼此的分享和代祷。

第三，建立读经和祷告的生活方式。简单说，你早上起来第一个想到的是上帝的话，第一件要做的事是将一天的生活交托给上帝，晚上睡觉之前也在主面前回想一天的生活。我虽然这样说，但有时候也做不到，因此更加知道这是必须建立的生活习惯。

第四，参与教会的服事。乐意参与服事，而且感觉到自己应该参与服事。因为我是上帝家里的一员，我要在家里发挥上帝赋予我当有的作用，这是成熟的信徒当有的认知。

最后，信徒生命的健康度还跟他们愿不愿意传福音有关。需要经常强调，也要知道这是圣灵的工作。正常的基督徒都有传福音的使命和愿望，没有，意味着属灵生命病情严重。我也是在说我自己，牧师总是能够碰上一些慕道友，但即使是这样，我发现自己对灵魂的负担不如热心的弟兄姐妹。我越催逼自己努力传福音，越会影响弟兄姐妹。既然知道应当传福音，做不到，就要时常祷告。



总而言之，我们应当对信徒属灵生命的成长过程，有更加系统的理解和具体深入的把握。但同时，也需要保持对不同个体敏锐的判断力。人总是摆脱不掉自己的体验，不能关注所有。我比较警惕系统化的消极层面。我一直有一种警惕，就是我们是不是人为地在培养一批批符合我们自己标准的宗教信徒？我常常反省，我们是不是在弄几个模子，把符合这个模子的人拉进来，然后用这个模子给他烙个印，就像产品的流水线一样？牧养体系有没有这种危险呢？它会带来很多事工的成效，但是有没有可能损伤福音的本质呢？我在想基督带人是以这样的方式带吗？我们的大牧者牧养我们自己是这样的方式吗？

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因为我刚开始信主之后，有一段时间，是按照导航会的体系接受训练，但是我既不顺服，也没有明白那个体系最重要的是什么，所以后来是带着负面的印象去读神学了。我现在想这个体系里面很重要的一些特征，包括强调对话语的顺服，以及传福音训练，都非常好，是我太差了。我也反思了这个体系有哪些不足之处。第一，是不讲神学，没有更加深入的思想。除非已经有了导航会设计的体

验，否则难以支撑高强度的训练。第二，“起点”是五个方面的确信，然后分成许多阶段不断操练。韩国爱的教会的门训教材，也有这个特征。其实，所谓的“起点”，本需要一生的体验，忽略和简化它，只能带来信心的危机。福音是需要不断宣讲的。我听了正确的福音，不一定会有正确的理解；能准确说出福音，生命的实质也不一定与所说的福音的实质一致。在薄弱的知识和体验之上，强调使命感，就像敌后武工队或者突击队员一样，通过各种阶段的训练，然后觉得自己是特殊的人，别人做不到的我们能做到。这种心态影响了我的年轻时代。仔细想想，那种心态很容易把人变成一个宗教信徒，成为接受一整套宗教训练之后的产品。这种方式牺牲了什么呢？是一个人独自面对上帝的空间和时间。成套的训练，意味着不允你有任何错误。战场上有任何的错误意味着死亡，但人的成长是否也是如此？人真的可以按照我们认为的一个系统成长吗？而且只需要两三年吗？

这是我对体系化、制度化牧养的一些反思，但我并不反对在具体的牧养中寻求其中的成长规律，关注建立系统性、可传递性的牧养体系。

### 辨别信徒是否真实成长和改变的标志

**杖恩——在外在的标志上，我比较关心这几点：1) 圣灵的果子；2) 对于传福音的热心；3) 对教会共同体的委身；4) 公开认信。**

一个人改变了是能感觉出来的，但是具体用什么标准去衡量，不容易说出来。如果一定要形容，那就是结出圣灵的果子。我觉得果子是一个标准，他生命的真实和透明度也是一个标准。一个对羊有爱心和敏感的牧者，当羊的生命发生真实的改变时，他是能够察觉出来的，圣灵也会在他里面有这个共鸣。

还有就是对于传福音的热心。我们经历过一件事，一个信徒好像各方面成长都很好，祷告的时候有对上帝的爱的很深的体验，对上帝好像也有极大的爱，但他有一个问题：拉他去传福音，他不去，或者很少去。有一天他忽然跌倒，我们反思的时候发现他之前逃避传福音其实是一个记号。如果一个人真的对福音有确切的认识，他一定至少能够意识到自己是需要热心去传的，而如果他不是这样，那是因为什么？我现在对一个人灵命当中的隐而未现的破口，特别地关心；有时候反倒对于一些大的方面的毛病不太在乎。你明明感觉他别的都挺好，就是那一个点总是有一些问题，我不太敢小看这个点。

再有就是对教会共同体的委身。以前我觉得，一个人成长好了就会委身教会共同体，但是现在我不这么看了。我发现圣经里对于教会的教导不仅仅说教会是福音的延伸，而是说教会本身是福音的内涵。圣经里谈到教会时，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又说教会是永生上帝的家，还有个我觉得比较刺眼的字眼是：教会是真

理的柱石和根基。有的时候我们会把它倒过来，说真理是教会的柱石和根基，但是当保罗说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这个意义是完全不同的。一个人对教会的委身度，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他对基督是不是真的认识。这甚至可能比外在的品德更重要。

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是公开认信的问题。说起来好像挺“外因”的，但是很关键。

我发现那些表面看起来成长得很好，但是突然背离上帝的人，通常在以上这几个点上是有问题的。反过来说，在这几个点上都没有问题的人，可能有段时间看他们长得不是特别好，但是过一段时间你会发现他们长得生机勃勃的。这是我自己的一些体会，在外在的标志上我比较关心这几点。

**孙昌昊——当弟兄姐妹不再仅是关注生活平安，而是将成圣当做生命中很重要的目标，也愿意受苦和舍己，我就会觉得他成长了。**

我思想自己信主后的生命历程，感觉到有一个阶段性。刚开始信主的时候，比较关注生活，我的工作、婚姻或者生命状态，关注的东西比较生活化。成长的过程中，上帝逐渐让我关注成圣，不是说我生活平安就好了，而是主动或者被动地开始把成圣当做生命中很重要的目标，就是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属灵争战也好，成圣生活也好，都越来越关注。如果这个情况出现，我作为传道人，就会觉得这个弟兄姐妹生命的成长好像有进步了。

还有一个变化的标志，我觉得也是一个重点，就是能否受苦和舍己，就像罗马书 12:1 所说的：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在一些弟兄姐妹身上，这个迟迟没有发生，他在教会更多地是领受，没想过要向上帝奉献自己，没有想过要全然地委身。有些弟兄姐妹一直就是那个生命状态，好像有一些拦阻，这往往是因为他不愿意完全把自己交托给上帝。很多人虽然信了，但是临到受苦和舍己的境况，就容易退缩。有的人可能是对罗马书 12:1 的“献上”还没有起步，有的是已经起步了，但 12:2 心意更新而变化，还没有发生。

**沈叔——标准本身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在设计出衡量信徒的标准之前，传道人先要有一个比较好的体系来衡量自己。牧者不是牧养的主体，上帝才是牧养的主体，上帝牧养人其实是通过可见的教会共同体，牧者一定不能把自己抽离出共同体。**

我觉得，在我的服事下没能成长起来的人，并不意味着一定不会成长；在我的服事下成长良好的人，也不

能保障将来必定如何成功。在这个意义上，标准本身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因为我们对一个人的认识，只能是部分的；我们的服事，也可能只是某一段时间。这里涉及到对牧者角色的理解，以及对教会共同体在个体的生命中所起作用的理解，实际上涉及到牧会通盘的认识：我是牧养的主体吗？还是上帝是牧养的主体呢？传道人很容易把自己放在仅次于上帝的地位。更准确一点，上帝牧养人，其实是通过可见的教会共同体。牧者是其中很重要的部分，但是他不能把自己抽离出共同体。我时常想起麦子教会的牧师说的一句话：传道人只要不拦阻上帝的工作，教会就能复兴。我们需要明白牧者自己也在被牧养的状态，而且不是与我们所服事的教会共同体分离的牧养，我们在牧养过程中被上帝牧养。在设计出衡量信徒的标准之前，还需要竖立另外一个标准，传道人先要有一个比较好的体系来衡量自己。我们谈论牧养，如果从观察者的角度看，也许会发现我们自己的心态很像仅次于上帝的半神，但是实际上我们只是上帝的羊。放弃扮演全能者的角色，可以减少操作失误带来的“失败品”。

## 拦阻信徒成长的因素以及如何帮助信徒得胜

**杖恩——对真信徒来说，拦阻成长的因素主要是“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失败有时候在所难免，但不等于说基督徒就只能永远失败下去。得胜的关键在于：信心。**

妨碍信徒成长的因素可以参照耶稣撒种的比喻，主耶稣的话是最简单却最一针见血的。对真信徒来说，主要是“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当然前提是“真信徒”，未重生的人，谈不上“成长的阻碍”。基督徒之所以不成长，受捆绑的东西太多是

最重要的原因。我记得我在信主初期，就特别注意到耶稣呼召人时用的一些话，比如：“要回想罗得的妻子”、“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上帝的国”、“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等。当时教会在我们初信时就跟我们强调背十字架的重要性，那会儿尤其受感动，印象很深。也因为信主之初就面对了这样的挑战，以后成长的过程中就较少受到这些东西的牵制了。用我认识的一位年长弟兄的话说：“很早就把后路斩断了，所以前面能够走得好”。做基督徒就得有这种“破釜沉舟”的心。那些使徒时代的人，之所

以能够在很短时间内成长起来，恐怕也是因为那个时代的人确实是普遍有“破釜沉舟”之决心吧。但于此，带领人有没有起到榜样作用也很关键！

我观察在教会中，基督徒往往受这几样捆绑是最深的：

1) 金钱，怕跟从主没有饭吃。但我要说：怕没有饭吃，干脆不要做基督徒比较好，因为你不相信耶稣的应许：不要为明天忧虑，天父看顾你。2) “家、国”的偶像。常常有人陷在家人的反对带来的冲突当中，但有意思的是，那些真正爱父母的人，反而容易冲破这个捆绑，因为他们真信了福音以后，虽然心里作难，但知道用真正的爱去爱父母；而那些假爱父母的人，反而甘愿让自己陷在这个捆绑中，他们总是过度地强调“不愿意为了上帝得罪父母”，但仔细省察，他们真正挂虑的主要还是自己的私欲，父母只是一块挡箭牌而已。

顺便说，我不是特别赞同太多地强调“现实生活”这个词，仿佛人眼睛所能看见的比上帝永存的道更为真实一样。其实圣徒生活的关键在于：面对“张力”活出神的话语所要我们活出的生活，这当中失败有时候在所难免，但不等于说基督徒就只能永远失败下去。我认为关键在于：**信心**。困难是必然有的，尤其在北京这种极世俗又生活压力极大的地方。试探随困难而来是魔鬼常用的手段。但“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一 5:4）。信靠神的人往往能经历到神极大的恩典和保守，甚至奇妙开路。没有信心的只能看环境，软弱，或是跌倒。与信心相关的是：**使命意识**。如果只把自己当成“需要谋生的信徒”，失败是必然的。然而对于有使命意识的基督徒，软弱却不是必然的，他们虽一时软弱，终能得胜。

**子衿——过去当我在是否遵行神的话上挣扎的时候，正是上帝借着教会圣道的宣讲，圣礼的执行，包括**

**教会的劝惩体系和各样纪律的强调，对基督徒应有生活的要求所带来的压力，叫我归正。当时教会牧者对自己的失败经历的敞开分享，对我来说也是一个很大的鼓励。**

从信徒成长的经历，可以反思我们在成圣中会遇到怎样的困难，教会和牧者的服事哪些可以带来有效的帮助。因此我结合自己成长和受牧养的经历来谈。我自己的信仰过程是这样的。初信之时我是在中关村做生意，信主以后又继续做了两年。借着教会真道的宣讲，对信仰越来越清楚，我就看见生意圈这个环境里的许多问题，发现信仰的原则和世界的规则间的张力越来越大。生活本来是那样的，但是上帝的要求是这样的，我开始想努力地在两者之间调和，但后来发现上帝要我必须去做抉择：你是要信圣经里面所说的那个救你的耶稣，还是你要信这个世界提供给你的生活模式？当时我最大的压力在于，我信了耶稣，应该照耶稣的命令行，但那样可能就没生意做了，没有收入，生活怎么办？同时教会却不断地讲圣经里的要求，以及得救的人应该有的新生命和新生活，这不断地对我造成压力。

能不能放下自己在罪恶世界中的生活模式，尝试着投入耶稣的怀抱，不再去靠着世界给我的什么东西——在这个过程中，我最大的困难不是道理不明白，而是真正地要凭信心去做选择。整个过程真的很痛苦，但也一定是个深刻地认识到罪的问题，认识到救恩，而沉重地在罪和救恩之间挣扎的过程。后来发生的事是我公司倒闭了，但我不是那种好像天塌了的心情，而是如释重负。公司倒闭了，反倒有一个好处，就是我不再再挣扎了，我可以开开心心地去做神要我做的事了。

如果反思教会牧养的话，当初之所以经历这些挣扎，一方面可以说跟教会当时缺乏有效的牧养跟进的机制有关。但是再进一步反思，即使教会有人鼓励我：你要放下，对我来说也不一定能够真的照做。这是两年痛苦挣扎出来的，绝不是谁劝出来的。这里面有上帝具体的带领。但是另一方面，也正是上帝借着教会圣道的宣讲，圣礼的执行，包括教会的劝惩体系和各样纪律的强调，对基督徒应有的生活要求所带来的压力，叫我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在整个过程中，给了我很大帮助的还有教会的牧者。实际上最大的帮助还不是他在讲台上讲得多好，而是他在讲台下分享的他当年怎样软弱失败的经历，比如他讲文革中他怎样不认上帝，又怎样悔改的。在我面临选择的时候，他的经历给了我极大的感动：既然当年上帝能带领他走过来，现在我可以试试看上帝能不能带我走过来。他对自己失败经历的敞开分享，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鼓励。这个信心的试炼过去了，接下来的信仰生活就开始顺理成章。

**沈权——就牧养的重点来看，不在于信徒能做几个正确的选择，而在于是否认信福音。当信徒真的跟上帝建立了关系，生命里虽然仍有挣扎，却是在跟上帝的相关中挣扎，这个时候教会的道、圣徒的见证能够带来帮助。**

关于这个话题，我谈一个案例。我们教会的一位慕道友，是一位会计。因为公司的老板让她在报税的时候做一些手脚，包括去找发票，还有其他更加具体的，牵涉到灰色区域，避税和漏税。她非常有压力，甚至考虑辞职，但是辞职压力同样很大。我问她你为什么不照老板的要求做呢？她说第一，一旦被查的话，她要负法律责任，她是出于惧怕。第二，她从小奉公守



法，她觉得这个不对，良心不安。所以，其实她想辞职不干也不是出于对福音的认识。对于她的牧养，我该怎么办？除了祷告，实在难以面对。在中国，制度本身存在问题，税法也是有一些值得商榷的部分和不公义的内容，这个时候该如何引导信徒面对？她做选择和不做选择是一个方面，但是按照我对信徒牧养的重点的认识来看，不在于她做几个正确的选择，而是在于她是不是能够有圣经所说的福音信仰。惧怕，可以让人做出正确的选择，却不能让人认识在福音中启示自己的上帝。

我想首先她需要的是福音，而不是需要去做什么。怎么样能够透过这个过程真正地明白福音，真正地经历福音，跟上帝建立真实的关系。而当她真的跟上帝建立了关系，我想她生命里仍然会有挣扎，但是她是在跟上帝的相关中去挣扎，这个时候教会的道、圣徒的见证能够给她带来帮助。虽然有的人很快就能放下了，有的人会经过相当的年日，但是这个过程中，他还是经历一个在主的恩典中去得胜的过程。✝

# 成圣的道路就是背起十架跟从主

——就家庭教会传统成圣观访谈越寒弟兄

文 / 本刊编辑部



**本刊编辑（以下简称编）：**请根据您的经历和了解谈一谈 1949 年前中国本土的传道人是怎样来教导“成圣”的，以及家庭教会传统中对于“成圣”的观念。

**越寒：**王明道最强调生活的成圣，行为的成圣。他说既然基督徒生命的更新一定体现在生活的圣洁上，就应该告诉大家该如何圣洁地为人处事，所以他有很多这方面的文章。他自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们教会也是以此来衡量一个人。结果他被捕以后，就找不到他在个人生活上有什么污点。按照神的话去行，为真道站住，你会发现他是一丝不苟：不管你是谁，只要你不与神的话不一致，那我豁出命也要按神的话去做。但是，他也很注重在生命里的造就，比如他的文章中有《在密云黑暗的日子》《隐秘处的灵交》，他在这些方面引导信徒更深地认识自己与神的关系。王明道讲道有一个特点，他不太在道理上很深地挖掘，而是将神的道透过具体的生命表现和操练表达出来。

聚会处的特点是很注重与神的关系，常常讲内在生命，他们的一条主线是：既然基督是又真又活的这位，那么我该如何在基督里更认识基督，以至于我可以与基督更加合一。所以你唱他们的诗歌，会感受到他们生命里面有很多的感动。虽然倪柝声出了问题（谁都可

能跌倒，不能因为他跌倒就否定了全部），但下面更多的聚会处的弟兄姐妹对这一方面其实是不知情的。我发现在风浪来的时候，我所认识的基督徒聚会处的弟兄姐妹特别能站立得住，因为他们更注重与神的关系。

耶稣家庭的特点是破产，为主的缘故舍弃一切，大家住在一起过“凡物公用”的生活。他们的祷告、读经有他们的特色，除了带着中国农村的乡土味以外，还有很多圣灵工作的特色，例如神迹奇事是怎样透过神听祷告而显明出来。所以他们有些地方比较偏重于灵恩，但是这种“灵恩”不像今天灵恩派的那种灵恩。

在过去的老人中间，成圣的观念不像今天有很多具体的教义性的讲法，从神学的角度讲什么是成圣，怎样成圣。当年只有王明道和聚会处的出版社能出些书，我小时候也只是在北京几间教堂听道，所以可能会谈得比较片面。但是我感受到，不管是 1949 年以前还是以后，我所认识的无论是聚会处的教会，是内地会的教会，是王明道的基督徒会堂，还是其他的教会，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以基督的十字架为中心。他们强调的名词、具体做法也许不同，但是核心都是如何背十字架跟从主。**其实没有一个神的真教会不强调圣**



洁生活，没有一个神的真教会不强调与神的关系的，因为圣洁是来源于和神的关系，强调的结果就是基督徒要活出基督来，而基督徒若要活出里面基督的生命，唯一的道路就是十字架道路。总而言之，我觉得家庭教会的成圣观没有变过，只是对于成圣的概念提得比较少，对成圣的教导体现在对圣徒生活、行为的教导上，并且落实在跟从主走十字架道路上。

**编：**那您觉得家庭教会传统的成圣观中有没有需要分辨的内容？

**越寒：**我是这样看，一旦真道变成了律法，而又不是从基督的爱来遵行，那一定就会出问题，因为你不是为了表现自我、讨人喜欢去做。遵行神的话的动机不同，其结果不同，在神看来也不同。你行真理的时候，一定是与神一起行的，而不是在神以外行的。今天我们强调与主的关系，那什么是与主的关系呢？有的人就只是说，是我在灵里面更深地明白主的意思，或者是祷告常常有主的回应，这就不准确了。

**编：**您刚才说家庭教会传统中对于成圣的教导，其实在于对十字架道路的教导。那您自己如何体会信徒成圣和背十字架之间的关系呢？

**越寒：**神是圣洁的，人非圣洁不能见主。我们信了耶稣基督，进入基督里，藉着耶稣基督的血成为了圣洁，于是就有了**成圣的地位**。同时我们有了一个新的生命、一个基督的生命在里面，我们开始更新改变，有了**成圣的历程**。神不仅因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看我们为圣徒，也要把我们造就成为真正圣洁的圣徒。以弗所书1:4说：“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这个“成为圣洁”本身是一个动词，就是“不断地成为圣洁”。成圣不是在神以外成圣，成圣是在神里面成圣，也就是说，越进入到基督里，与神更多地联合，我们就越加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而“在基督里”也是一个动词性的概念：在地位的意义，我们已经“在基督里”，但实际上这仍是一个不断进入，不断深入，

乃至完全被基督得着的过程。既是一个过程，就要走一条道路，而这条道路就是背十字架跟从主的道路。**背十字架跟从主，其实是一个一步步更深地与基督联合的过程。**

背十字架跟从主的核心就是弃绝自己。“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太10:39），属地的生命和属天的生命之间是一个得与舍的关系，要得着基督就要舍掉世界，舍掉了自己就要得着基督。这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更新与成圣。圣灵对我们的更新是通过不断地感动我们，使我们靠着神的恩典更深地认识自己的罪行、罪性，以至于否定自己，活出基督。我们必须把我们的肉体，把我们不属神的那一部分，靠着神的恩典钉死，然后新的生命增长，我们就一点一点、越来越深地与基督联合。

所以，成圣是我们在神里面被成圣。是神通过圣灵的作为，使十字架的道和十字架的大能作用在我们身上，使我们不断地舍弃自己、钉死自己，不断地脱去旧人、穿上新人。“旧人”终要完全脱尽，“新人”终要完全穿上。

**编：**我们谈到与基督联合和走十字架道路，常引用的经文是加拉太书2: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您在以前的文章和讲道中也常常引用这节经文，所以想请您谈谈对这句经文的理解和体验。

**越寒：**我想我们大家都非常爱这节经文，而且也愿意去遵行。我体会这节经文就是在讲我们与基督十字架的关系。背十字架跟从主就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是同一个概念。我钉十字架是与谁同钉？是与基督同钉。然而，基督已经钉过了，现在应当是轮到钉我，怎么会是同钉呢？其实圣经里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基督完全坐在天上成为至高者的时候，约翰看见揭开七

印的这位主，像是被杀过的羔羊，钉痕和枪伤在他身上成为永恒性的记号。复活的耶稣基督对门徒说：“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路 34:39）“是我”，不是我能吃一片烧鱼；“是我”，是摸我的手，探我的肋旁，就知道是我了。我们从来都是在他里面与他的钉痕枪伤合一的。

十字架的道路是一条路啊，还是基督自己啊？仅仅是说主走了，这条路我接着走，还是说我与基督同行，我走的就是基督走的？“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不仅是跟从曾经为我们钉十字架的主、走一条他走过的路，也是他现在与我们“同钉”。

当主耶稣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这是我的血为你们流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参路 22:19-20），难道只是说我们今天领圣餐时拿起饼和杯就是“如此行”吗？还是说我们一生跟从他都当“如此行”呢？我的体会，时时刻刻与他同钉十字架也是記念他，因为記念这个词本身不是心意上想念一下，而是时刻念着与我同在的这位主，与他同行。我钉十字架，我在每件事上舍己，基督就在每件事上跟我在一起。走在这条道路上，即使我失败了，跌倒了，基督也和我在一起。他不会跌倒不会失败，他会扶持我、帮助我、引导我、带领我。当我痛苦的时候，他跟我一样痛苦，因为他完全知道我心里的状况，就像以赛亚书所说：“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赛 63:9）所以保罗说：“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6）記念是进入基督里，表明是活出基督来；記念是进入基督的死，表明是活出基督的死。活出基督的死就是我与世界隔绝的状态，每件事我都让世界死，我只有在罪上死的时候才能在义上活。我在每件事上死了，我在每件事上就能彰显基督；我在神的每句话上向着自己死了，在每句话上我才能顺服。顺服本身是向自己死、向神活，才能做出来的。因为说实在的，神的每一句话都与自我绝对为敌，要想遵行神

的话必须舍己必须死。所以说信、靠、顺服，在爱里面的这一切都是与基督的死与活连在一起的。

主耶稣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约 15:4）**圣灵所做的，就是把基督的一切与我们完全地合在一起。在基督里与基督的联合，是首先联合于他的死，然后同时就联合于他的生。**所以，约翰福音 14:23 说“我们（父与子）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是在什么时候？是在“遵行我的道”的时候。什么叫“遵行”？信、靠、爱，在顺服中叫做遵行。你爱主，就会遵守主的命令，主与父就和你同在。**遵行主的命令，不是主吩咐了我就遵行，而是进入主的里面与他同行去遵行。每一次遵行主的话，都是記念主钉十字架，也愿把自己钉在十字架；每一次遵行主的话就活出基督的生命来。**任何事情上，只要你与基督同钉，活着的一定不是你，只要你不与基督同钉你就又活出自己来。所以，我们首要的一点是攻克自己，不是以自我为中心去做神的事。

圣经一再讲神是要把自己给我们的神，而整个联合的过程就是他把自己给我们，同时我们也把自己给他，这叫做主在我里面、我在主里面，这叫做新郎和新妇的关系，这叫做头与身体的关系，这个关系是生命里联合的关系。所以，即或我们今天不讲成圣这个词，我们仍然在成圣的过程中，当我们真正去跟从主背十字架，真正向世界死，向自己死，真正愿意为主受苦的时候，就走在一条成圣的路上，走在一条不断与神联合的路上，走在生命不断更新、不断成圣的路上。

再看这节经文的下半句：“如今我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信”是信靠，是我和基督联合的途径；“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句话把福音点出来。基督为我们是怎么舍己的？客西马尼园争战的时候，他的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他说：父啊，倘若这杯不能离开我，就愿你的旨意成就。那

是付出死的代价。那天晚上的争战是一个核心：到底舍还是不舍。当他舍的时候，是完全地交托，未来不计——下阴间就下阴间，受咒诅就受咒诅，灭亡就灭亡，我来就是为了承担这事的，虽然现在我作为一个人根本不可能承担，但是我把自己完全交给神，他会带我走过去。这是耶稣基督的人性的一个关键性的表达：“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如今神一样要带着我们走这条耶稣基督所走的顺服到底的路。神的儿子怎样走这条路，我们也怎样走。基督的死不仅是钉在十字架上那个外在形态的死，也是从内心深处向自己的意思死向神活着，然后他被神复活。我们今天胜过罪，基本上也是这样，每件事向自己死，就能够靠神不再去犯罪。

只是我们常常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来由不得我。那我们怎样才能走上去呢？就是“信神的儿子”。你会发现当你没有任何办法的时候，你胜不过的时候，你只要仰望他，他就带你走过去，甚至你跌倒了，他会扶你起来。走在十字架的路上有眼泪，有痛苦，有悲伤，有跌倒，一切都有，但重要的是在走。就在这个软弱、悲痛、眼泪、悲伤、失败痛苦中间，主说：我的恩典是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你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参林后 12:9-10）你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才能靠主，靠你自己什么也胜不过。从我的一生中，我真实地体会到这一点。“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 7:25），“靠”原文是进入，你在主以外抵挡世界是没有用的。

**编：您常常强调说要靠主，不要靠人，不是用人的方法，而是靠神。但是，究竟怎样是靠人、靠自己，怎样才是靠神呢？**

**越寒：**这个问题我思考过很多年，现在比较容易解决了。比如说，靠主最基本的状态：“我着什么急啊，

有主呢！”——我一想有主，就踏实了。基督徒的一生，“靠主”应该成为习惯，成为生命中的实际。那大家在靠的过程中要学习什么呢？就是你靠神的恩典去思想每件事是否合乎神的话；合乎神的话，再思想该怎么做，不合乎神的话就拒绝。例如，公司领导要你作假，你怎么办？你就去靠神。我现在体会到：**舍弃自己遵行神的话，你就是靠神。**

“靠”就是你相信神，以他的应许为你的准则，你一旦进入到这个准则里，一定达到一个神给你的结果。于是每件事你就很自然地想这是否合乎神的心意呢？其中就有很多争战，该靠主做的时候你很难，该靠主拒绝的时候你也很难。**你要遵行神的话就只能舍弃自己，要想舍己就得靠钉十字架的主：主，你为我死了，这件事我一定不能去做，或者这件事我一定要去做，因为这是你的心意；主，你加给我力量，我就去做了。**

我这些年体会到一点，靠自己就能去行的事，一定是对自己有好处的；**所以，任何事情以自我为中心，要达到自己的好处的时候，这就是靠自己。**法利赛人遵行律法，是靠自己，表面上去遵行，实际上根本没有遵行。某件事情要去做，但知道去做一定会为主受苦，甚至要受一点难处的时候，基本上去做的时候应该是靠主的，因为你自己受了亏损，神要得到荣耀。所以，自己受亏损和神得荣耀可以成为一个衡量的标准。很多事情似乎是处于灰色的中间地带，似乎是靠主也行不靠主也行，但是你仔细去分析就发现没有灰色，只有白色和黑色。说心里话，文革中我很多软弱都从这里出来。

向毛主席像鞠躬对不对？我从理性的角度思考：鞠躬和不鞠躬的本质是什么？鞠躬是表达我对毛主席的尊重而不是对他的敬拜，因此我可以鞠躬。谢饭祷告是不是可以不闭眼睛？圣经没写过谢饭一定要祷告，所以我不祷告。但是我真正的目的是为了逃避为主



受苦而找借口。理由、借口算什么？实质上还是我和神的关系——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我们里面的自我总是跟神对立的。有一个传道的弟兄，他和我交通的时候谈到如何寻求神的旨意。他说：我有一个体会，一件事情有两个方式可以解决，两个方式都合乎圣经，我就选择那个我不喜欢的，基本上是准确的。难不难？苦不苦？**所以为什么说靠就是钉十字架。怎么靠上去？信那位为我们钉十字架的主。**

但是，靠主也是一个不断地靠的过程，越来越多地靠，越来越多地进入，是一步一步走进去的。基督徒走十字架道路真是不断被钉死的过程。“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不是一次性就“不再是我”了，而是逐渐地“不再是我”，越来越多地被祂改变，越来越多地与他联合。我进监狱之前预备了多久啊，那为主死的心都有，但真到了关头你知道

害怕到什么程度吗？我们可能会失败跌倒，但是你不要怕，主会带着你再站起来，并且更多进入他。你会越来越看到自己是怎样一个罪人，但却蒙了怎样的恩典，因此就更愿意不靠自己，靠他，钉死自己，活出他来。“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这是我一生切身体会的。

所以，只要你真正在与神的关系里好好爱他、敬畏他、按照他的话语去做，并且不以自我为中心去做，神一定与你同在，然后生命就一点点地长进。读经的体会越来越多，祷告越来越成为“不住地祷告”，也会越来越敏锐于自己的罪和撒但的攻击。以前认为是对的一些行为，现在看来就是假冒为善。例如，我以前省察论断的罪，是觉得自己努力照神的话去做的时候，会不知不觉地觉得自己特好，不知不觉地看不上别人，不知不觉地去论断、指责；但后来我发现，不仅批评人是论断，表扬人也是论断，因为我是从自己的角度看他好，把他高举起来。所以现在我常常祷告说：主啊，求你光照我最近有什么地方是不讨你喜悦的。

**编：您刚才提到您过去曾为主坐监，我有时候会把自己放在你们当年那个处境下去想，想你们所经历的那些事：变幻不定的社会情况，极大的生存压力，一些人被捕，一些人软弱，甚至一些人不信了。我就很想知道，在这样的处境下，凭借什么才能站立得住呢？所以我也想问您，您从那段岁月走过来，是否思想过为什么有些人能够靠主站住，有些人却会跌倒甚至不信呢？**

**越寒：**我们都在走主的路，但实际上我们的状态是不完全一样的。而且，神给各人的试验也不一样。神是量着我们的状态给我们试验，而且这试验是只要靠他就能过去，不靠他就过不去的。于是有人过去了，有人过不去。但有一次没过去并不代表他就会一垮到底，神会在他的跌倒和失败里继续引导他。他这次胜过了那次失败了，你那次跌倒了这次又站起来了。这里面

牵扯到具体的人和神的关系，所以不能从这些实例中总结出某条规律，而是本着圣经的原则来看。更重要的一点，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而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中属灵气的恶魔争战。这个争战的残酷性、深刻性、不可捉摸性，在于撒但并不是显明地攻击你，而是隐藏在极深处专门攻你的弱点与破口。在你的争战后面是神与魔鬼透过你的较量。我们面对的不是人，不是事，不是自己的一个思维，不是一个好处的引诱，也不是一个恶的伤害，而是魔鬼在无时无刻地利用各种外在的状态甚至我们内心的思想来掌控我们使我们跌倒。一个小小的跌倒你不觉得算什么，但是你要是不在意这个小小的跌倒就可能引来下一个跌倒，于是不知不觉中就会为一个大跌倒预备好了。

保罗说得很清楚：“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 6:13）那六样兵器加上祷告，其实是从神而来的恩典在你身上的具体体现。我们不是在神以外穿戴神的军装抵挡，而是进入到神里面多深，神的军装就自然穿戴在身上。因此，这还是讲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所以我为什么总说：要与主立约奉献跟从主。

**编：在您的文章中，常常强调这一点。但我有一个疑惑，我们在信主的时候，就应该奉献跟从主了，在真知道主为我死的时候，就应该为主而活。强调在信主之后，再和主立一个奉献跟从的约，会不会反而割裂了这个过程？**

**越寒：**受洗本身就是一个立约的外在表达，但我们今天的状况会有所不同。比如使徒行传，为什么他们刚信就受洗了？因为他们的悔改是转向谁，很清楚。以前是否定耶稣基督，现在是认耶稣基督的名，而在那个历史处境下这是需要付上代价的。我常常觉得这个代价本身是很重要的。保罗在罗马书 6:1-2 中讲得很清楚：一个真正被主拯救的人岂可继续在罪中活着

呢？断乎不可！不可能存在一个信了不往前走的状态，也就是说，当我们信的时候就已经要把自己完全交给基督了。但是从另外一个方面讲，圣经中很明确地提出来，我们必须有一个将自己奉献于主的明确的关系，这表现在旧约的西乃山立约，表现在我们今天受洗。所以我们教会讲如果你没有真正奉献自己，你就别受洗。但很多情况下，我们受洗了，却没想到要献上自己为主而活。所以我就强调与主立一个奉献跟从的约是非常重要的。

我个人体会，耶稣基督的受洗就是与父神立约进入事奉，从此圣灵降在他身上充满他，在每一件事上引领他。圣经上说，“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以完全”（来 2:10），“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 5:8）。基督受洗与父立约乃是告诉我们，与神立奉献跟从的约是何等重要。

其实从信主之时起，圣灵就在我们里面作主，我们就能抵挡仇敌，但我们是否每一次面对选择的时候都会顺服圣灵呢？我们与神立奉献跟从的约，是表明我们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而在具体的处境中，我们很难舍己遵行，于是就来到神的面前祷告说：“主，我软弱，求你帮助我。”此时圣灵就会引导我们，更加看明圣经中神的应许、神的法则、神的爱，我们就能靠主舍己顺服圣灵，往往得胜就在这里开始了。但这也是一个生命不断成长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

**编：那请问您在牧养中怎么判断弟兄姐妹生命的程度？标准是什么呢？**

**越寒：**救恩在他生命中的真实性，体现在他所明白的道与他生活的相关性；表现为舍己跟从主。此外在事奉当中也见到外在的印证。

**编：您认为今天的年轻信徒，他们在生活中所面对的在成圣方面的问题，跟老一辈的信徒有什么不一样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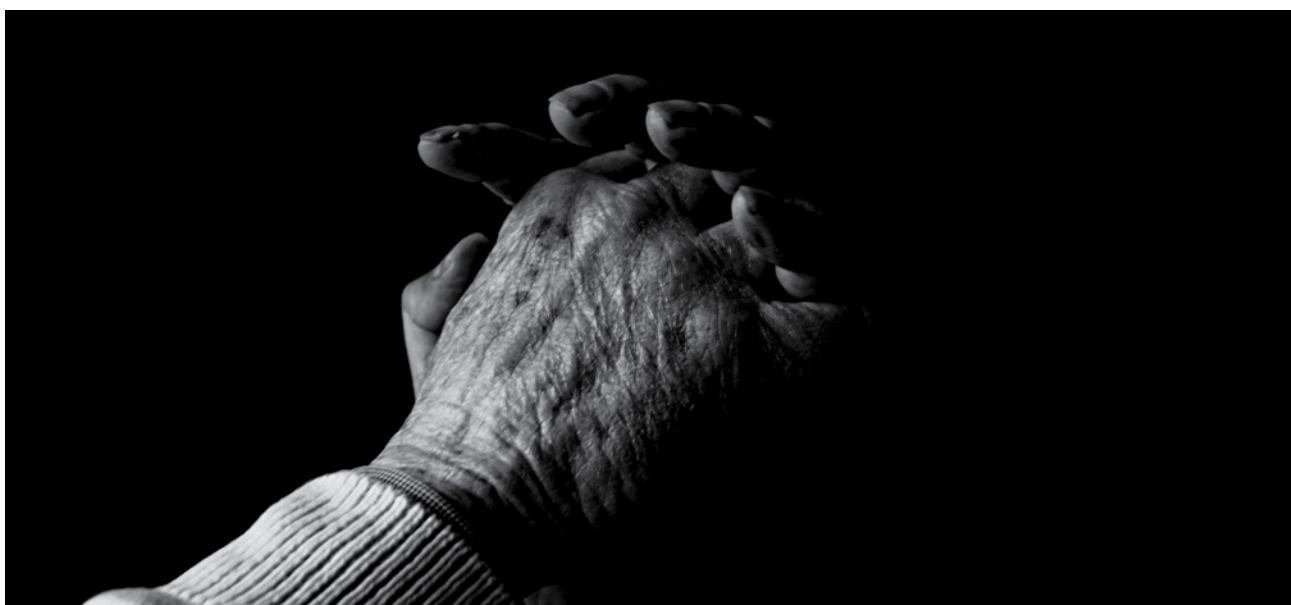
**越寒：**现在的人比我们那时候的选择多，试探诱惑也更多，但本质上没有什么不一样。过去外在的逼迫多一些，今天外在的诱惑多一些，诱惑和逼迫本身都是受苦，只是你不容易看透它。因为撒但时时刻刻想要扰乱你，我们的自我、肉体一不小心就会来自高自大一番，所以为主受苦应当是我们的生活常态，对不对？

**编：**是的，就像您刚才提到的，与撒但的争战是时时刻刻进行的。所以教会的牧者很关心的一个问题就是：应当怎样来预备所牧养弟兄姐妹在争战中能够得胜？要做的核心工作究竟是什么？有的牧者说：要教导弟兄姐妹常常警醒，常常祷告，常常操练。有的牧者说：既然胜过世界的是我们的信心，那么我要做的事情就是让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在弟兄姐妹的心里更显明其“真”，并且挑战他来回应。您觉得这个核心在哪呢？

**越寒：**我们今天吃汉堡，明天吃红烧肉，虽然吃的食物有形式上的不同，但是本质上没有不同，只要吃到肚子里，都会吃饱。但如果你只是去餐馆转了一圈，看看这个东西是怎么做的，用了什么调料，你能吃饱吗？不能。我的意思是神的道是粮，得吃进去，怎么吃呢？首先，唯有十字架的救恩把基督带到我们里面来。所以我常常喜欢讲，不是每句话提十字架就是讲十字架，不以十字架的救恩为中心所讲的道都不是真道。不同宗派，不同地域的教会有很多不同，但一定要掌握这个核心：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第二，个人是起很大作用的。你强调读经，但他的困惑是：晚上多看一会电视呢，还是读经呢？你不要希望你所讲的一下就变成他生命的实际，他的争战你无法代替。所以讲道是容易的，带生命是特别难的。他听了道，实行不实行不是你能督促来的，而是在于神的吸引和他在信与爱里对主的回应。所以一个牧者不仅要忠心靠主尽自己的本分传讲、教导，也应该带领大家一起经历主的十字架。

不过，我发现只要弟兄姐妹在教会中不断地听道、读经、祷告，总来祷告会，总来查经会，而且靠神的恩典去做，他就会成长，只是快和慢的分别。所以，我觉得应当看重弟兄姐妹是一个真信了的人，然后你去帮他、带他，不要苛责他，但是要把主的话讲清楚，去引导他。爱是耶稣基督的属性，爱又是我们效法基督而体现出来的基督的爱，所以哥林多前书 13:4-8 既讲基督的爱又讲我们当怎样活出基督的爱来。这段经文最后总结的四句话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凡事包容，是告诉我们：他的错你要包容，他不肯改你还得包容。包容不是不分对错，包容是不苛责，是像基督那样把他的罪都背在自己身上，替他求主赦免，求主怜悯他，因为基督就是这样包容我们。但包容不是目的，包容是为了使他悔改，而悔改和改变是需要时间的。于是包容跟相信一定连在一起，包容是相信神会做的一个表现：他的问题所在，我都知道，我会跟他交通，会为他祷告，但他不肯改，不要紧，再等候神，因为神会做。这样你就有了盼望，愿意忍耐。你持守这基督的爱在他身上，把他交托给神，就会看见神的大能显明在他身上改变他。

过去我是不包容的，我特容易生气，对弟兄姐妹的那种迟钝状态我特急，我就老为他们祷告，但是有时候祷告了几个月主也不做。后来主引导我明白，祷告不能代替一切，该我说话的时候我还得说，但问题是我怎么说。于是接下来我就请他们来交通，祷告，向他们认罪，于是他们的心就比较容易向主敞开，也向我敞开。我才发现他们的问题是有客观原因的，是可以与他们一起面对，也能帮助他们靠主解决的。所以牧养是一个特能学会体会主的心事。浪子回头之后是马上变好了吗？还是他回转后还要继续被改变？主包容了我，我能不能背负我弟兄的罪，虽然我不能像主那样背，但是我可以学着背，我是把他背着带到主那里去。✝



# 成圣须用工夫

文 / 李台莺

当一个人信耶稣之后，就已经是被主耶稣十字架救赎宝血所洁净的圣徒，但是我们仍然在这个世上继续被更新改变。耶稣基督复活，就隐含我们最后将实际地被更新改变成为基督的形像。旧约成圣的要求：“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4）但旧约并未提供足够资源来使人像神那般圣洁。新约里基督这真正的出埃及赎罪羔羊为我们舍命，带给我们对罪的双重医治：罪的工价（死亡）被偿付，罪的权势被打破，新约要求我们：你是在基督里，因此你要像基督。成圣就是初信之时的信与悔改的持续作为，是我们基督徒一生的生命更新，是积极地与基督联合的基督徒生活。

成圣必须依靠圣灵，是圣灵将基督的救赎之工运作在我们身上，不断更新我们，使我们在基督里有神的形像。成圣是扎根在神与其百姓约的关系上。神为自己

预备一群属他的百姓，属神的儿女要像造物主，成圣强调“家庭形象”（family-likeness），根基在耶稣基督，因基督是神子民的代表，是神赐福百姓的中保，故基督必须圣洁，他一生分别为圣奉献给神，他是我们救恩的元帅，所有属基督的，也属我们，因为我们在同一家庭中。基督藉着自己的死亡败坏那掌死权的，他被试探受苦，故他能帮助那些受试探的人（来 2:18），他要领许多儿子进入荣耀里去。我们藉着与基督联合，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 1:4），这是指信徒在血肉之躯中，真能够有神的美好性情，因主耶稣基督已完成圣洁之工，他分别为圣，他成圣的能力藉着圣灵的作为就运作于我们生活中。

很多信徒明白成圣的真理教训，知道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然而成圣须用工夫，是要付代价的。根据罗马书第五章，任何一个人活在旧有生命模式里，

就是在罪的统治之下，也被律法所咒诅，甚至罪带来了死亡。当耶稣的救恩临到他时，他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他成为新造的人，肉身的罪被摧毁了（使罪身灭绝，罗 6:6），人的肉身是罪运作其权柄之处（6:12），肉身成为罪的工具（6:13），但基督徒免于罪的捆绑（6:18）。罪就好比是掌权的王（6:11、12），又好比是使用我们身体作为其战争武器的将军（6:13），是控制了我们的主（6:14），或是付出工价的雇主（6:23）。但是在基督徒身上，罪的统治权已经被推翻了，虽然罪的存在还没有完全消除。我们这个旧人已被钉死，所以信徒自传第一章是关乎旧人亚当，但十字架带来第二章以后的复杂事实：旧人已与基督同被钉死，以便罪身能被灭绝——罪身未结果子、没有果效。这个第二章的转折，说明我在老亚当里的所是，是被钉死了，肉身本身被改变了，我们的肉身不再是罪的沃土，故我们不再是罪的奴隶（6:6），不再是被罪所支配和刻画的人。信徒乃是被基督带到新造的次序里，这个新造的人，其整体生命是一生不断地参与基督的钉死与复活，操练成为义的奴仆。因为信徒不再是属于罪的王国里的公民，故“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 6:12）这个命令的唯一足够理由，乃是与基督联合这个事实。罪不再掌权作王，故保罗说：我们要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这是真的，因此，要相信它”，而非“让你自己相信，它就会是真的”。

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 Oscar Kulmann 所说的 D-day 和 V-day。在过渡期中，将有很多地方是我们会说：“德国仍在赢”，但真正具关键的事实是诺曼底登陆的盟军得胜。所以信徒可能会说：罪仍在赢，可是真正具关键性的事实乃是基督的复活。如果你不明了这点，你就不在成圣的第一垒上。这就是当今教会界所面临的两大问题：一个是，那些习惯在罪的辖制之下的信徒，常常不愿负起自己这部分进展成圣的责任，或是

不愿，或是不敢，或是害怕付代价，他们总认为罪仍然存在，罪的势力强大无法胜过，好似耶稣基督十字架救恩“尚未成了”或只成就一半而已，自己这一部分则是在肉身中，还没有到天堂，一定是无法胜过罪（的试探）。如何说服这些伏在罪之下的人，是教会的责任，教会需要教导耶稣基督救恩“成了”在成圣方面的意义。另一个问题就是如何使信徒明白他们不是他们所不是。他们不是隶属于罪的公民，他们不是属于撒但权下的人，他们不是过去旧人的总和等等，所以他们有责任去支取新人的恩典来活出新人生命，他们有责任对罪说不，他们可以大胆对撒但说：退我后边去吧！我主耶稣基督已经胜过你，我现在是在基督里的人，你离开我去吧！我不需要也不会被你虚假应许所欺哄，也不被你虚假威胁所动摇。

生活实例中，常常有这样的信徒来找我们辅导，他们不相信基督十字架的得胜真可以使他们胜过罪的辖制，以为很难，他们常常用这么一句话来表明胜过罪的困难：“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他们不愿下功夫，他们不愿放掉自己的面具、欲望、偶像、享受……等等。他们宁可被罪支配，还一直说要胜过罪是不容易的。举凡人际关系，家庭、婚姻、亲子、同工等等，许多与人、与神的关系，都必须被真理来炼净，但我们还振振有词以为自己的观点是对的。

圣徒要在肉身中成圣，并不容易，成圣过程中有张力与冲突，因为基督徒活在两个 aeons（纪元、时空）里，我们是活在现在的时间、空间里，但也活在天上那边的时间、空间。我们的生命在这个时空内，所以就有挣扎，成圣跟我们现在所处的时空的确是有一个张力。这个张力就是我们面临天上和地上的差距：我们已经被主召到新的国度里，但是我们仍在地上；我们已经是成圣了，但仍需进展成圣；我们已经享有天上各样属灵福气，但我们仍脚踏地上而活；虽然罪被打败，但是罪还是在那里走来走去，所以我们常常会碰到罪；



新的已来临，并战胜旧的，但未完全彰显出来；基督徒已成圣，但仍与里面的私欲和外在的世界、恶魔争战，所以信徒偶然会踩到香蕉皮而跌倒。但是我们要记得，我不怕你，不怕罪。我们是处于旧人和新人交替过程，但我们可以坦然来到施恩宝座前，因为我们是属神的儿女，因着耶稣已经在十字架得胜，除灭魔鬼的作为，我们已从神生，我们有神的真道，有基督的生命在我们这个肉身里头，就能够不继续犯罪。而且，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徒要用温柔的心辅导、关怀来挽回跌倒的信徒，这信徒虽是处于肉身中，但新的属灵生命在他里面，他必然会继续行义，而非继续犯罪，因他的本质是“基督的人”（新人），而非旧有老亚当的习性（罪恶本性）。

惟有藉着基督和圣灵，圣徒才得以被更新，在恩典中成长，渐渐在敬畏神中得以完全圣洁。虽成圣不易，但我们必须要成圣，因耶稣基督所作出的十字架救赎之工，故我们遵命跟他；因我们属耶稣基督，故我们必须效法他。

成圣的确须付代价，须下苦功。很多信徒都羡慕属灵前辈们的生命，以为他们是很轻松地成圣。殊不知他们是过五关斩六将熬炼出来的。很多教会求复兴，很多愿意追求主的人也祷告求主使我们更爱主，但如章伯斯在《竭诚为主》“成圣的代价”一章挑战我们：我们是否预备好要达到成圣真正的含意呢？我们把成圣这个词看得太轻了。成圣意味着强烈专注于神的观点，把我们所有精力、灵魂、思想意念与身体等等都集中、保守起来，单单为了神的目的、神的旨意。成圣所要付出的代价非凡，消极方面，信徒必须深深限制自己一切属地的关注，积极方面还必须扩大培养我们所有敬虔的关注。所以章伯斯问我们：我们是否预备好让神在我们里面做工，就是神将我们分别出来所做的每件事呢？成圣就是与基督合一，以至于支配基督的，也支配我们。我们是否预备好让基督的本质来

支配我们呢？那绝对要将我们里面每个不属神的东西全部丢掉。因为耶稣基督分别为圣归给神，他祷告我们能够与他合一。因为我们有基督的灵，所以圣灵大能会在我们身上做工，使我们具有像耶稣基督的荣美形象，这个像神的家庭形象，是信徒必须付代价操练才能得到的，我们是否预备好分别出来，让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呢？

答案是：很多基督徒不愿付代价去成圣，少部分愿意成圣的信徒，却有各种动机。有些人是为了自己是属神的，必须有这个家庭形象，因此愿意为基督而放下自己的欲望。然而有些人却是为了让自己被尊重，才操练像基督样式。更多基督徒是满足于“次好的”而非“最好的”，觉得自己这样已经很不错了，而不愿更积极追求最好的。以我们常常面临的五大挑战而言，金钱物质、时间、面子、献上以撒，以及为基督之故而放下自己当得的权利，很多人停留在“已经给出一部分了”，但却不肯完全将圣经里的价值观坚持到底，特别是旧人要死透。很多人并未进入成圣的经验里，因为我们并未从神的观点来明白成圣的意义。任凭那支配耶稣的本质来支配我们，以至于我们吃喝都是为主而吃喝，实在不容易。我们忘记了我们是属神的儿女，本当像神；我们也忘记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的救赎之功，不单单为我们付上死亡代价，使我们灵魂不必下地狱，耶稣更是破除了罪恶的权势，所以这场属灵争战是一定会赢，信徒被邀请加入基督，故此成圣争战是无可避免。

信徒内在的争战是真实的，尽管我们未必知悉别人心中的争战。但信徒终身从罪中已经脱离了，不受罪的管辖了，可是信徒仍然会有犯罪之心，但不当容让罪长成，因此信徒操练从治服私欲着手，因为私欲怀了胎，就生出罪。信徒若要不出罪，就必须时刻警醒求圣灵帮助、光照自己内心私欲。当然，信徒对罪的争战不一定在相同领域上有所经验与知觉，但越来越

操练圣辅八大问<sup>[1]</sup>的人，会越来越敏锐。信徒需要在日常生活的每个处境中操练再操练，使自己新人的生命，越来越是基督的价值观、基督的敬虔情感、基督的意思为主，以及良心是非标准是神的义而非自义的平安。

举例说明：我就读神学院时，神学生常常把笔记本电脑放在图书馆桌上，然后跑出去聊天或吃饭。有一天傍晚，空旷图书馆一楼都没有人，然而各个桌上都有笔记本电脑，当我经过时，我心中顿时生出一个念头：我没有笔记本，现在也没有人看见。然而立即地就一个念头闪过：你是基督里的人，这个贪念是不合基督的本质。我立即祷告主：求主赦免我贪念。求主赐我敬畏他的心，看重我的身份：我是基督里的人，是高尚的，是尊贵的，贪及偷都非我本质。就这么一个转念，我走出图书馆，感谢主，没有生出罪行来，在试探中得胜。

再举例说明：某位姐妹曾经是个同性恋者，后来信耶稣了，仍然不能接受神造她是女儿身，甚至埋怨神为何允许她受试探。我对她说：每个人都会在不同领域上受试探，但你必须以神的真理去抵挡。首先，你已经选择相信你过去三十多年的思想，那些是错误、抵挡神的，你必须选择神的真理：我受造奇妙可畏；摒弃那些不合圣经的思想，而且必须分分秒秒摒弃那些突然冒出来的念头。其次，你在同性恋方面会比别人特别容易受试探，就像一个贪爱金钱的人，会比别人更容易受金钱的诱惑。所以在自己的软弱上，你要常常操练靠主恩典走过每个五分钟。你不要想：我这一辈子都注定要同性恋了。你必须求主保守你这五分钟得胜。然后度过这五分钟的试探之后，感谢主，再靠主胜过下一个五分钟。让自己的思想到最后越来越是真理的准则，也操练自己喜神所喜、恨神所恨、忧神

所忧、乐神所乐。每次都求主帮助我们服在神大能膀臂之下，对神的旨意低头，因为神向我们所怀的意念是美好的，是赐平安的，要叫我们末后有指望。最后以神的是非标准作为你良心的是非标准，而非自己的义。如此分分秒秒操练再操练，就能在自己软弱上靠主刚强。

成圣是没有尽头的，因为争战的终止不在于这个生命中，而是将来耶稣基督再来时，所以信徒必须预备好时时争战的心态。我们在基督里经历各样属灵福气，如同在天上一样。神已使我们与基督同复活、同坐在天上（弗 2:6），我们信徒存在于新的领域，是以基督为中心的领域，而非肉体的领域。因着争战属乎主，我们是属于天上的领域，藉着基督的灵，我们被卷入天上属灵的争战中（弗 6:12），此属灵争战具有末世的特质（eschatological character）。外在方面，我们是与一个已被打败的仇敌争战，撒但的主权已结束，虽然它自己尚未完全被毁灭，在撒但统治权结束与撒但影响力的结束之间，是有区别的。因此我们的成圣，与末世争战有关。因罪仍存在，因此信徒的争战愈加强烈，我们不能像耶稣那样说：“他（撒但）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 14:30），这也表明信徒对抗黑暗权势的争战是非常困难、细微不易觉察、十分危险。但是耶稣劝勉提醒我们：要做醒祷告（可 14:33）。处理他人的罪要小心，免得自己落入相同的试探及罪恶里（加 6:1）。同时信徒也必须了解撒但的诡计，它是魔鬼，是敌挡者，是掳走人的，是诱惑人的，试探人，控告人，迷惑人，也是我们的仇敌。但我们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李台莺，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教牧学博士，真生命辅导传道会会长，致力于推动圣经辅导事工。

[1] 圣经辅导八大问：问处境是什么？在该处境中，我的反应是什么？我为何有那些反应呢（动机、欲望）？这样本能肉体反应的后果是什么？神说了什么（真理）？我该有的动机欲望是什么？我现在应该有什么敬虔反应？这样敬畏神的言行举止所带来的后果是什么？



## 一、“称义”与“称圣”

成圣 (sanctification) 的基础是称义 (Justification)。如果没有信耶稣、没有在基督里悔改归向神就不会有成圣，成圣的发动者是神自己，我们不能靠着自己的努力、刻苦己身达至。从称义、成圣到得荣耀 (Glorification)，是基督徒信主之后一生所走的路。改教运动时期，在当时反对天主教错误的背景下，威克里夫、马丁·路德、加尔文、慈运理、约翰·胡斯等改教先驱特别关注称义，后来几百年间新教发展形成了系统的关于称义的神学，就是因信称义的教义。但是我个人觉得，在教会成长的过程中，我们虽然强调因信称义因此也特别关注认罪悔改，但是圣经中屡次

多番出现的作为教会群体，甚至是作为信徒个人在神的眼中因为称义的缘故“被称为圣”<sup>[2]</sup>，这个概念较多被忽略。在整本圣经中，称圣共出现 164 次 (called to be saints, sanctify, sanctified, 或者 sanctification)，这个词有两层含义，一个是离开罪，一个是行公义。行公义就是圣徒因为信主、爱主的缘故愿意顺服主、效法主，遵行神的命令。称圣也是一个基督徒的保障。我们因为信耶稣基督的缘故与他联合，所以被神看为完全。虽然我们还会磕磕碰碰，虽然还会软弱、跌倒，会有很多的缺陷，但是在神的眼中，因为我们在基督里，他**称我们为圣徒**。而且“称圣”不仅是身份地位意义上的，又是我们作为一个整体的人被基督救赎，第二亚当将我们重新带到一个神统治的国度当中。

[1] 本文由作者受访录音整理而成。——编者注

[2] 例如徒 9:13、32、41，26:10；罗 1:7；林后 1:1；弗 1:1；腓 4:21；西 1:2；帖后 1:10；来 13:24；犹 1:3。

一个人只要真的信了耶稣基督，在耶稣基督里被称为义，神就会在他的生命当中对他负全部责任。在我就读的神学院里，有一个老师叫 Dr. Cashin。他 16 岁的时候开始吸毒，吸了三年，非常严重地上瘾。后来他在一次营会上信了主，信主之后，就把注射海洛因的针扔到河里了。但是回家一段时间后，他又重新犯罪。这个挣扎的过程一直持续了两三年，后来他才彻底地弃绝了吸毒的罪行，然后奉献，读神学，去孟加拉国宣教了二十多年，以后在神学院里继续服事。我和这位老师请教成圣问题的时候，他回答说，直到如今他还特别警惕自己，任何能够使他上瘾的东西，他都会马上摒弃或者逃避，因为他知道自己在这个方面有破口（比如他的手机是二十年前的手机，只能发短信和打电话）。对 Dr. Cashin 来说，神怜悯了他，定下心意要拣选他，虽然他堕落的意志驱使他在自身的惯性中犯罪，但是神仍然通过管教，通过爱和不止息的救赎，让他一点点地认识真理，慢慢地他就脱离了吸毒的枷锁。

神的圣洁超乎我们想象。我们的任何一个罪神都不会放过，他所爱的他必管教。他通过各种各样的方法给我们“动手术”，我们的有些罪是肿瘤，需要长期做手术，所以时间比较久一些，有些罪是轻一点的病，很快就会动手术。他是大医生，一直在我们里面做医治的工作。但这些都是基于神给我们所动的一个最根本的手术：就是用清水将我们洗洁净，将我们的石心拿掉，换成肉心。神给我们换了一个新的心，就是基督耶稣的心，基督耶稣的心在我们里边，就是神的灵在我们里边。

所以，当罪人与圣徒这两个身份并存在我们的生命当中，哪个才应该是我们真正的身份呢？当然是君尊的

祭司、圣洁的国度、属天的子民。我在读神学期间，曾有一位从事圣经辅导的老师跟我说，来找他辅导的很多人，只知道自己是罪人，因信称义了，但是却不知道自己在基督里因为信他而被他看为朋友，更忽略了自己是在一个从塞特开始的信心的族谱当中，在一个被神看为是圣洁的祭司的群体当中。一个人越强调自己罪人的身份，越会为自己的软弱辩护，但当他知道自己称圣的地位的时候，他就不会更多地为自己辩护。我们所行的往往与我们心里面预先假设的自己相配合。所以，我觉得在教导认罪悔改的同时也应当告诉弟兄姐妹，他们其实被神称为圣了，这会帮助他全面地去认识自己在神面前犯罪的行为。

## 二、“行义”<sup>[3]</sup>与“衬圣”<sup>[4]</sup>

“义”这个词在新约和旧约里基本是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法官所判定的“义”；第二层意思是信徒所行的“义”。在新约圣经中，有关行义的教导处处可见，行义是信徒的本分，也是一个真信徒的标志，表明出我们的信是真实的。既然我们的心已经信了神，那我们的行为也就从我们信神的心发出来，这是自然而然的。人是作为一个整体来信神，信主就代表着他愿意行主的义。

所以，“衬圣”就是我们所行的要与我们所信的福音相称，要与我们的身份相称，我们要结出悔改的果子来。马可福音 1:15 中耶稣基督宣讲：“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福音是使人悔改的福音，悔改的意思就是回转过来，离恶行善，相信本身就是悔改。如果一个人信了耶稣基督，他人生行动的方向还是往地狱直奔，那他的信就不是真的相信。

[3] Do what is right, do right, 或 act justly (约一 3:7; 启 19:8; 徒 10:35; 赛 56:1, 58:2, 64:5; 代上 18:14; 撒下 8:15; 创 18:19; 创 18:25; 弥 6:8)。

[4] Worthy of the gospel of Christ; keeping with repentance; prove your repentance (弗 4:1; 腓 1:27; 太 3:8; 路 3:8; 徒 26:20)。

所以，在信徒的生命当中，如果有比较明显的罪不愿意悔改、不愿意去遵行神的话的情况，首先要考虑的是他有没有得救。在我个人牧会中，观察弟兄姐妹是否重生得救，会有四个方面：

第一，是否愿意读神的话。一个人真的信了主，他必然想了解、认识神，如果他根本不读圣经，就要小心他是不是真的得救了。

第二，他犯罪之后心里有没有一个挣扎的过程。如果他还是按照过去的方式生活，觉得犯罪无所谓，那可能还没有得救。信耶稣不是不犯罪，而是不持续地在罪中（参约翰一书 3:9，原文直译“凡从神生的，就不持续地犯罪，因为他是从神生的”）。

第三，他有没有自己祷告神、寻求神。

第四，他是不是真的对身边的人的灵魂有负担，并且真的有爱。

如果一个人在他的生活中没有显出这四点，那我就会在基本救恩的问题上跟他较劲，一直到他明白为止。此后，我才会鼓励他成圣，活出基督的荣耀和馨香之气来。

但是，若一个信徒真的得救了但是却活不出这个生命来，原因何在呢？我自己思考有以下四点：

第一，过于追求生活的舒适，世界把他的心缠住了。他可能觉得自己拿到一张天国的门票就可以了，在地上还是过自己想过的生活。这类人就是撒种的比喻中被挤住的种子。表面看起来是躺在因信称义的教义之上，其实很可能是躺在地狱的门口。

第二，教会没有使他在福音里，教会没有尽自己的义忠于圣经来教导他、牧养他。这也是我深感苦恼的一个问题。福音是冒犯人的，神的话有时是定人的罪、要人直接面对的，所以在教会中，若教会的领袖层有一种雇工心态的话，福音很可能被打折扣，因为怕冒犯人，怕丢掉教牧的职位。教会生活也容易变成很多的项目，大家来教会就是为了调整一下夫妻关系、子女能受点基督教教育等等，于是，在教会聚会慢慢地成为仅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与主活泼的关系。

对于国内教会来说，第三个问题就是我们缺少榜样，我们不知道该怎么追求成圣。国内教会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有一个断层，很多牧者是第一代基督徒，没有走主道路的榜样，没有属灵的长辈监督，必须自己挣扎着面对很多的事情。教会有什么问题，家庭有什么问题，自己读圣经去、祷告去、禁食去，能不难吗？所以，我们想成圣，但是不知道该怎么成圣。但事实上，若是我们谦卑，就会发现神从来没有亏欠我们，基督自己是我们的榜样；而当我们效法基督，彼此相爱，会给后来信主的人一个在生活上的榜样。

我们的行为应当与我们圣徒的身份相称，但怎样才能活出来呢？是不是再整出一套 613 条律法？当然不是！耶稣基督非常清楚地讲，诫命的总纲是爱神爱人。使徒约翰是了解耶稣基督心肠的一个门徒，他在他的书信里屡次强调“你们要彼此相爱”。所以，怎样活出里面基督的生命呢？用我们学校的老校长麦奎肯（Dr. McQuilkin）的话来说，就是：“使你一切的行为、一切的言语、一切的心思，都从爱神和爱人里生发出来。”

我们的荣誉校长乔治·默里（Dr. George Murray）说：信徒的相信不是一个过去时态，而是指我们持续地在

信心当中。在过去的某个时间点，我们决志祷告了，受洗了，信主了，但其实我们仍天天面对这样的选择：我是不是相信耶稣基督，是不是愿意因为相信而顺服神的话？我们每天在自己的情欲、意念、想法和神的话之间的较力当中，愿意说：“主啊，我愿意相信你，而不是相信我；我愿意相信你的旨意，而不是相信我的旨意；我愿意相信你赦免了我的罪，你希望我过成圣的生活，而不是相信我自己心里的欲望和各种旧造生命中的想法。”同时，这个信还指向了未来，就是基督再临的时候，那是我们有一个完全的、彻底成圣的生命的时刻，是我们得荣耀的时候。所以，怎样活出基督的生命来？就是每天活在信心当中，每天选择顺服神，这也是过去几年美国教会特别谈的一个问题：确认你的信仰（Confirmation）。你说你信耶稣基督，你怎么能够确认？你每天怎么确认你真的在相信呢？

信心是一个持续的状态。因为每天相信，所以每天都选择爱神和爱人，每天都有盼望。盼望什么呢？就是得荣耀，是成圣的路走向终点、基督荣耀地再临的那个时刻。所以保罗说：“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23）保罗盼望着基督再来，也恨不得现在就离世与基督同在。为什么？因为活在这个世界上，实在是每天都很难，每天都在争战。但是基督就是让我们经历这个争战，如同神应许以色列民得迦南美地时一样：迦南美地是我承诺给你们产业，你们要进去得着，但是你们自己得打仗，能得多少就是多少。我们每天追求成圣就好像约书亚带领众支派去打仗一样。神已经应许我们：你们要完全，你们必完全；所以我们要竭力地去完全，像基督完全一样，他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

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20）神给我们预备的的确是一场极大的争战，这一生就是要征服，要胜过。基督已经得胜，我们也要在基督里效法我们的元帅、我们的将军，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 三、“居义”<sup>[5]</sup>与“成圣”<sup>[6]</sup>

我们今生能够达至完全的成圣吗？在约翰·卫斯理的神学里他用了一个词叫 Entire sanctification，中文叫“完全成圣”，或者叫“完美”（Perfection）。我最近读他的书的时候，发现其实在他自己的讲道当中，并没有说我们今生可以达至完全，而是说，基督徒要在爱中竭力地追求一个完全的地步。后来改革宗批评卫斯理宗的时候，是批评卫斯理宗教会系统中的一些过于理想化的观点。事实上，今生全然成圣是不符合圣经的。美国加尔文神学院前系统神学教授何克马（Anthony A. Hoekema）在《关于成圣的五种观点中》特别讲到，基督徒的争战还没有结束，当耶稣再临的时候，信徒才会进入一个完全的荣耀的地步。如果认为可以在此世实现全然成圣，那在末世论上就已经违背圣经了。

沙漠教父中的一位伊瓦格里乌（Evagrius Ponticus, A. D. 345-399）在沙漠苦修的时候，写出来能够使他犯罪的八大试探，后来被天主教总结成七宗罪。他也曾写沙漠教父们在祷告、修行过程中的失败，我看到的时候便震惊于人的败坏：人并不会因为去到沙漠里就会少犯罪，他可能犯得更多。其实我们过于标榜人、抬举人的结果就是把人推向神坛，推向基督的敌人。所以对于任何先贤，我们都不能高举。现在有一些极端改革宗的人，言不称耶稣，不称圣经，

[ 5 ] Abide in, confirm, dwell in (约 15:5)。

[ 6 ] Sanctification (出 19:23, 30:10, 31:13; 代下 31:6; 结 43:26; 约 17:17; 罗 12:1; 来 13:12)。



言必称《基督教要义》，言必称加尔文，我觉得这是非常可怕的。我在学西方福音派历史的时候，看到各个宗派在形成过程中怎样被逼迫、被杀，看到关于先贤本人的个人性失败，我心里就越来越敬畏神。任何人都不应该被抬举到神坛上，政治上如此，教会界也是如此。

所以离开了主，我们追求成圣就是在拜偶像，很可能背后是被骄傲驱动的。那我们努力追求成圣是为什么呢？是因为爱耶稣。就像我们服事一样，爱耶稣就不能不爱耶稣的羊，基督如何爱惜他的羊，我们这些已经全然卖给基督的人，就为基督的缘故服事他的羊。追求成圣的目的并不是成圣本身，而是为了越来越爱耶稣。

因为爱主的缘故追求的成圣是渐进的，不可能一蹴而就。麦奎肯认为“成圣是一个上帝渐进的工作，他会使我们越来越免于犯罪和过效法基督的生活。”基督徒追求成圣是讨主喜悦的。在追求成圣的路上基督徒会逐步理解自己灵魂破产的真实光景，并在此过程中因经历患难而生出真实的谦卑降服，倚靠圣灵结出圣洁的果子来。越成圣越认识到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这种自知乃是与对神圣洁荣光的察觉有关。

同时，我们今天的追求与我们在永世中的状态确实是有联系的。这不能成为天国阶层论的根据，耶稣基督说，天国里最小的都比施洗约翰大；天国里最小的都有没有办法用言辞表达的荣耀。万民身穿白

衣一起敬拜神，这个状态是一样的。那么，区别在哪里呢？我个人认为在天国里是有不同的奖赏的。在神的国里有金器、银器、木器和瓦器的区别，有五千两银子、两千两银子的区别。神的本性是公义的，所以我们知道他会按照我们所行的，公平地判断我们、奖赏我们。

“居义”就是居住在神的义里。约翰一书 2:28 说：“小子们啊，你们要住在主里面。”约翰福音 15:5 主自己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在我里面”的意思就是“不离开我”。我刚来美国的时候，见到了麦奎肯的妹妹，这位老人家已经 86 岁了，一个人生活。她的先生过世了，她的子女都在各地做宣教士，她自己也曾是宣教士。直到现在，她每周五还会带一些中国人查经。不仅如此，她还每天自己做饭，并且帮助周遭的穷人。我在美国的头两个感恩节都是在她家里过的，这位走路颤颤巍巍的老人，自己烤一只特别大的火鸡，给我们做六七个菜。后来我才知道她是癌症的晚期。我一直在想：什么力量让她还在这样服事？我就问她这个奥秘。她和我说：她每天都**住在耶稣基督里**。

她从小信主，这一生没有一刻离开她的主，常常和他谈话，常常跟他祷告，常常告诉他自己的软弱。她说：“老年比年轻的时候还难，因为孤单感深深地伴随着我如同影子一样，如果我有一天不住在基督里，那么这一天我就好像丢了一样。”听到她的话我很感动，我从她的身上看到，住在耶稣基督里并不难。耶稣基督说过“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30），我们的神不是一位给我们设定极高的目标吓唬我们，让我们都达不到，让我们挫败的神，我们把神想得太坏了。我们的神好，他愿意我们好，他说的那些话必定是能够实现的。

居住在基督的义里，居住在基督的话里，居住在基督的圣灵里，居住在基督的爱里，这是基督徒可以在自己的生活里做到的。“居义”并不是说就不再犯罪，而是说即使犯罪，会快快回转来呼求神的名。正像大卫所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 32:1）以色列百姓在旷野四十年，心里肯定有各种各样的嫉妒、争竞、仇杀、奸淫的罪，但是神没有灭绝他们。因为有神圣之约，神称他们为选民，他们来到神的面前有中保，羔羊的血、基督的血在神与他们中间做中保。就像以色列民在埃及的时候，灭命的天使越过他们，不是因为他们不犯罪，而是因为他们门楣上的血，他们居住在基督的义里。

“居义”是成圣的途径，我想以自己追求成圣的历程中的一个见证更加深入地来谈这一点。

我在信主之前上大学的时候经常看色情光盘。信主以后，不知为何就开始觉得那个东西对我没有太多吸引力了。我开始因为基督的缘故心中有喜乐，并且在教会里与弟兄姐妹在一起的时候觉得单纯美好。所以我在这一方面犯罪的情况就越来越少。但是几年后，我已经是教会的带领人了，却又犯罪了。那时候我就非常痛苦：我怎么又去看这些污秽肮脏的东西呢？这应该是外邦人看的。我按着圣经的原则停了服事，连续几个月没有领圣餐。那时我不断地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我信了耶稣基督，却还是和以前一样，那我所信的这位神，他到底是不是胜过了罪恶？他钉十字架是真的为我而死吗？还是我自己在骗自己？”良心的控告让我觉得自己肮脏污秽，我实在没有办法再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我和神之间就有了拦阻，其实并不是神不爱我，而是我觉得自己不配，因此就远离神了。有一次，我



去了一个查经班，一位老宣教士在带查经，我就跟他谈了我的软弱，我说我又犯罪了。然而这位老师却跟我讲了这样一句话：“我今年已经七十多岁了，是第四代基督徒，但直到如今我每天还是靠着神的恩典胜过这些罪的引诱。”

于是我就向神祷告说：“主啊，我可以去教会，但是从现在开始，我不服事你了。我太脏，你找一个圣洁的人服事你，找一个身上比我罪少的人来服事你。”这样祷告之后，我特别轻松，就走了。走到一处草坪的时候碰见有一个人在那里散步，看上去无所事事，于是我就给他传福音。结果我被自己讲的这个大能的福音深深地打动了。同时，我心里就有一句话：“你不想服事我了？你说你不配，那你给我找一个配的人来做聚会点的带领人吧。”我当时就流泪了，跪在草坪的一颗树后边哭。我就觉得神的爱是那么温柔，那么圣洁，他的赦免是那么无条件。在这个过程中，我开始经历这个真理：基督在十字架上胜过罪、胜过死亡、胜过撒但这个事实是确实地发生在与他联合的基督徒的身上。

后来，我在妻子怀孕期间，又犯罪了。我曾经有两个月时间持续地看一些色情图片犯罪得罪神。我自己很不能接受这个事实。我已经读神学院了，已经是传道人了，已经像以利一样吃圣肉了，我怎么还在干世界上的那些不信的人干的事情？于是我就求问神：“神啊，我真是不想活了，如果我这样下去的话，我怎么能够服事你？一个污秽的人怎么可以站在圣地？这条十架道路太难了，我年轻，我的血气真实地存在着，我的情欲也真实地存在着，它像一只野兽一样在那里，我怎样能够制服它？我怎样能够在性欲上圣洁？怎样能够让我的泉源不是涨溢在外，我的青春和力量完全是爱耶稣的？”我知道情

欲的犯罪是在敬拜偶像，因为拜偶像的意思就是我们的心指向了一个神之外的东西，所以我是同时犯了十诫中拜偶像的罪和奸淫的罪。那两个月的时间我常常哭泣，常常流泪，痛苦难耐，神的手天天在我身上沉重，吃饭吃不香，睡觉睡不着；但后来就觉得哭泣、痛悔、自恨立志都没有效果，我甚至到了麻木的地步。

有一天，我开车绕很远的路去散心，一边开车，一边祷告，一边伤心，我心里边黑暗得就像十架约翰讲得那个“伸手不见五指”。我真的觉得难啊，为什么信这么难？真的觉得苦啊，苦得是五味杂陈。我在一个教堂前停了下来，在教堂旁边的墓地看墓碑上的墓志铭。我边走边看，后来在一个墓碑的前面停了下来。这是一个姐妹的墓碑，她活了九十多岁，她的墓志铭只有两个字——“you win”，就是“成了”。我看到这个字，心里就很感动，我说：主啊，十架上你说“成了”，我却一直不明白；主你已经成了，所以不是我要靠着自己的努力而“成”，而是靠着主你“成”。那时我心里一下放松下来，但是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当时已经是傍晚6点左右了，我就去了那个教堂。

那是一个美国黑人的教堂，我进去之后看到里面有两百多人在唱诗，大声祷告，我就坐在教堂最后一排最右边的角落里流泪，我一直哭到那天祷告会结束。第二天早上6点，我去晨祷，我跪下之后又开始流泪，一开始祷告，十字架就在我心里越来越清晰。这时我突然明白了一些道理，其中一个就是：什么是荣耀之门。**唯独耶稣基督是荣耀之门，只有我们穿过耶稣基督的身体，穿过他的受苦，穿过他的十字架，穿过他一生所走过的各各他的路，穿过他的这些痛苦、苦难，我们才能明白耶稣基督的心肠，**

**同时才能够进到复活大能的荣耀当中。**我们为自己的罪叹息，我们为这个世代的罪叹息。我们向着自己的肉体绝望，因为乏善可陈；向着世界绝望，因为乏善可陈；向着此生绝望，因为乏善可陈。所以我就看到，基督为什么在复活之后，四十天之久常常向门徒显现，他要告诉门徒一个另外的、更加真实的生活状态。这个另外的、更加真实的生活状态体现在耶稣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的对话里；体现在以马忤斯的路上，他给两个门徒解明了圣经里福音的真理；体现在他突然出现在马可楼里说，你们看我钉痕的手；体现在他向多马说，你来摸我被枪刺了的肋旁；体现在他在加利利海边给门徒烤鱼，问彼得说“你爱我吗”。耶稣基督复活后四十天给他的门徒显出了一个更加真实的、没有罪的、荣耀的生活状态，那个状态就是荣耀（Glorification）：完全的状态。启示录 12:11 众天使得胜的宣告中讲到，“弟兄胜过它，是因着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耶稣基督，就是我们所信的王和他的福音使我们得胜的唯一保障。我知道我与罪恶相争还没有到流血的地步（参来 12:4），我所应做的是绝不向罪恶投降。正像小德兰所说：我虽然软弱，但是我宁可软弱至死也要死在主的手中。（《灵心小史》）

当我在祷告时明白了这点之后，我才发现在门徒经过十字架，经过软弱失败，经过基督被钉死、埋葬后信心极深的挣扎，经过对世界的破碎、对自己的绝望之后，基督才让他们看到复活，看到悲哀之后的喜乐，绝望之后的希望，对自己丧失信心之后生出来的真实的信心。这也是为什么最后那些门徒都走上了殉道之路的一个原因。这也是为什么基督升天之后门徒们虽有软弱，但是却仍然一直愿意服事神、寻求神、爱神、在基督里成长、一生为主打仗

的原因。因为他们已经看见了一个更加真实、荣耀的状态。

这件事情之后，我个人在两个方面操练成圣：

一是从消极方面来避开、逃离和恨恶罪恶。爱神意味着恨恶罪，人若不恨恶罪就不能爱神。（参约一 3:1-10）因为在旧约中，成圣常常是指“分别为圣”之意。首先，我们家彻底停了网络服务，不能在家里使用网络，只能去公共场所上网，这就减少了犯罪的外在便利条件。其次，我总结自己犯罪一般都是在放松的时候或者压力过大的时候。所以，我首先增加了和同学们一起运动的时间，减少学习时间，平衡自己的生活，免得压力大而犯罪。再次，如果有不洁的念头，我马上告诉妻子，请她为我祷告。最后，圣经教导说，要与清心祷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义圣洁，所以我找了一个代祷伙伴，每周周一早上我们一起为我弃绝这个罪祷告，求主成为我完全的喜乐和满足。每次遇到软弱的时候，我就请他为我祷告。

二是从积极方面追求圣灵的果子。我所生活的地方有一个地区华人互助邮件组，经常有人发一些需要帮助的信息，若是我比较空闲，就去帮助这些不信的人，或者买东西送给他们。感谢主，藉着这个善工，我已经带领了四个华人学生信主。与此同时，读书、照顾家庭之外的其他时间我基本都用在开拓教会的事奉上了。我也在学习和服事过程中经历神的爱，并在心思、言语、行为上操练顺服、谦卑、温柔、节制等属灵品格。我知道摆在我前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我也知道那位爱我、救我、护理我的主必引导我、带领我、训练我直到见他面的那天。

这是我个人生命的经历。我心里知道，成圣的途径就是住在基督里——住在基督的十字架里，住在基督的受苦里，住在全备的圣经真理里，住在圣灵里，住在神的吩咐和爱里。但我不是在讲，具体到我们的生活之中，这就是每天的读经、祷告、默想、在跌倒之后及时回到主的面前悔改。这样难免还是有点律法主义的味道。居义的概念，其实是一个自由地爱耶稣的概念。在威敏信条里，第一条就是要荣耀神，并以神为乐。以神为乐的意思就是享受神。信仰不仅仅是刻苦己身：我一定要读经，我一天要读多少章；我一定要祷告，我每天要祷告多久；我一定要去聚会。这些都很重要，但这些都不是我想要强调的重点，只要一个人爱了耶稣，他就可以为耶稣去做这些；然而，如果他不爱耶稣基督，这些就可能沦为形式主义。

所以，对神的爱是居义的动因，动因错了，就变成了法利赛人。法利赛人每周禁食两次，从小会背摩

西五经，但是里面对神却没有爱。爱是一切律法和先知的总纲，哥林多前书第13章特别清楚地谈到，爱是首善。爱神是一切的动因，是爱人的动因，是服事的动因，是读经的动因，是祷告的动因，是追求成圣的动因。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我们的神。尽心，是用我们的心灵来爱神，用我们的灵魂来爱神。尽性，是用我们的情绪、我们的激情来爱神，像大卫一样唱诗、跳舞敬拜神，也跪下来流泪敬拜神。尽意，是用我们的理性爱神，就像奥古斯丁所说“信仰寻求理解”，用我们的理性竭力地查考圣经、读圣经、学习圣经，一遍一遍地读，读不懂再读，问老师。尽力，就是用我们青春的力量，用我们的时间去爱神，这体现在爱教会上。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所以我们愿意为着教会的缘故，把自己的生命摆在其中，当做火一样烧了，不是烧在游乐上，不是烧在挣钱上，不是烧在天天加班让领导满意上，而是烧在基督的教会里，烧在那一个个正在认识耶稣基督的小羊身上。✠

### 参考书目：

Leslie Parrott. *What is sanctification?* Mich: Beacon Hill, 1979.

Robertson McQuilkin. *Victorious Christian Living*. SC: CIU,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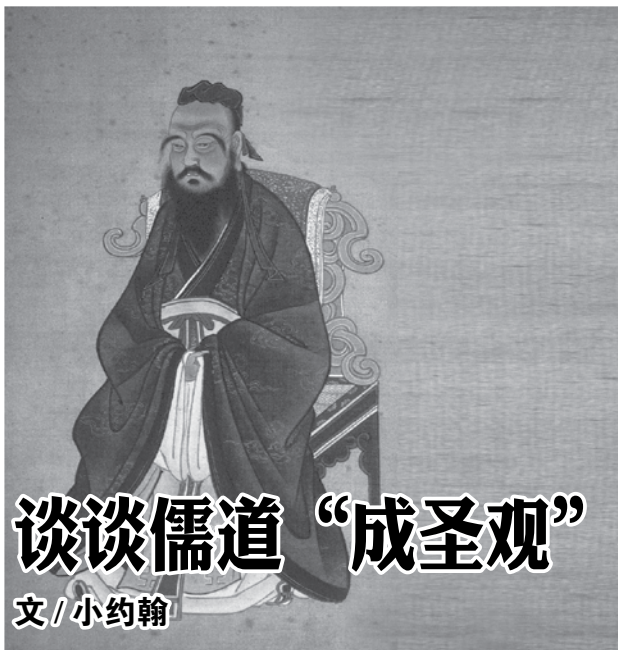
Melvin, etc. *Five views of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Kenneth J. Collins.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9.

Mark A. Noll. *Turning Point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2.

John Wesley. *By John Wesley*, New York: Association Press, 1961.

Shirl S. Schiffman. "Victorious Christian living: J. Robertson McQuilkin's view of Sanctification."



# 谈谈儒道“成圣观”与圣经成圣观的比较

文 / 小约翰

前几天，和一位主内仁兄煮茗畅谈，他特别提到中国基督徒没有自己的神学。很多时候，我们要么反神学，要么照搬西方神学，却鲜有立足中国当下的成熟的神学思考。在他看来，大家写好的一些文字，发出的一些声音，要么高喊圣经却流于教条，要么空谈理论却脱离处境，要么立足当下却不明神旨等。

神在我们中间行了大事。主内真思想者肯定大有人在。只不过，有人服事太忙，没时间整理；有人写了，却无处发表。或者，有人写了，也传播了，却被淹没在了垃圾资讯的汪洋大海中。

“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甚愿此文能立足圣经又扎根当下。而我这回想谈的，是儒道“成圣观”与圣经成圣观的比较。

### 一、方法论反思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们先谈点儿方法论方面的思考。

一谈起儒道和圣经比较，目前较为流行的方法是“求同存异”法。简单说，这一大方法下又有两类：第一类是站在儒道等同于神特殊启示的情况下，把孔子、老子当成是神的先知，把圣经拿来作简单比附；第二类是站在所谓圣经立场，挑出一些儒道观念，拿来和圣经比较。

第一类比较完全错误，因其一上来就混淆了特殊启示和普遍启示的本质区别，基本上算是异教的思考方式。但这种可怕的异教思考方式，借助某位基督教界名人的著作、演讲和电视片等，却风靡海内外，影响深远。

有一次，我到某地参与某次营会服事，其中有两个晚上有我的布道。到了第二晚，大会特意安排了一次音乐会。主持弟兄提到巴赫的名言说：“哪里有敬虔的音乐，那里就有神的同在。”又提到肖邦的一首曲子就是大卫的诗篇五十一篇。这引起了我的警觉。神是通过圣经和圣灵与他的百姓在恩典中同在，何来神藉音乐同在之说？音乐若是神选择的启示方式，那神何

必还要用文字写下圣经呢？作为一位没有基督信仰的钢琴家肖邦，他的曲子怎能拿来和神的话比？

那晚布道会结束后，一位小伙子找我聊。他说：“叔叔，我热爱音乐。我想问一个问题：音乐是不是神的特殊启示？”我听了大吃一惊，反问他：“你怎么看？”他直言不讳地说：“我认为音乐就是神的特殊启示。神通过音乐对我说话，让我更信他。我每天拉琴的时间，对我来说，就是敬拜的时间。”

我真被“雷”到了，马丁·路德说：“没有圣经的教育，是在把孩子推进地狱。”鲁益师（C. S. Lewis）说：“没有基督信仰的教育，不过是培养一群聪明的坏蛋。”我们基督徒华人界是否正在致力这种“辉煌”的教育？

我当即严肃地给他解释：“音乐绝对不是神的特殊启示，甚至连普遍启示都算不上！从罗马书第一章来看，神的普遍启示只有神亲自放在人内心深处的良知和神亲自创造的大自然。人对内在良知的回应，产生了宗教；人对外在自然的回应，产生了文化。所以，宗教和文化，不过是人对神普遍启示回应的产物罢了。这种回应因受到罪的玷污，所以，肯定是扭曲的和有问题的。音乐属于有罪的文化范围，仅属于神赐下的普遍恩典，就像神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之人一样。音乐绝对不是神的特殊启示。神的特殊启示简单来说就是成文之道圣经和成肉身之道耶稣基督。而我们认识耶稣基督，则必须通过圣经。信道是从听道来的，不是从音乐来的！”

现在的基督徒华人界，对文化，尤其是音乐盲目崇拜。多少家长每天花两个小时让孩子练乐器，却舍不得花五分钟对孩子讲圣经。长此以往，孩子心中当然会把音乐看得比圣经还宝贵。这是一种非常可怕，也非常可悲的熏陶。

对于第二种“求同存异”式比较，很多人觉得没问题。这种方法的始作俑者是天主教士利玛窦，他提出“合儒、补儒、超儒”法。到了近代就有了所谓“儒家基督徒”或“基督徒儒士”们；到当代则有“比较与会通”、“契合与转化”、“悔悟与更新”等说法，也有《圣经》与《论语》沟通对读等尝试。

按护教学大师范泰尔的说法，这是让大卫穿上扫罗的盔甲上战场，是让神的儿女使用世界的、世俗的方法来打仗。这种方法论的前提是承认在圣经与魔鬼之间，有某种中立的方法论，甚至是中立的真、善、美、爱、圣等与圣经一致的元素。这些元素，不管是被外邦异教文化，还是圣经基督教看来都是好的。再往前延伸，范泰尔就特别揭露出这种观念背后，其实是相信罪人的理性并没有受到罪的玷污，理性也是中立的。所以，目前最盛行的护教方法就是诉诸罪人中立理性的方法。比如：不断向人“证明”神的存在；“证明”圣经是神的话；“证明”耶稣基督真复活了；也“证明”耶稣基督是神等。

但从圣经来看，不与基督相合的，就是抵挡基督的。在基督之外，并没有任何真、善、美存在。哪怕有所谓的真、善、美，其实也都受到了罪的玷污。罪人也没有所谓中立的理性，人类的理性、文化和宗教，都已经受到了罪的玷污和传染。“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

因此，所有在基督之外寻求真、善、美、爱、圣的做法都是缘木求鱼。“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而所有想从文化和宗教中寻求某些价值观念以求合乎圣经元素的举动，也无异是与虎谋皮。

比如，勤奋在不少人看来是种美德。但这种所谓“美

德”若不在基督里，就是对神更积极的反叛而已。在此，诗篇第二篇开篇画面值得一读再读，这是对人类整个历史、整个所谓“宏大叙事”最到位、最精彩的总结：“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诗 2:1-3）

那有没有圣经的方法论呢？当然有。这种方法论是从圣经前提和基督教世界观引申出来的。我们平时说，基督教是基督，不是宗教。这话有道理。基督教首先关乎活的神和活的生命。然而，基督教也是一种宗教型态，也是一套有体系、有规范的命题。基督教当然有属于自己的世界观和教义体系。否则，我们就很难跟人沟通和对话。

我们不妨就以儒道“成圣观”和圣经成圣观为例来谈谈。

### 二、儒道“成圣观”反思

具体到儒道“成圣观”，它们的前提是相信人凭借自己的能力就可以成圣。这就是儒道颇引以为豪的“依自不依他”之说，同时也是深受儒道影响的人最难接受基督教之处：在他们眼中，基督教是一种“他救”宗教；他们认为信奉基督教，就磨灭了“自我”，把人变成身外力量的奴隶。

人为什么凭自己的能力就能成圣呢？在儒道人士看来，人在本质上是好的，但不过暂时受外界不好东西的影响；所以，成圣就是回到人的美好本质，摆脱外界不好东西的影响。

当然，在儒家中也有“性恶论”一说。但哪怕持有这样的论点，所有儒士也从没在根本上怀疑过人依靠自

身不断成圣和向上升华的能力。

不过，儒家和道家在成圣方式上有所不同。《学而》为什么成为《论语》第一篇？就是因为这里包含着儒家“学而时习之”从而不断提升自我的秘诀。我们不妨称之为“渐修”式成圣。道家呢？却强调“顿悟”式超越。

同样以小鸟学飞来看。儒家说：“小鸟不断地、反复地练习，熟能生巧，勤能补拙；最后量变引起质变，小鸟就会飞了！”但道家却说：“小鸟之所以能飞，是因天生会飞。所以，你看，母鸟把不会飞的小鸟驮到悬崖上，让它仰望长空有凌云之志；然后，母鸟猛地把小鸟推下悬崖。小鸟在不断挣扎中，不知怎么，突然就展翅高飞了起来！”

浸淫传统文化颇深的金庸，据这两种不同成圣方式，设计出两种不同习武方式，颇为精当：一种是以儒家成圣方式为基础的习武方式，那就是以郭靖为代表的勤学苦练式；另一种是以道家成圣方式为基础的习武方式，那就是以令狐冲为代表的巧学顿悟式。不同习武方式，也成就了不同人格模板：从郭靖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为国为民、侠之大者”之风范；而从令狐冲那里，我们看到的则是“笑傲江湖、闲云野鹤”之神采。

所以，儒家的成圣走向的是“内圣外王”的政治舞台，强调“练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的“天人合一”入世之举；而道家的成圣走向的是“任性逍遥”的自然荒野，强调“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人天合一”出世之路。

二者都强调有情宇宙、大化流转之大道大德，强调人心对此大道大德的共振与回应。融入大化、纵身真道的高妙理想，最终又收归平常之心和日常之路。在渐

修或顿悟的习练中，心诚感人天诚，云梯化为心梯。《中庸》所谓“天命之谓性，率性之为道，修道之为教。”最后，也就“极高明而道中庸”，并终能“以道德代宗教”（梁漱溟语）。

听上去很好听。但近代以来，儒道文化传统却遭遇到最大危机和挑战，其成圣实践在现实中也带来一曲曲悲歌和哀歌。

那么，儒道“成圣观”的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其根本性缺陷何在？

儒道常批评基督教把人心想得也太坏了，拆毁了人超越成圣的前提和动力。然而，反过来，我们倒可以平心而论地说儒道把人心想得太好了，它们太轻信人这种自我成圣和升华的能力！

故而，耶稣的话才算得上是当头棒喝：“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可 7:20-23）

耶稣把人心比喻成一个空屋子，他否认人通过打扫就可以把人心变干净：“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着。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空闲，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太 12:43-45）

这么多年过去了，到底是儒道讲对了，还是耶稣讲对了？

《与上帝拔河》中有一段话，不妨搬在下边，邀大家共同反思——

四大名著合在一起，就是中国文化传统的境界式超越之路。这样的人生设计，先就假设了人性的“光明意识”，假设了人人可以成圣，人人可以成佛和人人可以成道。故而，这一传统有着强烈的“人神”情结，忽略了人性深处的幽暗面。所以，《西游记》鼓励修行，但猪八戒的惫懒顽劣似乎更深入人心；《红楼梦》针砭执着，偏偏宝黛的偏执更令人同情；《三国演义》强调忠义，反而“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的名言更多人共鸣；《水浒传》大赞招安，到头来众英雄们怎么看怎么像不得好死、七零八落。因此，中国文化传统的人生设计，在现实面前，往往从光明始，以幽暗终；从良善始，以邪恶终；从刚正始，以妥协终。

从骨子里说，我们对人无限升华的能力过于自信，对人性又看得过于简单。我们只在平面上，到底是“入世”还是“出世”路线上吵，似乎从来就没在立体上，在“天人合一”的前提上，在从地上搭建天梯的可能性上吵。似乎，人生只要转个方向，从自然到社会，或从社会到自然，变一下就行了。<sup>[1]</sup>

### 三、圣经成圣观管窥

关于圣经成圣观的论述很多，但说得最好的是罗马书第六到第八章。而圣经之外总结得最好的，我认为是《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里边关于成圣的问答和关于称义的问答要合在一起看。

我们不妨把英文和我的翻译都列在下边：

[1] 齐宏伟：《与上帝拔河》，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73-174页。

Q. 33. *What is justification?*

A. Justification is an act of God's free grace, wherein he pardoneth all our sins, and accepteth us as righteous in his sight, only for the righteousness of Christ imputed to us, and received by faith alone.

问 33：什么是称义？

答：称义是神白白恩典的举动，在此他赦免了我们所有的罪，并在他眼中接纳我们如同义人，只因基督披戴给我们并使我们单单通过相信就可接受到的义。

Q. 35. *What is sanctification?*

A. Sanctification is the work of God's free grace, whereby we are renewed in the whole man after the image of God, and are enabled more and more to die unto sin, and live unto righteousness.

问 35：什么是成圣？

答：成圣是神白白恩典的工作，使我们就此照神的形象全人被更新，并越来越能在罪上死，在义上活。

问答原文强调称义是神一次性的业已完成的举动 (act)，而成圣则是神正在进行中的工作 (work)。然而，不管是称义，还是成圣，都出于神的恩典。人在神眼中固然已全然败坏，但神出于自身的爱，白白拣选了一批人，用圣灵感动他们的心，使他们因信称义和成圣。

所以，圣经成圣观的出发点和动力都不在人自身，而在于神那里。他的爱是出发点，他的圣灵是引导人成圣的动力，他的荣耀则是成圣的终点。三一真神本身亲自参与了人的成圣过程，这是儒道做梦也没有想到的。

人固然照着神的形像被造，但这形像已支离破碎，受到罪的全面玷污，所以根本不能成为人追求成圣的基



础。除非神亲自动工，把人“回炉”，让信徒和基督耶稣同死同活，披戴基督的义，这样才能被称义；在称义基础上才能成圣。称义只是在地位、身份、外在被宣称为义；但成圣则是在生命、性情、内在被完全更新。

因此，圣经成圣观的前提根本就是一个不可思议也无法思议的真实故事，好到连人自己都简直不能相信：创造天地万物的、全知全能全善全爱的神，竟肯跟人交往，肯跟人做好友。为此，他竟不惜牺牲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我们甚至可以说，为了让人成圣，他安排人必须称义；为了让人称义，他让他的独生子被交给给人并从死里复活 (参罗 4:25)！人为什么必须成圣？那是因罪人不能跟神交往，但神却愿与人交往和交流，愿与人做朋友。这本就是神造人的美意。作为被造的人类，只有在跟神交往之中，才能完全展示神起初造人的美意，从而真能荣耀神。



跟儒道“成圣观”刚好相反，圣经成圣观是本于神、倚靠神、归于神（参罗 11:36）。

不妨设想这样一个故事：你是一个浪子，当惯了乞丐。后来，你杀了人，被抓住要判死刑。没想到一个人替你受了死刑，你被当庭无罪释放。被释放后，更不可思议的是，那个替你而死的人的父亲找到你，收养你为他的义子。作惯了乞丐的你，穿着好衣服参加欢庆宴席。你当然不习惯这种生活方式，甚至看见别人吃剩的骨头，都有想抓起来啃的冲动。你整个生命和性情都需要更新，才能适应这种新生活。而真要更新的话，你则必须要不断相信这一替赎事实，并不断靠对这份神圣之爱的深信不疑才能活得下去。

这无疑是一个所有人类都编不出来，也不可能编出来的故事。但圣经说的就是这样一个故事。在一个充满了谎言的世界上，真理都像是谎言。在一个“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的土地上，爱都像是虚假的表演。只不过，这确实真实发生了。我真没有办法在我自己身上找到任何一丁点儿称义、成圣的原因和动力。所有原因和动力都在神和耶稣基督那里。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神圣无比的大爱。在这份爱中，我所有舞台上的表演、荒野中的跋涉，都被这份大爱洞穿和淹没。于是，我被这份爱牵引和缠绕，并在这种牵引和缠绕中获得新生。

但反过来，请问，还有比这更可靠的原因和动力吗？我们已经成功地证明了我们的失败，已经可靠地证明了我们的不可靠，那何必还一再怀疑呢？阴影的存在，是显明光的真实。一旦信了，就死了；一旦死了，就活了；一旦活了，就懂了。

#### 四、儒道背景下活出圣经的成圣观

作为背负沉重儒道传统的中国基督徒们，其成圣挣扎

格外强烈。我们有着深厚儒家律法主义倾向，动不动就把以神为本的成圣变成以人为本的挣扎。同时，我们又有着浓重道家反律主义情结，动不动就把理当尽责回应的成圣变成无为、无是非的妥协。中庸变圆滑，无为变为所欲为，这不只是非基督徒的事。

解决这双重危局和死结的唯一方法是与基督联合。神学家约翰·慕理说与基督联合是基督教的非常核心的教义，但遗憾的是在今天却常常被传讲得最少。

与基督联合，不是说人可以变成神。有人引用教父的话说：“耶稣道成肉身，是为叫我们肉身成道。”这是错误的说法。我们永远变不成神。中国基督徒受儒道文化影响，很容易把成圣当神化。人最终变成神，这是异教的向往，并不是基督徒的心结。

甚至刚好相反，真正的成圣是让我们成为越来越有人情味、人性味的“真人”。这也正是要理问答中提到的，要叫我们里边神的形像活过来。也就是，我们要像神当初造我们的那样做人。而基督是我们的榜样，我们要学像他，并跟随他的脚踪行。

但这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则是在信心中与基督联合，与基督同死同活，才能在每日生活中天天在罪上死、在义上活。这必须得靠圣灵大能，同时也要尽上我们的本分和责任。

好比面对色情这方面的罪，与儒、道的方式相比，基督徒是如何胜过的呢？

儒家依靠的是相信自己是君子的信念和自身意志践履道德规条的热情。君子好德而不好色。尽管孔子他老人家也感叹说未见过好德如好色者。不过，在儒家看来，君子不屑于干龌龊的事，正是基于道德修养方面的“慎独”和“自省”，他们才定要靠自己意志胜过。

## 成圣的实际

问题是再“慎独”，再“自省”，心里往往还是不干净。所以，“满嘴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的儒家式伪君子就多到数不胜数。

道家依靠的是“无是非观(故色空混同)”和“养真葆命”的信念和操练。只不过，“是非混淆”(色空转换)背后，也往往给“烟花柳巷即道场”的放荡留余地。

基督徒依靠的是与基督联合。当耶稣的血从十字架流下时，基督徒想到了什么？第一，想到自己的罪多大。哪怕是色情淫念这样的小罪，在神眼中都这么可怕，都要耶稣基督流血牺牲来赎此罪！第二，神的爱何等大。他为与我交往，为把我罪洁净，竟肯把独生子耶稣基督给舍了并让他死在十架上。这是信心中真实的经历。这种真实经历，不只给基督徒一种全新眼光来看罪和与神的关系，也给了他们真实的生命和能力。

所以，藉着与基督联合，基督徒在基督的新约中，在与神的美好关系中活着。而色情乃至与娼妓联合，就是置这种关系于不顾，甚至是要把神和基督也拉进这种肮脏龌龊的关系之中。因为，在圣经看来，性关系是一种盟约关系乃至属灵关系的表达，不可随便乱来。

这是种全新视野。而更重要是，基督徒实际上支取了圣灵更新的大能。他活生生经历了神圣灵藉着圣道在心中的感化和更新。所以，他深深知道自己因着色情方面的罪得罪神并使神的灵担忧的严重后果。神有审判和管教，但耶稣基督更有回头看彼得的那道忧伤、心碎、严厉而又温柔的目光(参路 22:61)。基督徒不犯罪，不只是因怕受惩罚，更是怕基督伤心，怕这种亲密关系受影响！

主耶稣道成肉身、主流出宝血订立新约及圣灵内住，这三方面都把人的肉身提高到不可思议的尊贵程度。人的身体如此尊贵，是用来荣耀神的器皿，不该去盛

那些肮脏不洁的污秽东西。一个深知自己身体尊贵的人，会为了主守着自己的身子。就像一个懂得欣赏高雅音乐的人，不会轻易被靡靡之音打动；一个吃富有营养食物的人，不会去吃垃圾。

而且，一个被全面更新了的人，他会有新性情。

一位海外华人神学院院长，到北京去，见地铁上有一个年轻人在大庭广众之下看色情杂志，他就捅捅那个年轻人，问他：“你怎么看这个？”没想到那个年轻人白他一眼，理直气壮地说：“不看这个，看什么？”

这正是这个年轻人的可怜和可悲。他没有真正美好的精神食物，只能吃垃圾。然而，人只有在纯洁关系之中才有自由和喜乐；在肮脏情欲的放纵中，只有空虚和痛苦。

同时，基督徒们也看重每日生活的细节，不会试探神，也不会恩典中放纵成为反律主义者。他深知这份与基督联合的纯洁、高贵关系多么美好。因此，“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又当存战兢而快乐！”(诗 2:11)

最后，大家可能会问：难道儒道“成圣观”就没有一点儿好的地方？若单单是文化比较，我认为没有。但一个与基督联合了的人，他在儒道“成圣观”的理解方面也会随之更新。比如说，儒道认为人性光明美好，这从神照着自己形像造人来说，有道理。还比如说，儒道认定人天生就该追求超越和成圣，这岂不也正是因这是神存在的一种“显明”？连一个不是基督徒的人，都那么认定自身本应光明美好并不屈不挠地追求这份超越和成圣；基督徒们，岂不更应坚信神创造的美善旨意，并因与耶稣基督的联合更加勤勉忍耐、更加尽心竭力在罪上死在义上活？！✝

2015年2月春节前后

# 关于成圣的一点思考

文 / 李约翰



在笔者对成圣的思考中，约翰·欧文的《治死罪》（是对罗马书 8:13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的展开阐述）对我有非常大的造就，帮助我从弯路上回转过来。欧文在《治死罪》开篇部分写到：“所有其他试图治死罪的方式都是无用的。人们从古至今试图用别的方法治死罪。保罗说，‘但是，这是圣灵的事工。’只有他才能作成这工。试图按照你自己的想法，凭着自己的力量治死罪，就是在自立为义。这就是一切假宗教的本质。”这是在提醒我们，不靠着圣灵“成圣”会带来骄傲自义的可怕后果。

中国儒家也讲究“成圣”。举个例子，儒家有一个概念就是“内圣外王”。我们熟悉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其中前五个就是“内圣”：人内心修养上的不断提高；后三个就是“外王”：入世 / 从政。

然而，中国儒家也好，伊斯兰、犹太教或世上别的宗

教、哲学也好，它们的“成圣观”都是人的自义系统。这种脱离基督的“成圣”，不仅是假的，结果都是骄傲自义。基督徒要小心！如果不是靠着圣灵，而是靠自己成圣，就会如此，我们也可以以此为判断。“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3:3, 5:25）

举一个例子，在儒学浸泡长大的曾国藩在节制、自省和克己上是出了名的。然而，这种儒家的“成圣”只能导致骄傲冷酷。我们从他的一个外号“曾剃头”（杀人如麻）就可以看出来。基督徒必然要活出节制、忍耐和克己的生活，但这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加 5:22-23；太 5:20）。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因为不知道神的

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服神的义了。”(罗 9:31-32, 10:3) 这一段话不仅是对犹太教说的,也是对其他的宗教哲学说的。

路德说得好:

以智慧和正直这两种天赋为例。没有基督,智慧是双倍的愚蠢,正直是双倍的罪恶,因为它们不仅不能认识到基督的智慧与义,还要拦阻和亵渎基督的救恩。保罗很公正地称这个世界是罪恶的和邪僻的,因为当这个世界处在它最好的时刻,便是它最恶的时刻。最严重的恶习与这个世界的智慧和义相比也不过是小过失。这些事拦阻人接受基督之义的福音。灵性之罪的白脸魔鬼(white devil)比肉体之罪的黑脸魔鬼(black devil)更要远为危险,因为对没有基督之人而言,他们越好、越智慧,不理睬和抵挡福音的可能性就越大。(路德:《加拉太书注释》)

欧文对虚假的“治死罪”/成圣的分享对我帮助很大:

治死罪(这点几乎无需去说!)不是试图去遮掩罪。让人伤心的是,一个人可能在外表上不去犯许多罪,同时却仍有犯罪的欲念。人们会认为,这人已经发生了改变。但是此等人不过是在以前的罪上加上了假借为善的可咒之罪罢了,他所找到的乃是更确实通往地狱去的路。

治死罪不是培养一种安静、一本正经的严肃性格……

一个转到另一方向的罪并没有被治死。西门(见徒 8:9-24)暂时地离弃了行邪术;然而在邪术背后的贪心和野心依然存在,并在以另一种方式流露出来。尽管西门表面上拥有种种新生活的表现(13节),但他

仍旧“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23节)。凡以骄傲代替世俗,或以律法主义代替肉欲的人都不要以为,存留在身上的罪已被治死!

一个不在圣灵里却自以为治死了罪的人,像儒家,大致可归为这几种情形。

鲁益师在《返璞归真》第八章中所写的与此是同一个意思:

骄傲常被用来驱走较小之恶:教师就常常用自尊这种字眼来劝学生检点行为。其实,自尊就是骄傲。不少人能够克服懦弱、贪欲、坏脾气等等,是由于视这些有损自己的尊严,用的也是骄傲。魔鬼会大笑,他非常高兴一个人能做到贞洁,勇敢,自制,只要在后面指挥你的是骄傲。这就好像他不在乎你把冻疮医好,只要你愿意接受癌来交换。

提摩太·凯乐说:“人们用道德主义来改变行为模式,常常发现自己落入比从前还不如的境地,……道德主义行为模式滋长了他们潜藏的‘无情的、无休止的、冷若冰霜的自我中心,这正是地狱的标志。’”(提摩太·凯乐:“恩典更新”)

那圣灵是如何治死罪呢?欧文这样写到:

一般地,圣灵在三方面成就这工:

a) 他用恩典浇灌我们的心,使我们多结出抵挡邪恶本性的根和枝杈的果子来。在加拉太书 5:19-23, 保罗比较了“邪恶本性的行为”和“圣灵的果子”。如果圣灵的果子在一个人身上茂盛,那么邪恶的本性就不可能同时茂盛。为什么会这样呢? 保罗

回答说，“他们彼此相争（即邪恶的本性和圣灵的果子）”（加 5:17），可见二者不可能在同一个人身上同时作王。圣灵的这个更新（多 3:5）是治死罪的一个要道。圣灵使我们在美德中兴旺和丰盈，这些美德抵制和摧毁邪恶本性和残余之罪的活动。

b) 他对于罪的根和习惯具有实际的果效——削弱、毁灭和除去它。为此，他被称为审判的灵，焚烧的灵（赛 4:4）；他真正地摧毁和烧灭我们的邪情私欲。他开始用大能除去石心，接下来就如火烧灭邪情私欲的根。

c) 他通过人的信心将基督的十字架带进罪人的心，使我们在基督的死亡和苦难中与他有亲密相交。

那么，如何依靠圣灵呢？非常重要的就是使用蒙恩之道：读经（圣灵是真理的灵，引导我们进入真理，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祷告（圣灵是那施恩叫人

恳求的灵，参亚 12:10）、圣礼和圣徒相通。所以基督徒要常常地到教会来，过正常的教会生活，因为教会生活就是提供这些蒙恩之道的主体。

关于使用蒙恩之道，欧文在《治死罪》中提到了两点，第一，若不是神所设立的方法和途径，则没有果效，他说：“关于麻衣、誓言、苦修等诸如此类的事情，神问道，‘谁向你们讨这些’呢？”（赛 1:12），又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 7:7）。”这是特别针对天主教的错误而言的。第二，还要正确地使用神所设立的蒙恩之道，“他们没有以正当的方式采用神命立的途径，例如：祷告、禁食、警醒、默想等。这些途径在治死罪的作为中具有恰当的用途，但是只有在依靠圣灵和凭着信心使用时方能发挥作用。人们一旦希望依靠祷告或禁食的功德在治死罪时得胜，他们就不是在用正当的方式使用神所命立的途径。”欧文是说，如果把读经祷告等蒙恩之道当成功德，就不是正确地使用蒙恩之道了。✦





# 真信仰，好社群

——从申命记看如何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

文 / 曹庆恩

若一个人悔改归主是上帝救赎的恩典在个体生命中的彰显，那么，当一个地区有一群人悔改归主，并聚集在一起，“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就是基督的国度在这世上国度中的彰显。显然，这一群人就形成了一个社群（基督徒社群），并以群体的方式为主作见证。

如何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使基督的国度以可见的方式呈现出来，就成为教会见证主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教牧实践。

其实，在当代中国，无论是教会还是社会，都极度缺乏一种健康、美善的社群经验。当代中国社会，已经呈现出的社群典范无非是以下四类：

1) 基于刀剑的力量所构建的社群：政府、政党（以刀剑的权柄来维系）。

2) 基于利益的力量所构建的社群：盈利公司（以获利的驱动来维系）。

3) 基于血缘的力量所构建的社群：家庭、家族（以亲情、裙带关系来维系）。

4) 基于共同的理想所构建的社群：NGO 组织（以共同的理想追求来维系）。

基督徒社群与以上四类皆不相同。基督徒社群既不靠刀剑的力量，也没有利益和血缘关系。甚至，我们必须说，基督徒的社群也并非被共同的理想、价值观所维系。因为，基督徒的社群构建乃是唯独基于上帝恩典的救赎。若非如此，基督徒社群就依然只是人类的组织，而非上帝在地上可见的国度。

然而，长期以来中国教会基督徒的社群构建并不成熟。有人如此形容“有中国特色的”基督徒社群：弟兄多的教会像水浒；姐妹多的教会像红楼；老年

人多的教会像三国；灵恩派的教会像封神榜。意思是，在当代中国，传统文化对教会的影响依然多过了圣经信仰对教会的更新；意思是，基督徒社群在当代中国社会呈现出来的时候，既不够健康，也不够美善。如此，面对主“灯台上的灯，高山上的城”的托付，我们就多有亏欠。

那么，到底该如何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或许《旧约·申命记》能为当代中国教会的这一教牧实践提供某些启发。在以色列人即将进入迦南地之时，上帝藉摩西的口晓谕他们：进入迦南地后，你们到底应该过一个怎样的生活。意思是，一群蒙上帝救赎而出埃及的百姓，在进入应许之地后，该如何保守圣洁、彼此相爱、在万国中做祭司，呈现出一个美善的社群样式。

申命记让我们看见，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以下几点要素不可或缺：

- 1) 信仰体系——吩咐、诫命、律例、典章。
- 2) 牧养体系——各种节期、献祭的礼仪。
- 3) 治理体系——首领、长老、官长。

这也成为日后在整个旧约历史中，上帝教导、牧养、治理以色列民的三条途径：上帝差先知教导他们（以出埃及记的律法为基础）；上帝设立祭司牧养他们（以利未记的条例为基础）；上帝膏立君王治理他们（以民数记的官长体制为基础）。（申 17:14-18:22）

## 一、信仰体系是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的根基

申命记 6:1-2：“这是耶和华你们上帝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

你的上帝，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 1、信仰中应许的事实

这是上帝自己的应许。蒙救赎的百姓如何才能在应许之地过日子呢？就是听上帝的话。换言之，没有上帝的话，日子就过不下去（“你的日子”就不能“得以长久”）。这一信仰中的应许在申命记中被反复提及（共有几十处），以言明信仰中真实的盼望，是构建圣约社群的根基。这个世界，若没有从上帝真实的应许中所带来的盼望，就只能以种种虚假的应许所带来的盼望，作为一个社群的根基。其实，本质上都是以偶像为根基，不能带出健康美善的社群样式。

### 2、信仰中恩典的事实

申命记中，第五章的十诫呈现给我们一个从“真信仰”到“好社群”的典范：上帝用命令的语气颁布十诫之先，在“序言”中先用陈述语气表达了恩典的事实（真信仰）：“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申 5:6）意思即，是救赎恩典的事实带来对恩典的回应；是上帝先赐下恩典，然后才颁布十诫，命令这些被救赎的百姓，成为圣洁的国度（好社群），来回应救赎的恩典。由此可见，是信仰中恩典的事实带来好社群的构建。这个世界，若没有信仰中上帝恩典的事实所带来的恩典的回应，就只能是学习榜样的道德主义的表达。道德主义所呈现出来的结果与对恩典回应所呈现出来的结果看似表面一致，其实质却有根本的不同。对恩典的回应带来持久的生命中的谦卑与仰望；而道德主义的回应只能带来骄傲和重担。故此，信仰中恩典的事实才能带来对恩典的回应，才能构建美善的社群样式。

### 3、信仰中真理的事实

十诫的内容也是如此。十诫的前四诫表述一个垂直的信仰：爱那看不见的先爱我们的上帝（真信仰）；后六诫是垂直信仰的水平表达：爱那看得见的不可爱的人（好社群）。前四诫呈现出美善的敬拜——敬拜独一的真上帝（真信仰）；后六诫呈现出美善的关系——尊重自己的邻舍（好社群）。前四诫是表达内心的敬拜——事奉上帝（真信仰）；后六诫是表达外在的治理——服事邻舍（好社群）。换言之，只有真信仰才能带来健康美善的社群，因为若拿掉了前四诫，后六诫中呈现的一切美好就都失去了根基。

离开了上帝自己启示的圣道，人就只能以刀剑、利益、血缘、梦想（本质上都还是偶像）为根基为自己构建一个脆弱不堪、不能爱上帝爱人的社群。申命记提醒我们：只有真信仰，才有好社群；没有真信仰，就没有好社群。就像迦南人以偶像（假信仰）为根基所构建的社群，呈现出来的就是：凶杀、淫乱、贪婪、不义（坏社群），以致罪恶玷污了那地。

教会是一个可见的圣约的社群，是以整本圣经的真理为根基。然而，近代启蒙运动以来，特别是近百年自由主义的兴起，教会渐渐失去了圣道的根基；于是，就开始从世界中寻求根基：以个人亲密的关系、群体共同的兴趣爱好等内容为构建社群的基础。笔者观察一些教会，有此类倾向：一些有历史背景的传统教会，常常会以一位属灵的长者为这一社群的纽带，而一旦长者离世或跌倒，整个群体的信仰就会面临极大的挑战；还有一些新兴年轻的教会或青年团契，常常会以一些共同的兴趣爱好为整个群体的基础，这极易导致只有社群（俱乐部）而没有信仰内容的可怕结果。

故此，若不强调信仰中真实的应许、恩典的事实和真理的规范，就不可能建立起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

即使建立起来了，也不再是表达恩典与真理、见证基督、荣耀上帝的社群，只不过是一座“属灵的巴别塔”。如何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申命记告诉我们：以上帝的诫命、律例、典章（应许的事实、恩典的事实、真理的事实）为根本，除此以外别无根基。

## 二、牧养体系是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的平台

有了纯正的信仰，是否就一定能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显然并非如此。因为，真理若不踏踏实实地落实在实际的生活中，生命若不被福音真真实实地更新翻转，个人生命若不在圣约群体中被反反复复地破碎，美善的社群就无从谈起。然而，真理落实到个人生命、群体生活中必然要有很长的一段路去走。因此，牧养体系所建立起的平台，就帮助圣约的子民，将信仰真实地落实在个人生命和群体生活中。

### 1、真理落实在生命中

申命记记载，除了常规的安息日，一家人聚在一起敬拜上帝以外，上帝还设立了各种节期（逾越节、七七节、住棚节）来牧养、联结这一圣约的群体（16章）。上帝吩咐以色列人要“在耶和華你上帝所选择立为他名的居所”来守这些节期，并且在节期中以教导律法、献祭不断地重述救恩的事实。申命记牧养的焦点，就是借着节期中的教导和献祭，不断以可听（宣读律法）、可见（献祭）的方式聚焦可信的信仰（福音）。不仅在理性上认识这个真信仰，还在生活中真实地听见、看见、经历这一信仰。并将信仰落实在个人生命和群体的生活中。

### 2、生命联结于群体中

请注意，上帝不是吩咐以色列人在各自家里或者





三五成群的来守这些节期；乃是按上帝的吩咐聚集，在特定的地方（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一起敬拜上帝。显然，这些节期的设立是为着牧养这一群体，联络这一群体，使他们不是各自为政，而是如同一人；使他们不仅在个人生命中活出信仰，也有机会在群体的生活中见证信仰；使他们的真信仰，落实在群体生命中，呈现出好社群的样式。

当代基督徒受后现代主义的影响，容易只强调个体生命与耶稣基督独特的关系（这的确是重要的），但却忽略了委身在一群人中，以群体的生活方式，为主的名作见证，在其中被破碎，在其中操练顺服、舍己和彼此相爱，在其中以群体生活的方式，作公共的见证。然而，只愿意个人生命成长，不愿意委身服事，教会就会像一盘散沙，而不像一个身体；教会中就会出现一个又一个的“属灵伟人”，却难以形成国度的样式。这其中固然有诸多的因素，但有一个因素是教会不可忽略的，就是教会缺乏有效的牧养将信仰落实，将肢体联络。使信徒不是一个一个的散兵游勇，乃是一个训练有素的兵团。

申命记中，上帝设立牧养的体系，使以色列人将信仰真实地落实在个人生命和群体生活中，使信仰生

活化。不仅如此，这一牧养平台还带来彼此相爱的真实委身，在群体的相交中，使信仰国度化。如此，好社群的样式才呈现出来。

### 三、治理体系是构建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的表达

申命记 16:18-20：“你要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

#### 1、公义在其中行走

申命记十二章之后，记载了各样的条例（治理）：敬拜的条例（12章）、分别为圣的条例（14章）、节期的条例（16章）、惩罚的条例（19章）、战争的条例（20章）、商业的条例（25章）等等。以色列人伏在这些条例（治理）之下，就在这一群体中凸显出上帝的王权，表明这是一个上帝主权掌管的社群。健康美善的基督徒社群最终一定会有一个表达，就是圣洁公义的

上帝在他们中间居首位、掌王权。在任何一个群体中，当公义缺失的时候，社群的美善就无从谈起。所以，申命记不断地重复强调不可“枉法”，就是不可不惧怕上帝。意思是，被真理更新的圣约的百姓，一个最基本的表现就是敬畏上帝。当人人都敬畏上帝的时候，才能以公义待邻舍；当人人都以公义待邻舍的时候，公义本身才能在一个社群中被呈现出来；当公义在一个社群中深入骨髓的时候，才是信仰在这一社群中的表达。此时，福音对社群更新的道路才算走完。当福音对一个群体更新的路径一旦走完，美善的社群样式就一定能渐渐呈现出来。

### 2、恩典在其中表达

而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在这些条例的颁布中，又不断地穿插着另一个主题——恩典与怜悯。对于穷人、寄居的、奴婢，应如何怜悯他们（15章）；对于被掳的妇女、所恶之妻生的长子，应如何恩待他们（21章）；对于妇人、病人、穷人，应如何保障他们（24章）。这一治理体系，就是在不断地凸显，在一个健康平衡的基督徒社群中，公义的判断要被实施，恩典和怜悯的慈惠也要被表达，以此彰显一个健康的圣约群体愿意伏在基督的主权之下，享受公义的判断和恩典的赦免。

公义和慈爱，正是福音的表达。换言之，美善的社群的建立，最终就是福音在其中的彰显。然而，罪人天然的本性就是反福音的，就是不公义也不慈爱的。如此，福音所彰显的公义和慈爱如何才能持续不断地在一个群体中彰显呢？就是透过规范性的治理。上帝不仅以圣道教训百姓明白真信仰，以牧养的渠道帮助百姓将信仰落实在个人生命和群体生活中，还以规范性的治理帮助百姓活出公义和慈爱，回应恩惠的福音。故此，公义和慈爱的治理是一个美善的社群的表达。

### 结语

在变革转型的时代，教会不仅要担负福音使命，靠着耶稣基督恩惠的福音，将人的心意夺回，拯救灵魂；也必须面对整个时代和文化的挑战。而要有效地回应这挑战，就绝不可能仅仅靠着几个“勇士”和“名人”，而是需要群体性的公开见证，以基督国度的样式在这世上的国度中彰显基督的荣耀。

就如在初代教会耶路撒冷所呈现的样式：

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众人都惧怕。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上帝，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2:41-47）

这段经文所描述的复兴场景，不仅是基督徒个体数量的增长（门徒约添了三千人，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更是公共群体见证力度的增强（众人都惧怕，信的人都在一处，得众民的喜爱）。故此，美善社群的建立，群体见证主名的方式，是教会在这个时代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

在构建美善的基督徒社群的进程中，申命记提醒我们：以信仰体系为根基，强调救赎恩典的事实、真理规范的原则和福音中真实的应许；以牧养的体系为平台，将真信仰实实在在地落实在个人生命和群体生活中，联络肢体如同一人；以治理体系为表达，将公义和恩惠呈现在一个社群中，福音在其中呈现。如此，好社群就在真信仰中被建立起来。✝

作者为成都邻溪树归正教会传道人，正于国内某神学院修读道学硕士课程。

# 他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稳当

## ——一位带职事奉者在福音中被建立和更新的历程

文 / 摩利亚山



他从祸坑里、从淤泥中把我拉上来，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稳当。（诗 40:2）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

我接受基督信仰和参与服事已有将近十年时间，回想其间许多经历，感慨良多，十年之前的我无论如何想象不到十年后自己的人生道路竟是这样。是那位创造与救赎的主闯进了我原本虚妄的生命之中，施行拯救与更新，我被他带入到超越这世界的真相——惟一的真相——之中，并且他又塑造我成为他手握的工具，去完成他在这世界要成就的宏伟计划中的一个微小部分。

我知道此时此刻，在这片土地上正有成千上万的年轻灵魂冲破虚妄黑暗，认识救主基督的福音，被神带入到他的光明国度之中；正有成千上万的年轻灵魂在认识这奇异恩典之后，理所当然地走上奉献自己服事他

的道路，成为专属于他被他使用的器皿去传播福音，扩展他的国度。神正在这里做着奇妙的事，他在尘土中兴起军队，其场面如同先知以西结在旷野看到的枯骨复活的异象，而我只是这群正在复生的“耶和华的军队”中渺小卑微的一员，这一切都是他的恩典成就的，我只是这伟大奇妙恩典的又一个见证者。因此，惟愿借这篇文章回顾、梳理自己在这十年中信仰与服事的种种经历与体会，以期见证恩主在我这一卑微罪人身上显出的恩慈，如同大海中的一滴水被风吹起，跃出水面，就反射出太阳璀璨的光芒。

### 一、对福音无知，服事带来情欲和野心的膨胀（2004-2007）

2004年，我来到M城的一所大学读研究生，在此之前受家庭环境与学校教育的影响，有较浓厚的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情怀，在读本科期间又成了正式“皈依”的佛教徒，一度十分虔诚，对所谓“帝国主义侵华工具”的基督教很反感，但在大四时偶然读到一本刘小枫写

的书——《拯救与逍遥》，内心受到很大震动，从此对基督信仰的看法有所改变，但本科期间从未有一次参加过教会聚会，也没有和一位基督徒有过交往。

就在我来到 M 城的大学入学的同时，在这个校园的一个角落里有三四个基督徒学生在一位年长姊妹的带领下自发聚集，唱诗祷告，我现在所服事教会的前身“S 团契”就此开始。现在回头来看，没有任何教会有计划的差传植堂，三四个青年学生基督徒自发性的聚会竟然能保存下来，而且发展成今天的 S 教会，真是奇迹，这只能说是神自己做成的事。

2005 年春天，我偶然认识了一位弟兄，他将我带进 S 团契。一开始我在聚会中大放厥词，与众人争辩，数月之后发觉内心悄然转变，降服下来接受信仰。但现在看来，我当时其实是接受了基督信仰的某些理念，并且自我认同归属了基督徒群体，但对福音的内涵完全无知，若表述我当时的信仰就是：“我信宇宙之上有一位创造者与至高主宰，并且他成了肉身，就是耶稣，让我认识他，我要信这位神。”一个人的思想从无神论、中国传统精神与佛教的虚无主义转变为独一神论，对内心造成的碰撞是巨大的，但正是因为碰撞太大，我反而以为这就是基督信仰的全部，接下来要做的似乎就是以自身的善行回应这位神，以“止于至善”。

S 团契不是任何成熟教会差传植堂建立的，我们没有任何牧者的牧养与引导，只是一群刚信主的年轻学生的自发集合，因此，当时的团契就像大海中的一艘小船，随风飘荡，毫无方向。既然没有牧者，只要是对信仰稍微热心一点的人都会被大家视为同工，同工中年长一些的又逐渐被视为带领者。当时被视为带领者的三位弟兄姊妹共同的信仰背景是敬虔主义，

十分看重心中的神秘感觉，并以此为神的旨意；因此他们被大家看为特别的“属灵”，成为我们与神联系的渠道，许多问题常常寻求他们灵光一闪的“感动”，大家也都着意模仿学习。我最初的信仰自然受了他们很大的影响。从事工层面来说，那时团契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以彼此相爱为维系的纽带，维护这一二十人的共同体内部的关系被看成最重要与实在的事，也是同工服事的重心。

信主之后不久，我很快就开始参与服事成为同工之一，负责的事情包括联络、祷告、分享读经感受等，后来则开始带查经与讲道。知识的丰富与服事的热心使我很快就成为比较突出的同工，后来又因为三位带领者陆续离开团契，我成为“带领者”。但当时的我并不真认识耶稣基督钉十字架赦罪的恩典，也不认识自己的罪，因此在信仰共同体中的服事非但没有约束住自己内心的私欲，反而带来情欲与野心的膨胀。进入团契不久我就开始与一位姊妹恋爱，信仰的理念无法约束少年人私欲的泛滥，和她交往的几个月中虽说没有直接的性关系，但多有惹神忿怒之事，最终的结果只能是痛苦地分手，并且给那位姊妹带来极大的伤害，现在回想起来依然羞愧万分。而在服事上，在众人的夸赞之中只有我知道自己心中弥漫着极强的做领袖的野心，在社会之中我不屑或无能去得到的，如今要在信仰共同体中获取了，这种野心渗透在我心思行为的方方面面，是我无力清除甚至是乐意被其支配的。与心中野心贪欲的争战一直持续到今天。

## 二、将福音视为合理的命题系统，服事被割裂，陷入困境（2007-2009）

2007 年夏，我研究生毕业，成为 H 城的一所高校中的一名教师，并与这所学校签订了八年服务期的协

议。H 城距离 M 城一百公里，人口是 M 城的数倍，远比 M 城繁华，但从此就产生了工作与服事的冲突。我需要每周往返于两个城市，多有不便，于是我打算用一两年的时间逐渐从团契抽身而出，将团契交给其他同工管理，我自己开始新的人生阶段。但之前因为一个特殊的经历，我第一次认识到神的圣洁、自己的污秽不堪；对罪有所体验的我开始有对神真正的敬畏，而服事中的野心也被神公义的缰绳勒住，服事的热心倒更加强了。2008 年之后，我发觉自己原定离开团契的计划非但没有实现，反而在服事中对方团契的责任感愈加强烈。从那之后，我每周一半时间在 M 城服事，一半时间在 H 城工作，直到 2014 年夏。我常和大家开玩笑说，整七年中，我见证了中国铁路与两城市交通的巨大发展。

常有人惊叹于我竟然如此有奉献的心志，其实并非如此，两地奔波确实辛苦，但习惯以后也就没什么感觉了，在其中更像是被一种盲目的惯性驱使。服事使命的呼召与救恩的呼召同为一体，都是神在福音里对人发出的，一个人接受了福音对他救恩意义上的呼召，通过信靠基督的福音得救，也就同时承担了福音所托付给他的使命，成为带着使命、投身服事、传讲福音、得人灵魂的人。而我当时对福音实质上是无知的，我现在反思当时服事的动力并不是由明白福音真谛而产生的确切使命，而更像是一种在无知中的模糊的责任感。当时我只是一直在简单地思索：“这帮人如此聚在一起是要干什么的？团契要走向何方？”身处其中我甚至有一种很强烈的焦虑感，感到自己要为这三四十个人负责，团契就像一群没娘的孩子，我只有六七岁，却是其中的大哥，就有责任抚养这群比我更小的婴儿，围聚这个家，别让他们离散。如此说来令人动情，但没有以基督福音为关注点，其中所宣泄的无非是人性中被罪污染的悲壮与温情，也

只烘托出领袖以自我为中心的道德主义的骄傲，这一切都和神的工作没有多大关系，它只是人间上演的无数悲欢离合戏剧中的又一幕而已，既上演，终必落幕，落幕后一切又都归于虚空。当然，当时的我身处其中无法看清这一切，即便看清，也没有出路。

与此同时，我开始在网络上接触唐崇荣牧师的讲道，大为喜欢，因为他的讲道风格很适合知识分子的口味。通过他我开始了解改革宗信仰，又在 H 城中进入一家改革宗教会聚会，直观感受改革宗神学与其教会形态，至此对自己原本信仰中倾向的敬虔主义、神秘主义越来越反感，发觉其中诸多信仰表现其实是自己的“装神弄鬼”。我太随意使用“神旨意、圣灵感动”等名义做事，其实我的“神”很多时候只是戴在自己脸上的面具，掀开面具，里面的本相是我自己的想法，尤其是说不清道不明、瞬息万变的直觉。原本我也隐约觉察到其中问题，只是没有出路，现在终于发现另外一套与此完全相反的、认知而非感觉的信仰形态，就觉得依据于神启示建立的信仰比自己内心感觉更可靠，于是我开始把改革宗信仰带回团契，并清除敬虔主义、神秘主义对团契的影响。

2009 年，随着积累的有关基督教的尤其是改革宗的知识更加丰富，信仰在我头脑中成了一套合理的命题系统。我以为这套系统既然是真理，接受了这套命题就意味着成为基督徒，这套命题中当然有对基督十字架救恩的描述，但也只是我接受的概念而已。由于对救恩的“熟知却非真知”，我的服事不可避免地分化为两个互不相关，甚至相互割裂的部分：一个部分是传讲这套命题，要人一条条地接受；另一个部分则是尽力满足每一位参与团契者的种种需要，如被爱、求知、交际、恋爱、温馨氛围，或纯粹只是找个聚会场所等等。当时觉得大家需要的就是我有责任给予

的，给予不了就有挫败感，觉得自己的价值没有实现。这样的割裂导致的结果是虽然在聚会中大家学习接受了这套命题，但各人的生活状况却没有任何改变，其中问题也层出不穷。团契成员觉得这套命题和自己的实际生活毫无关系，它只是信仰多余出来的东西，而他们认为信仰与生活最有关系的“爱”（其实是被爱），团契没有能力充分提供给每个人。我逐渐意识到自己完全不知道怎样带领这群人往前走，走向何方，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越积越多，又被激化，自己的服事也越发陷入困境。

### 三、困境中与主相遇，开始真认识福音（2010）

我永远忘不了在2010年中所经历的一切，这一年是我十年路程中的最低谷，如同诗篇中所说的“流泪谷”，几个方面的困境都汇集在这一年表现出来，现在想来是神为试炼我而特意为之。

首先是工作的忙碌，超负荷的讲课使我疲惫不堪，加上两地奔波的劳苦，导致身体原有的疾病恶化，常常感觉思维停滞，天旋地转，不能站立。还有就是我的第二段感情在两个人彼此折磨两年之后崩溃，留给双方许多伤痛，这些伤痛以及其后的孤独在我里面发酵，如同毒蛇一般长时间噬咬我心。

更大的困境出现在服事上。M城太小留不住人，因此每年都有一批人因毕业离开，团契如同一只底部有洞的木桶，要拼命往里注水才能不致漏空，因此每年的传福音或寻找新生中的基督徒都成了为生存急迫要做的事。同工方面也是如此，一位同工经历了两年左右的成长刚刚可以负责某个方面的事工，却很快毕业离开，一切又要从头开始。我自己的服事也遭遇极大挫败，一是不知道怎样传福音，有时

一两年带一个福音小组，其成员毕业离开后仔细反省甚至没有一个人真正信主；再者，牧养经验的匮乏使得信徒的生命迟迟未见起色，对信仰的迟钝麻木与漠不关心弥漫在团契之中；尤其是不知道怎样培养与造就同工。在团契发展过程中自发形成的同工团队至此日益分化，同工内部出现明显的裂痕：一部分人要求爱与被爱，对理念不感兴趣，另一部分人专注于理念，事事都要符合他们以为正确的规范。在两者张力之下最终有一些需要得不到满足的人带着埋怨离开，去了更能满足他们需要的教会，双方言语相互论断之间，我很被伤害。另外，团契成员中生活上——尤其是在恋爱的事情上——表现出的罪更加严重，而我自己在感情中的失败导致根本无法劝勉这样的人，同工们也都束手无策，这成为团契巨大的破口，魔鬼在其中搅起乌烟瘴气，甚至一位同工悲哀地说：“我们必定是被神咒诅了！”

在这段时间中，我感觉自己好像被几只手死死拧住，服事只能是在干枯中苦撑，也一直在向神、向人抱怨。我在H城租住的房子位于该城最大一片拆迁安置房的小区之中，记得当时寒冬之际，我拖着疲惫的身躯孤独一人在房间中预备讲道，两腿冰凉，就想到古诗中的话：“僵卧孤村”。心想服事多年的团契竟然没有一个人来H城看看我生活在怎样的环境里，心中也顿生悲凉。处在灵性一片黑暗中，我就想抛下这一切赶快逃离，逃离M城、团契，还有那群要榨干我最后一滴血才肯罢休的“弟兄姊妹”。

在这种状态中，原本我积累的一切价值从身边被风吹走，本来就不实在的信仰理念也丧失了意义，我突然变得一无所有，手中再无一物可抓。**就在这种环境中一束微光照到我心上，我开始真正面对之前早已读过、看过却不真明白的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道**



**理。在自己的一无所有与灵性黑暗中，我突然开始认识耶稣这个人，这个在十字架上受苦、毫不起眼、早应该被掩盖在人类历史尘沙中的人，竟然是神自己。**他在人的知识、道德、能力、荣耀之外显现，显现为软弱、卑微、受苦、担负罪恶，正是因为人的本性倾向于高抬自我拥有的一切——人通过自己拥有的一切都不可能认识那位神，人以自己能力找到的只能是自我的荣耀与魔鬼，于是神才以钉十字架的形象向人显现自己。十字架宣告着人用自己能力为自己树立的价值的无效，也宣告着人依赖自身能力建立的试图达到神的通天之塔的倒塌，正如哥林多前书 1:18-21 所说：“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

而对于人这一方来说，人只有在自己的破产、受苦、谦卑中才能与这位真正的神相遇，这位神也在自己的破产、受苦、谦卑中走向破产、受苦、谦卑的人，向他们显现，与他们同在同行，我在自己的灵性黑暗中正经历到了这些。一段对马丁·路德十字架神学的论述，正可描述我当时的感受：“十字架破坏了自然神学与人的自我意识，路德关于‘人只能在苦难中认识神’的论断是模棱两可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指受难的基督与受难的人之间的深层次关系，神通过基督显示自身，而只有遭受苦难的人才能与神藉着他成为一体”〔1〕。当然，我经历的痛苦与许多基督徒遭受的苦难相比甚至不值一提，但神就通过这些经历使我对十字架上的基督开始有真切的体验，从此信仰对于我不再是理念与认知体系，而是那位活的救主，通过认识他我才开始明白整个神学教义体系的真实含义。

与耶稣在幽谷中相遇的体验（谁能想到真神竟在那里等候我）使我大致明白了自己在服事上的问题。我不是在被众人榨干，这个感受中隐藏着骄傲自义，以为自己可以赐人生命，这是对救主的僭越；我应该是管道，流通活水，滋润他人，这水不是从我而来，这水从十字架上的救主而来，只是经过我。而我之前被榨出的，不过是自己身上的一盆酸臭污水，神在使用前，要疏通清洗这管道。这种体会也使我在当时环境中有了安慰与力量，感觉与主在同背一个十字架，虽然痛苦依旧，但不致绝望跌倒。在这一过程中，我也第一次对主所应许给他百姓的永恒天国有了真切的盼望，当我仰望天上的那个国时，眼下的许多重担就变得轻微了。这一切最终使我放弃了从团契中逃离的念头，咬牙坚持下去。

〔1〕 保罗·阿尔托依兹：《马丁·路德的神学》，段琦、孙善玲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第26页。

现在回头看 2010 年大概是我进入真信仰的开始，因此，我想对于服事者来说，在服事中经历许多挫败是好事，这是他与基督联合有效的渠道，这些经历会消除服事者自义骄傲导致的愚蠢，使他内心谦卑清洁，并促使他的信仰从理念深化为生命体验。

### 四、回应福音的呼召：成为一粒麦子（2011）

2011 年春天，神通过一位姊妹将我从流泪谷中带出。我们很快地进入恋爱与婚姻，从此，妻子成为我最有力的帮助者与同工，使我的灵性与服事状态都更换一新。她一直坚定地支持我，与我一起搭配服事，与我一起每周往返于双城之间，甚至女儿出生后不久就带着女儿一起与我同行，并且因着她来到团契，团契的姊妹才真正有人牧养，姊妹的人数也开始多于弟兄，这正是我们原本很薄弱的方面。每每想到此我都感谢神，因为他在婚姻上何等怜悯我，也特别体会到好的婚姻是神对服事者极大的祝福。（一位好的妻子可以扶助一个软弱的弟兄，使他在婚姻中得力，而一位软弱的妻子却会拖累一个本来很有潜质被神使用的弟兄，使他的心力在家庭生活的摩擦中严重损耗。因此，真希望未婚的服事者在婚姻上多谨慎。不过，即或不然，神仍然可以通过有问题的婚姻试炼他的仆人，“增益其所不能”，到时候反过来又促进妻子生命的突破，在这样的婚姻中一样能看见神恩典的浩大。）

在这一年中，我对自己去向的挣扎变得愈加强烈。H 城还是 M 城？工作还是团契？这成为缠绕在我心中的一个结。而工作与服事从两个方向争夺着我有限的时间和精力，在其中我逐渐发现服事在我生活中所占的比重是信仰在我心中所占比重的外在表现。在艰难取舍之中所做的选择，实际上反映出我将哪个当成更

实在的，若我将基督的福音当真，自然会将时间精力投入更多。世人为他们看为实在、重要的那些东西付上一切，甚至生命的代价，更何况基督徒呢？但是，即便我已经尽可能多地投入时间精力在服事之中，心中仍然感觉不够，因为我没有完全与团契成员同在，总是有飘摇在他们之外的感觉。

就在此时，交往密切的 H 城那家改革宗教会的长老找我谈，希望我能完全委身于他们教会，并希望我在他们刚开辟的一个聚会点中参与服事。这使我的心更像一团乱麻，陷入两方的拉扯之中。一方是 H 城高校教师的身份、优厚的待遇、舒适的生活，并且可以在成熟的、规模更大、更有服事成就感的教会中成为领袖，又不必承担冲在最前面需承担的压力；另一方是小城市，严重的污染，将来可能没有工作，会贫穷，团契微小而且问题多多。

在挣扎之中，当时有两个念头一直回旋在心头，并促使我做出了判断：首先是一种之前就有的责任感：H 城的教会少了我一个不缺什么，团契少了我则实在让人忧虑，如果我在这时离开了，神有一天会责备我；另外是圣经上主耶稣的一句话：一粒麦子若是落在地里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这首先是主说他自己，他以自己的降卑、舍己、受苦完成了救恩，使无数罪人获得新生命；其次，有之前对主钉十字架的体验，我知道这话也是主对所有要跟随他、服事他的人的要求，生命必在为基督舍弃之后才能在基督里真正得到。

M 城原是中国南方的宣教基地，许多来华传教士死后就葬于此，当我立在这些传教士的墓碑前面看着上面斑驳的字迹时，想到的就是这节经文。这些先辈，是一粒粒落在这片土地上死去的麦子，而我就



是他们结出的新子粒中的一粒，他们如此，我当如何呢？他们走的是主耶稣走过的那条路，我要走在哪里呢？挣扎中答案逐渐明朗，心中的天平偏向了团契一边，心中想还是回去吧，成为落在那里的又一粒麦子。

此时我的责任感已变得单纯，不再被私欲掺杂。在此之前，因为过分关注自我，我常在得失中有被伤害感，有对众人的抱怨，而当我想到主为我这个败坏的罪人何等舍己、受苦，想到传教士在这片坚硬土地上传福音时，曾经受到中国人多少的羞辱、攻击，我的心变得坦然。**我真正知道了为神托付的这群人付代价、舍己、降卑，不是因为他们十分可爱，恰恰是他们不可爱，与我一样是罪人，然而他们是神所爱、立意拯救的罪人，主耶稣为了他们钉十字架，我若真因着主耶稣的救恩得了神的赦免，我若真立志做他的仆人，怎能飘摇在十字架的受苦之外呢？怎能不在舍己降卑中服事神的百姓，像他一样，以此成就他的国度计划呢？**这样做了决定之后，在世界中，甚至在教会中成功成名的诱惑对我渐渐丧失了魔力，我开始全心投入团契的服事之中，教师的工作慢慢成了心中的副业，虽然仍然两地奔走，但我知道返回 M 城只是时间问题了。

三年后，我与 H 城大学的合同将要期满时，M 城我原本读书的那所大学中的一个学院招聘老师，我偶然得知，在招聘日期截止的那一天发去简历，后经面试通过。与 H 城原本的工作相比，新工作的收入减少了一半多，但我心中很高兴，也很坦然，因为七年之后我又回到了那所大学，并且是以一位教师的身份在其中面对所有人，这正是原先求之不得的。从此我可以全心投入到此地的福音事工之中，将福音带给更多年轻却在黑暗、虚妄与私欲里的灵魂。

## 五、走上归正与建制之路，却遭遇危机（2012-2013）

进入 2012 年，我不断反思服事的根本目的：我要带给这群人什么？原本“传讲命题系统 + 满足人肉体需要”的方式显然已不可行，因为在服事中我发现人接受这套系统并不直接导致他会认识主耶稣的救恩，而满足众人需要又容易变成了对他们私欲的纵容，因此，我隐约感到一定有某个关键点我尚未明白。当时我也在不断面对两个问题：1) 什么是基督信仰？2) 怎样建造与这信仰相配的真实生活？前者是传福音的内容，后者是牧养的内容，但这两方面自己都极度缺乏经验，面对实际环境中层出不穷的问题仍然一片茫然。

一番寻求之后，我似乎找到了这两方面问题的解决方案，即归正与建制，归正是将信仰观念归回到改革宗的神学体系之中，建制是建立长老会的教会体制。当时以为进入这套信仰与制度的规范就能实现有效的传福音与牧养，因此在 H 城那家改革宗教会的影响与帮助下团契走上归正与建制之路，我自己也在团契中积极传递相关信息，在同工与团契主体成员中也逐渐形成了共识。

2013 年初，依据历史传承下来的经典信仰告白与教会体制文献，同时也学习其他教会的现有模式，团契成员签署了会员之约，选举长老，设立教会体制，正式转型为以改革宗神学体系和长老会治理体制为特征的“S 教会”，我成为长老之一。

转型在平稳中实现，短暂欢喜之后，我冷静下来，打量着这个初生的教会，却开始发现一些令我不安的现象（其实之前在推进归正与建制的过程中就发现

了这些迹象，使我疑虑过是否要继续下去，不过那些疑虑被期待掩盖了)：先辈们依据于圣经制订的用于表述福音的信仰告白与保护福音传讲的教会体制，如今被当成一整套规范体系，我们热切地接受了这套规范，成为教会合法性、正当性的依据，而教会成员在其中借此获取了自己“义”的地位，既是在人面前，也是在神面前，因此他们就将自己的教会当成是天下最“纯正”的教会，自己也是在神面前最有“义”的基督徒；不知不觉中，本该处于中心的对福音的关注却被置于一边，透过基督的十字架被赐予的“义”再一次被人漠视，基督与福音在实际操作中是那套规范体系代替了，架空了。我们中的一些人开始以传讲这套规范为己任，而不是更关注基督赦罪的福音。

我在教会中看到了一些似曾相识的东西，在圣经对犹太人的描述上，在自己的经历中我都曾见过它：人通过遵守律法以及自己制定的一系列合理正确的规范，使自己获得价值，建立自己的义，由此导致自身的傲慢、冷酷与对灵魂的麻木，没有知罪后的谦卑，没有在蒙恩体验中的喜乐，也因此没有对福音的热忱。短短时间内我在教会同工身上看到了这些危险的苗头：在大家的热心努力下我们可能建立起一个高扬人自己的义，而与基督的义没多大关系的宗教组织。这使我感到恐惧。

在建制过程中有件事情一直让我耿耿于怀，也成为我后来反思的重要起点，当时通过各种渠道得到的有关教会观的讲道录音与文字资料给我们传递了一些相同的信息，其中一个细节一再出现，就是约翰福音4:23：“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这节经文经常被引用作为建立神学体系、教会体制与敬拜规范的圣经依据。这些资料在解释这节经文时说“心灵”实际上是“圣灵”，“诚实”实际上是“真理”，“圣

灵”的意思即是在圣灵引导之下，而“真理”自然就是一套圣经启示的，关于信仰、敬拜、治理教会、生活的规范；因此这节经文的意思是在圣灵引导之下，遵循这套规范就是对神的有效敬拜。这解释听起来合理严密，但仔细看前后文不难发现，在这段经文中主耶稣根本不是在讲用什么规范敬拜神，而是说在他之前神设立的整个敬拜规范（圣殿、祭司、献祭、律法体系）都是模型，而如今实体到来，就是他自己（“真理”一词实际上是在说“实体”，与模型相对），因此模型就结束废弃了，如今人惟独在圣灵的施行救恩之中，在基督里才能真正有效地敬拜神，关注于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信仰才是惟一有效的信仰，人在此之外都必坠入律法的定罪中而沉沦。由此可见，这段经文不是在说在规范中的敬拜，而是在说在基督里的敬拜，它如此清晰不难看明白，通晓圣经的服事者一定知道其中意思。但我惊讶于为配合教会建制的需要，大家故意忽视圣经经文的本意，轻易用又一套规范替代了经文真正指向的救主及其福音。这也使我内心突然产生了一种警觉：即便是基督徒与服事者也何等容易倾向于背离福音，去随从别的更符合人本性的道理。我也观察到一种现象：教会使用的一切规范本来都是为了澄清、保护与传讲福音而制定的，教会若妥善使用这些规范保护与传讲福音，这些规范就会使教会极大地获益，但在实际中，若是它们不用于澄清、保护与传讲福音，就很容易被罪人当成自我称义的资本，反过来成为对福音的危害、对基督徒生命的摧残。两千年教会历史中一再出现这种反客为主、反仆为主的怪事，实在是今天我们这个幼小教会的鉴戒。

**面对教会建制之后的危险倾向，在反思之中，我逐渐意识到一些重要的道理：福音的蒙蔽不清导致了我之前服事与牧养的一切努力都丧失灵魂，当福音被蒙蔽时我的眼睛是瞎的，我只能在外围的教义字句、体制、**



**规范、律法上打转，却不明白这一切其实是来指向、表述与保护福音的，没有对福音的真切体会与投身，我投身的只能是前面的那一切，得到的也只能是自己高傲的义，而非基督的义。**我察觉到教会正有可能走入一条弯曲道路之中，离福音越来越远，因此我心中的疑虑也越来越大。

## 六、觉醒：以福音为中心关注服事中的一切（2013-2014）

我开始迫切地寻找出路，以避开前方隐约可见的重大危险。首先是在圣经与书籍中寻找，通过仔细阅读保罗书信，加上马丁·路德等先辈的著作，我对福音开始有更加确切的认识。更直接的启发是我在2013-2014两年中走访了一些专注基督福音的教会，结识了几位深具牧养智慧与服事经验的牧者，他们从不同的侧重点给我指导。在与他们的交谈中，许多原来不知如何解决的难题变得豁然开朗，思路逐渐清晰，而他们的指导又都不约而同地指向福音这

一核心，这使我更明确地意识到基督信仰与服事中的一切力量都源于基督的福音，除此之外再也没有第二个源头。

**因为在这个世界中，在福音中宣讲的这位救主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拯救罪人之外，神再也没有清晰显明给人其他的作为，除此之外也再没有其他一事情拥有永恒意义，可被神悦纳，而教会的一切事本质上都是基督十字架事件的延伸继续而已。人所关心的此世的一切终究都会烟消云散，人只有在基督的福音中才能找到可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并能立足到永恒的价值。**两千年来基督的教会一直试图传讲的正是这个看似简单却至关重要的道理。至此我才发现在自己所在的小小教会中，附着在这单纯福音信息上的寄生物太多了，我们将这个虚妄世界以为好的对的有益的理念、情感、价值、生活方式都缀在了福音上，使得神托付给教会原本单纯的使命变得臃肿且累赘。而当福音之光照彻我心之时，这些附着物如同鳞片一般脱落了，我第一次感受到信仰的单纯质朴，随之而来的是自己的服事也变得单纯清晰：福音既是如此，除了传扬与栽植福音在人心中之外，我还有什么其他服事的目的吗？

服事者的服事本质上就是在人心中栽植福音，因此只有他自己首先真认识福音，才可能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但今天教会中许多服事者所做的并非如此，而教会的一切问题都源于福音的蒙蔽不清，之前数年的服事经历使我对此深有体会。福音带来使命，真认识福音的人才会有真正的使命，才能自觉地意识到自己做一切事的目的都是为把人带到基督里面，得赦罪，得生命；不真认识福音的人即便把教会打造得温馨祥和、充满关爱，也实际上与基督信仰没有关系。而且，福音也同样是服事者永不枯竭的根本动力；服事者的

动力、安慰与满足不来源于世界的任何方面，甚至常常不来源于教会，而惟独来自于福音。

伴随着我对福音的觉醒，原本在服事中遇到的许多问题渐渐变得简单明了，再处于服事现场时我心中开始产生一种敏感性，如同医生面对病人一样，知道了信徒的种种言语行为其实是其更深处问题的曲折反应。当福音之道把遮掩与伪装揭开之后，人心真正的问题显明出来，福音的大能也同时显明出来。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之前大家常常向团契期待更多的爱，满足不了便会生出抱怨，这常使我心力交瘁，满有挫败，但当明白罗马书 5:5-8 “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才发现我和大家犯了同样的错误——**当人不真知道并体会到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浇灌给我们的浩瀚大爱时，才会在教会中向他人索求对自己的点滴之爱，服事者却常将这种自私的要求视为自己的责任，尽力提供，但这种爱越大越可能拦阻人去认识十字架上的爱。真正的服事不是以自我的微光带给在黑暗中的灵魂些许光照与温暖，而是把他带到基督的大光照耀之下，让他知道：“太阳出来了，蜡烛就可以熄灭了。”**信主多年之后，我第一次清楚地知道自己要做什么，怎么做，靠什么做。

服事的更新首先从我自己的个人福音事工开始。一位牧者曾提醒我个人福音事工的重要性：对一个服事者来说这是最重要的基本功，服事者一切的服事应当先从个人大量的传福音操练开始，如果服事者没有一直身处抢救灵魂战场的第一线，千百次地向人传讲福音，他不可能深刻认识人的本性，不可能真实经历福

音活泼的大能，福音对于他只能是死的理念，因此他也不可能建立起传福音的热忱；这样的人可能会因为学历、资历、劳苦成为牧师长老，热心于教会事务，但其实本质上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这种服事也最容易倾向于将教会带入律法规范之中，以此为义，因为他的内心体验中实际上觉得这些比福音更实在。

于是在这位牧者的启发之下，我热情地投入个人福音事工。面对慕道友的个人福音事工我一般会带他们经历如下的过程：先有 3 次有一段时间间隔的个人沟通，讲解信仰要点；再进行个人布道，此时大致邀请他开始参与教会聚会；之后再有后续 2-3 次的跟进沟通，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经过这一过程愿意相信的人此时大致已经委身于教会，参与聚会。另外，我在教会中每半年都会开设一个福音小组，用 14 次聚会系统讲解信仰要道，成为我个人福音事工的辅助，而我个人布道的对象大多参与到福音小组的聚会之中。

通过这个过程我力求使每个参加教会聚会的新人、扫楼收获的新生、有兴趣了解信仰的慕道友都能进行这一轮一对一的交通。在一年之中自己马不停蹄，用了除工作与聚会之外几乎所有的时间，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共带 25 人完成了这一过程。大致有上百次的个人交通，结果大概只有 6 个人信了（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重生），看起来成效不大，但与我之前蜻蜓点水般随便地传福音相比，这段经历是我真正用福音收获灵魂的开始，这正如那位牧者告诉过我的话：“我宁愿用十次聚会的时间每一次都对一个人传讲福音，也不愿这十次每一次都对十个人讲，前者得到的功效远比后者大。”在这一过程中最大的受益者实际上是我自己，上百次面对不同的人从各个角度传讲福音，他们听的同时，我自己也一次次面对福音，

对福音的认信、当真与体会也越加深刻，每每在讲说时自己心中常冒出这样的念头：“原来福音果真像圣经所说的那样！”也才明白简单的福音信息中包含了基督信仰的一切丰盛，是基督徒一切力量、安慰、满足的惟一源泉，这是我原来看见却未看清，听见却未听懂的。

透过个人福音事工的操练与收获，神使我对服事有了全新的视野，原本总是以满足信徒的诸多需要作为参照物来给自己的服事定位，而如今对福音的关注成为我看待一切事工的视角，并且开始在其中更自觉地探索以福音为中心建立教会初步的牧养体系，将主日敬拜、周间小组、个人交通、福音事工、专项事工、同工培养等方面都纳入这一体系中，使每个方面都能有效促使教会成员尽快明白、专注并委身于福音，在福音中使他们看见自己种种属世期待的虚妄，放下这些虚浮之事，并在主耶稣的救恩与应许那里得到满足、平安与面对今世生活的力量。以此不但建立整个教会被福音更新的灵性秩序，也在每个信徒的生活中建立这种秩序。

这一前景在我眼中逐渐明晰，而当我将这一异象分享给同工团队时，起初大家有过疑虑与不解，但感谢神，他在其中感动引导，经过一段时间在同工团队中推动福音事工，学习福音之道，同工确认福音，以及对教会建制进行一系列反思之后，同工们的疑虑与反对意见化解了。各位长老、执事、同工也开始在讲道、带小组、传福音、个人陪谈中更主动地关注人是否真正接受、信靠福音。当基督的福音在诸多信仰要素中被澄清与关注之后，在对主的恩典有更真切的体验之后，同工团队的灵性素质与服事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升。一个明显变化是单纯而火热的服事心态被塑造出来：“如果福音所说的是真的，那除了为这福音而活，

传扬这福音之外，我这一生实在不值得再为另外一个目的而活了。”当同工们服事的热情如火被挑旺起来，同工团队整体也变得更有凝聚力，更加成熟。

与此同时，教会成员的生命质量也在这一觉醒中经历了明显的成长：

首先，当一些慕道友真的明白福音后，带着由福音唤起的单纯火热的心投入服事，他们的火热反过来激励了原来的同工；而一些之前聚会数年，却实际上没有真信的弟兄姊妹在这段时间中开始为自己的灵魂忧虑，认真面对起自己得救的问题，又在热切的阅读圣经中寻找救恩的确据。

再者，由于对在福音中蒙恩被爱的体验越加真实，信徒不再像原本那样只顾自己，在教会中妄求他人对自己的关爱，而开始看到肢体的软弱，更多地施予他人，真正的彼此相爱在弟兄姊妹之间慢慢生长出来。

第三，教会共同体内灵性素质的提升也使得大家对教会的感情增强，随之而来的是越来越多的毕业生为了教会选择留在 M 城，现在这些弟兄姊妹已占教会成员比例的 1/3。随着他们进入工作与婚姻，逐渐稳定下来，教会也有了稳定的平台。我们原先像是长江边的流沙滩，水缓滩露，水急滩消，现在他们如同打在流沙中的一个个柳树桩，向下扎根，向上伸展枝条，流沙滩也渐渐积淀成坚实的地面。

看到这一切，我心中深感欣慰。在一次同工会议中我感慨道：“建制后一年多以来，教会正在悄然发生着变化，不是在外面，而是在里面，我们这群人正逐渐看清基督的福音，并认准这福音，直奔而去，我们终于与历世历代同走天路的圣徒们汇合在一起，许多

年后，我们这个群体到今天才算稍稍拥有了生命力。”以福音为中心的异象正在成为 S 教会长执同工的共识，但真的将这种共识熔铸为成熟的牧养体系，还要走很长的路，但方向已然明确，求神引领我们这些卑微的人。

作为小结，我将自己在服事中逐渐体会到的栽植福音的要点分享如下：

- 1) 服事者自己认识福音是一切服事的前提，否则他只会做一些表面上像、本质上却根本不是栽植福音的事情。
- 2) 需要有对灵魂的负担。从自己在福音里蒙恩被爱的体验之中，服事者会生出对他人灵魂的怜悯关怀，渴望把福音带给他们。这如同汽车发动机燃烧的火一样，为服事提供持续不断的能量。
- 3) 在传福音与牧养现场大量的操练和实践极其重要。
- 4) 服事者在服事中经历的舍己、受苦、付代价，在其中他能与福音之主真实地联合，真切体会福音的大能。
- 5) 建立专注于福音的同工团队也非常重要，一个人孤身处于作战前线，很容易被仇敌攻击毁坏，同心合意的服事者集体才是一个教会建立以福音为中心的牧养体系的关键。
- 6) 能有成熟牧者的引导与提醒更好，年轻的服事者能从他们那里得到已经在事工现场实践并被验证了的诸多智慧，这样会避免年轻的服事者走很多弯路；但若没有，这些弯路也可能会成为对服事

者的祝福，因为本质上来说每个服事者都是在自己的摸爬滚打中经历神的训练，直到成熟。

## 七、结语

刚刚进入 2015 年，有三位弟兄表达了希望将来能全职服事的想法，当听着他们分享自己心中的感动、焦虑与挣扎时，我有惊讶，有欣喜，也有反思，因为全职服事也是对我自己的挑战：“主啊！你给了我你的一切，我还要为你献上什么？”

S 教会与我自己在前面道路中将会经历什么，我不知道，但有对福音的真正觉醒与自觉委身，有透过福音而有的对自己与他人灵魂的关切，这一群人的将来是很值得期待的。我感谢神带着我在这十年之中与他同行，与他教会的成长同步，成为其中的蒙恩者与见证者。

回顾我十年信仰与服事的历程，回想其中经历的种种事情，感觉自己特别像起初跟随主耶稣的那些门徒：当被主呼召时起身跟随，却懵懂无知，不认识所跟随的人，还在过程中往他身上投射自己许多私欲的期待，试图通过他来实现自己的梦。然而，在同行之路上他不断医治我灵性的盲目昏昧，让我看清他自己，直到有一天意识到：“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但同时，我却对这位基督真正要做的事仍然无知，直到最近才真的认清他和他成就的救赎福音。因此，原本在信仰与服事上许多的附着物就逐渐瓦解脱落了，只剩下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只剩下单纯的澄澈的福音信息，而我也开始学着只专注于这一个信息，也只将传扬这一个信息当成自己的使命，只用这一个信息服事那些在黑暗死荫中的人。感谢神，这是他成就的奇妙之事！✠

## 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

文 / 优优

**编者按：**正如《他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稳当》的作者所说，好的婚姻是神对服事者极大的祝福。的确，一位敬虔的妻子是丈夫最“给力”的帮助者和同工，但关于妻子如何帮助丈夫，一直以来却缺乏针对国内具体处境的分享。因此，在这一期的教牧分享中，我们特别邀请了这位作者的妻子优优，来谈一谈她在婚姻生活中对服事、帮助丈夫的体会。

我于2008年在H城的一家教会蒙恩信主，2011年结婚。婚后随丈夫委身在M城——我丈夫服事的教会。婚前我从事了三年的律师职业，也就是在备考律师资格时信主了。在不信的时候，我是想实现“律政佳人”式的生活，但神却带领我认识了他，于是我明白神并非要助我实现罪人膨胀的野心，而是让我正视灵魂的需要和归宿。婚后我辞去工作，更多在教会服事，有人说离开律师行业很可惜；还有人说我敬虔，为了神舍弃工作。实际都不是，皆因那位召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主使我认识了他，使我看到自己旧日的罪如何得洁净。神不需要、也不稀罕我为他舍弃工作，乃是我需要神，别人的灵魂需要神，神要透过人去传福音。为这缘故，我知道使一个人灵魂归主，是比作为律师接一个百万或亿万万的案件更为宝贵的。所以并非我们敬虔才服事神，并非我们比别人优秀神才呼召我们，并非我们的家比别人家豪华神才使用，乃是神用宝血赎买了我们，

使我们这本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活过来，并用他大能的福音征服我们，使我们甘心做他的仆人。

我是在信主后不久的一次婚恋讲座中才明白夫妻的关系是指向基督与教会之间奥秘的关系，远非世人所看见、所理解的单纯的爱恋关系。这使我不再是为了爱情而寻找配偶，乃是要顺应圣经中的旨意。在婚姻里的磨练，使我常常默想到基督的心肠，在顺服与舍己中越发能体会基督与教会关系的奥秘，顺服和舍己的真义。这对我们服事教会大有帮助。一个同心为主的家庭在神国计划的推动中有重要的位置，若是教会中所有的家庭都能以基督、教会为首，那神的福音该会何等兴旺！

感谢神让我的婚姻生活一直与教会，与神的仆人紧密相连。人的本性在婚姻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与其谈妻子如何服事、帮助丈夫，不如说神借着婚姻陶

造了我。箴言 31 章里论及贤妻的诸多美德，从中能看到并非服事好丈夫的女子就得称赞，**而是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以下是我这几年在婚姻生活与教会生活中的一些经历，以见证神在我们夫妇及教会之中的美好工作。

### 一、对丈夫灵性上的帮助

**1. 看重自己灵性的长进。**神当初造了夏娃是为了给亚当一个帮助者。对于丈夫而言，妻子在灵性上的帮助是最重要的。所以若想成为一个好的帮助者，自己在灵性上必须追求成长。其实我们除了能给人罪以外，没有其他可给予的东西，只有神的道能使我们洁净、更新成长，从而通过属灵的眼睛和心灵帮助丈夫。若在此懈怠，不仅不能帮助丈夫，反会极大地给丈夫拖后腿。

**2. 为丈夫的守望祷告。**圣经中保罗多次要求信徒为他祷告，同样为丈夫的守望与在灵性上帮助丈夫可谓是并列的。宋尚节说祷告是让天使来作工，比人做事要有果效得多。作为肉身，妻子帮助的内容极为有限，但通过祷告便可以堵住很多破口。我常为丈夫能有对神家的忠心和具有谦和的性情祷告，圣经中摩西的忠心和谦和是神首肯的，先有忠心，再求恩赐。我想忠心是根基，便求神给予丈夫与日俱增的忠心。其他还有为我所能看见的祷告，比如求神抑制丈夫的骄傲、免于一切的试探等等。因丈夫是传道人，若他有了很大的罪，神的教会将陷入不堪的境地。

**3. 作丈夫的同工。**在服事中，我尽可能与丈夫一起同工，包括一起参加小组、探访等。由于丈夫用了大量精力投入个人福音事工中，我就承担了很多的家务及照看孩子的工作，但我也尽可能挤出一些时间操练传福音及与同工中的姊妹交通，以补足丈夫在这方面服事的不便，也能使自己的灵性保持敏锐。

我们常一起讨论各自面对的慕道友的状况，商议传福音的方法，并一起为他们祷告。因此，我们家里晚上时常出现的情形是：饭后大家一起家庭礼拜，安顿孩子睡觉之后，丈夫与一位男生或弟兄在楼上书房交通，我与一位女生或姊妹在楼下客厅交通。好在 M 城是小城，我们教会所有成员的住处距离教会都在半个小时的车程之内，我们家又在所服事的大学旁边，被邀请的慕道友或弟兄姊妹非常方便来到我家。另外，一起同工中，我还可以从姊妹的视角发现不同层面的问题，以供丈夫在与其他同工商讨决定相关事宜时参考。

**4. 与丈夫同行。**说到同行，对我们夫妇来说既有字面的意义又有属灵的意义，而这两方面又是交融的。因为丈夫工作的城市在 H 城，我们所服事的教会在 M 城，婚前是丈夫一人独自来往，婚后便是我俩一起来往，有了大女儿之后便是一家三口来回往返，怀了老二之后便是一家四口两地奔波，直到去年七月份丈夫的工作转至 M 城才停止奔波。有人建议我可以待在 H 城或 M 城，不需要和丈夫一起奔走，因为不是一次两次，尤其是怀孕期间和有了孩子之后。说实话，这两城虽是相邻的城市，但长年持续每周两次的奔波确实使身体感到疲乏，也有诸多不便。但相比身体的疲乏，灵里的需要显得更加重要，正因为不是一次两次地奔波，所以更需要同行。去年有一段时间全国大部分城市都被雾霾笼罩着，我们也照常带着女儿一起奔波，不是没有担心，而是圣经的话语给了我们平安。丈夫为此祷告说：“神啊，我们已在基督里被你看为义人，求你为城中还有几个义人的缘故不要灭这所多玛城。”我祷告说：“神啊，当初你降十灾攻击埃及人的时候，以色列人所在的歌珊地是免疫的，因为有你的护庇，如今，我们为了福音仍要在雾霾中奔波，求你为你名的缘故保守我们一家人。”就这样，我们一家十分平安地在两城中行走。



谈到坚持与丈夫同行我有以下几点心得：第一，夫妻一同做工好比圣经里说的：“有人攻胜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敌挡他；三股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传 4:12）另外在出埃及记里可以看到神是要求妇人、孩子与男子一同上去敬拜耶和華。当法老不同意妇人、孩子同去的时候，神就继续降灾攻击埃及。新约里的亚居拉和百基拉、彼得和他的妻子也都是为了福音的缘故一同奔走。第二，相信圣经的教导，不愿意让我们夫妇之间或是教会出现破口。夫妻之间外在的距离会产生内在灵里的距离，尤其是长期的分离。哥林多前书 7:5 说：“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第三，在 M 城紧张的服事后，在 H 城稍微的歇息中可以有彼此交通的机会，能对刚刚过去的服事有一起的回顾与总结，这对夫妻相处及体力和灵力恢复是极为重要的。第四，注重父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性。丈夫是家中的“头”，是权威的代表，这也应当体现在孩子的教育过程中。若不与丈夫同行，孩子的教育会有所缺失，也难以帮助孩子树立父亲既有恩慈又有权威的形象。虽然丈夫常忙于服事与教学之间，少有时间陪孩子，但只要同行，那点点滴滴间隙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第五，家庭敬拜不可缺少。家庭敬拜时是全家人与神亲近的机会，更能体现出基督是家庭的主，也是培养孩子灵性成长的重要途径。

**5. 对丈夫有积极的评价。**积极的评价不是敷衍的安慰，也不是美丽的谎言，乃是出于对神的敬畏及对神所赐予的丈夫的敬重，如果丈夫是传道人，更是对神所选的仆人的敬重。对于丈夫的讲道及事工的果效等，我大都会给予肯定、欣赏的评价，不足之处也会中肯且及时地提出我的建议，我发现有这样的肯定与鼓励，丈夫的进步反而很快。相反，若总是刻薄地指责与负面评价反会让人失了志气。

**6. 对丈夫的劝勉。**不论丈夫在教会中是否担当圣职，别人很少会看见、看清、看全丈夫的问题，如果丈夫担有圣职，劝勉更会被职务拦阻，会造成没有劝勉、不敢劝勉或难以劝勉的现象。这时为了丈夫的益处，更是为了教会的益处，妻子理当智慧并柔和地担当此任，我认为这是帮助者非常重要的一项职责。

**7. 以丈夫的需要为需要，看重丈夫所看重的。**丈夫是传道人，他关注的是与别人灵魂得救相关的问题。在教会生活与家庭生活中，常常面临取舍的问题，时常需要为了福音的益处做出舍弃。在我生老二坐月子期间，家里每周一次的福音小组照常由丈夫来带领，一方面因为要接待，产妇不能很安静地休息，另一方面是双方父母都不在，我们三个都需要丈夫来照顾；然而权衡再三，丈夫依然坚持要把本学期的福音小组带领结束，不能中断。为此我的姐姐软弱不已，她的情绪也影响了我，我就建议丈夫是否可以暂停或者让别人来接续福音小组。但丈夫对我说：“这些福音小组的朋友，有些正在热切地寻求中，若现在放弃对他们的关注、引导，这好比一个即将生产的孕妇，在临产之际必定要用尽全力把孩子生出来，否则孩子就闷死宫中，无法出生。福音工作好比属灵的生产，若现在搁浅，错过这些热心的慕道友的寻求期，恐怕他们再也没有机会重生。”丈夫说这并非是他有多敬虔，而是他以前错过了一些慕道友的寻求期，以后再努力跟进却未能再有进展，只能扼腕叹息。丈夫的这番话很令我感动，我感谢神给他这样的忠心，能惟独看人的灵魂为宝贵。这使我想起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里对罗马书 9:3 “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的讲解——保罗已有了基督的性情，因基督为了世人的罪，为了罪人能得救，甚至愿意选择与神分离。我想我只是坐月子，每周只有一次小组，我还没有到为别人去舍命的地步，那能使红海分开的神岂不能保守我的身体吗？作基督的门徒不正是要舍己背十字架跟随主吗？因此

我便能坦然支持丈夫并持续为福音小组代祷。这使我的软弱变为刚强。

**8. 谨慎自己的言语。**在教会中我们都是蒙恩的罪人，若不注意口舌，难免产生是非，尤其是女性之间的谈论很容易陷入魔鬼的网罗中。箴言 26:22 说：“传舌人的言语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作为传道人的妻子，会知道许多信徒的隐私和教会的决策事项，谨慎言语更是重中之重。谨慎言语，是保护自己，也是保护丈夫，更是保护教会。

**9. 在神里面正确看待、回应信徒的评论。**相比男性而言，女性更容易被别人的评论所左右。夫妻同工中，若妻子被人言所摇动，难免会影响丈夫。我们常会对别人的行为做出评论，有正确的，也有出于私欲的；而且教会越大，人言越多。传道人和传道人的家庭尤其会受到过分的关注和评论，对于有些问题，不予回应恰是最好的回应。若总是围绕别人的话把子来生活或服事，就会偏离了神的旨意，因为我们作工是要讨神的喜悦。

## 二、对丈夫生活上的帮助

神对于夫妻联合成为一体的教训常常会提醒我在生活中尽力敬重丈夫。圣经中的利亚一生渴望与雅各“联合”，以致她在为雅各生了第三个孩子的时候给他取名为“利未”，就是联合的意思，因她心想这回雅各必与她联合，但雅各却一直深爱着拉结。在婚姻中我的许多自义、败坏常被“联合”一词光照而有悔改。

**1. 爱是全部的接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习惯，加上地区、出生家庭背景的不同等等会使习惯差异更大。丈夫是北方人，我是南方人，饮食和生活习惯有诸多不同，新婚之际我常常为些生活琐事唠叨，每每此时丈夫总会开玩笑地对我说：“百姓对摩西发怨



言。”虽然丈夫没有因此生气，但这句话使我心生愧疚，箴言 19:13 说：“妻子的争吵如雨连连滴漏”，我的唠叨不仅对丈夫无益，而且是对神的配合不满意的行为。因此出埃及记便成为我常常阅读的一卷书，好提醒自己得了神宝贵的救恩，被带出“埃及”，不要常常为眼见的琐事埋怨神。神使我认识到丈夫本身是比一切习惯和物品更重要的，我也常警戒自己：我服事的不仅是丈夫，而是按神形像造的人，更是神的仆人，要存着加倍的敬重。比如我会尽量按丈夫的口味每顿为他提供面食，配上咸汤或甜汤，这是北方人一贯的吃法。虽然丈夫没有特别要求，也不挑食，但相比米饭，他更倾向面食，所以我尽量尊重他的饮食习惯，也当是为主做的。

**2. 家务及照顾孩子方面的承担。**我们夫妇都将先求神的国、神的义作为服事和生活的目标，丈夫在教会中的事工较多，我就自然承担了家里大部分的家务及照看孩子。回想自己往日的罪，以及我的罪如何得洁净，我就特别希望那些还未归信之人能脱离罪中之乐的生活。如果通过我多做一些家务能让丈夫多一次布道，使一个灵魂得救，那是好得无比的事。雅各书 5:20

说：“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

**3. 因联合全然接纳丈夫的父母。**神使我在透过联合、透过福音看待父母的事情上学了当学的功课。近来教会中频频出现因为妻子和公婆之间不和而影响夫妻关系的事情。我曾经也是这样，但联合的深义进入我心中时，我就能靠着神回到该有的秩序中；为着福音的缘故，就能真实地对还未信主的公婆心生怜悯，会想着尽量处好关系以便于传福音，时时告诫自己千万不能成为拦阻福音的人。婆婆 60 岁的时候，丈夫为了庆祝婆婆的生日，事先允诺婆婆将赠给她一套钱币（金、银币各一枚）作为生日礼物。但他事先并未与我商量（事后知道丈夫并不是故意的，他认为我会完全同意）。这一套钱币是我在十多年前收藏的，我一听就极不情愿，“回击”丈夫说：“我爸妈六十岁生日时怎么没有提任何礼物？”丈夫顿时无言，看出他既有愧疚又有失落。那几天我都在反思这事情，我拿公婆与自己父母比较与外邦人有何不同呢？若是再加添我十套钱币是否可以免去在末日审判的时候神对我的忿怒呢？既已结婚，与丈夫成为一体，财产当然也是共同的，为何还总念叨是我的钱币呢？人的灵魂不能用金钱赎买，但若能通过钱币的馈送增进与婆婆的情感，使其更易接受我们所传的福音，这灵魂得永生的价值岂不远远大过钱币的价值吗？感谢神没有让我成为拦阻福音的人，让我对联合也有了更深的认识。

**4. 及时、主动赶出葡萄园的“小狐狸”。**当彼此有嫌隙时，我里面的罪性使得我主动提出和好变得非常困难。但感谢神，圣灵会常提醒我这是魔鬼的挑唆，不能中了魔鬼的诡计，我就因此谦卑下来，主动对丈夫说：“请你帮助我脱离这样的软弱。”因为在我看来，虽是对丈夫的不满，但每一项罪都是犯在神面前、得罪神的，其次才是得罪人。圣经中说妻子比丈夫更软

弱，所以我是很真实的需要丈夫的帮助才能与人和好，与神和好。

**5. 言语上的敬重。**经常会听见夫妻间的对话没有称呼，并且言语粗鲁、随便。人会很容易因为关系的亲密在言语上越加刻薄，所以我始终注意操练对丈夫的称呼及说话时应有的敬重、温柔。这并不是响应世人所注重的相敬如宾，而是回到联合的状态里，我是他肉中的肉，骨中的骨，理当有敬重的言语。这样的操练保守了我多次免于在冲突中更进一步，因为当我称呼丈夫“亲爱的”时，我里面原有的不满的言语就说不出口，因为与“亲爱的”相称的应该是亲密柔和的对话内容。他是丈夫，更是神的百姓、仆人，配受十分的敬重。

综上所述，在生活中一切的关系里，神使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不信耶稣不能得救以外，再没有其他什么可以让人患得患失了。也许有人会疑惑，我既做家务又照顾孩子和丈夫，还服事教会，又得保证自己的灵修，从哪里来的时间呢。我的确是分身乏术，所以必须有所取舍，在我的家里，卫生状况是属于中下等的，因为我认为灵里的清洁更为重要，正如马利亚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但若有人能安排好时间，更有效率地将家里打扫干净，当然更好。总之我们做各样事都要为荣耀神而行（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一问）。

以弗所书 5:22-24 说：“你们做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不能说这只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榜样或教导，人无法遵从，因为基督已经赎买了我们，且将我们放置在他的教会中，使我们能透过基督的救恩来看夫妻关系、教会与神国度的关系，并在此更新、长进，并且靠主为生命中诸多未得之地而努力。✠

## 书评：《加尔文论崇拜》

文 / 大牛



教会最重要的使命是什么？不同的人，也许会给出不同的回答。有的人也许会说是宣教，但约翰·派博在其著名的宣教学书籍《让万国都欢呼》的一开篇却如此说：“宣教不是教会的终极目的，敬拜才是。宣教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没有敬拜。敬拜才是终极的，不是宣教；正如神才是终极的，不是人。”<sup>[1]</sup>实际上，“教会”一词的基本意思，无论在希伯来文，还是希腊文，都是“聚集”的意思。而在圣经中，这一“聚集”特别是指上帝与之立约的群体的聚集，这一聚集特别与圣约群体的崇拜有关。希腊文圣经中第一次出现“教会”一词的地方是在申命记 4:10，希伯来文圣经只是采用了“教会”一词的动词形式：“你为我**招聚**百姓”。但在七十士译本中，译者却有意要强调这一招聚的特殊性，而特意加了一句话：“**在组成教会的日子**，耶和华对我说，你为我招聚百姓”，以此来表明，这一招聚正是为了组成教会。组成教会做什么呢？“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申 4:10）上帝组成他的教会，是要使得他的话被宣讲，使得他被自己的百姓敬畏（“敬畏”是一个敬拜性的词），使得圣约儿女可以被教训。换句话说，上帝组成他的教会，是为了让他的百姓来敬拜他。教会最重要的使命是：敬拜！

那么，读者们，你们自己的教会又是如何看待敬拜的呢？你们自己的敬拜进行得如何呢？就我所观察到的现象，我必须承认，今天中国教会的敬拜存在着极其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首先，表现在对敬拜的神学理解上；其次，也表现在敬拜的实践上。

圣经中有多个词来表达“敬拜”，虽然彼此的精确含义有所区别，但基本的意义不外乎：“在主人面前的俯伏”，“如同奴仆般的服事”，“在……面前敬畏”。所有这些词强调的中心，都不在于敬拜者，而在于被敬拜者，就是在于神。敬拜，是完完全全以神为中心的。那么，你们自己教会的敬拜真正体现出这一点了吗？你们教会的敬拜是以会众为导向，还是以神，以神的话为导向？希伯来书 12:28 说：“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或作：敬拜）神。”请问，你们教会的敬拜是为了讨人的喜悦，还是讨神的喜悦？是照着人所喜悦的行，还是照着神所喜悦的行？

如果你并不是那么清楚真正合乎圣经的崇拜是什么，如果你渴望照着神所喜悦的来敬拜神，那么，我在此建议你以阅读《加尔文论崇拜》这本书作为开始。这

[ 1 ] John Piper,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Missions*, Baker: Grand Rapids, 2010, p.15.

是一本介绍改革宗崇拜神学和崇拜实践的入门读物，作者自己也谦卑的称其为“一本小册子”。作者并不想将其写成一部学术著作，正如作者自己所说：“我将试着以一种相对简单的方式、以一种对平信徒友好的方式介绍历史上的新教和归正崇拜”。就作者的写作目的而言，我认为是基本成功的。实际上，书中所包含的信息，是相当深入的，但这种“深入”，却能够以“浅出”的方式呈现出来，这是这本书的强点之一。

全书分为两部分，实际上是由两位作者写的。

第一部分是导论，作者特里·约翰逊（Terry Johnson）从历史神学的角度，简明扼要但却精确地介绍了改革宗的崇拜神学，包括改教家对天主教在崇拜方面的错误的批判，对教会传统的反思，改革宗敬拜观的神学意义（如何与宗教改革的“五大唯独”的教训相和谐），也介绍了改教家们的崇拜实践，包括崇拜的形式、语境、要素、次序等，最后简单总结了改革宗崇拜观的优点。虽然作者主要关注加尔文本人对于崇拜的观点，但是作者并不局限于加尔文的思想，反而广泛引用不同改革宗学者的观点来证明和支持，以此来显明加尔文的崇拜观并非只是加尔文个人的观点，而是改革宗整体的教导，整体的观点。正如作者在导论的一开始，就明确表明，加尔文并非以一种“躲进小楼成一统”的

方式，来建构其崇拜观，而是与其他改教家一起，在彼此互动中，共同构建出改革宗崇拜观的大厦。这是“许多改革家共同的努力”。作者引用奥德的话说：“这确实不是加尔文的礼仪，不是日内瓦的礼仪，而是归正教会的礼仪。”虽然，加尔文无疑是其中最重要、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sup>[2]</sup>

第二部分则是具体的崇拜实践，作者是钟百恩（John D. Payne）。作者首先在第一章为合乎圣经的崇拜礼仪辩护，指出了当代美国福音派的无形式主义和天主教的形式主义的错误。接着，作者在第二章从对崇拜的正确认识上，以及日常的家庭崇拜和个人崇拜实践中，讨论了如何来预备主日公共崇拜。我个人以为，这是这本书最精彩的一章。作者非常精炼地从神学和圣经的角度，向我们呈现了改革宗独特的崇拜指导原则，即所谓的“崇拜的规范原则”（Regulative Principle of Worship）。<sup>[3]</sup>并且进一步强调了改革宗崇拜的其他原则：以上帝为中心的，对话式的，简朴的，日常崇拜与公共崇拜的区别，敬畏的，合乎三一神论的，凸显耶稣基督的位格和救赎大工的。当然，严格来说，所有这些原则，都应当受“崇拜的规范原则”所限定。因为所有这些原则，都必须唯独来自于圣经的启示，否则没有人可以自设崇拜的原则。由此，你可以看到，“崇拜的规范原则”是改革宗崇拜实践的根基和基本指

[2] 近来已经有相当多的学者认识到，改革宗神学家们在改教时期，存在着一个密切的彼此影响和彼此造就的团契网络，他们彼此分享着自己的研究和发现，并在这个网络互动中构建出改革宗神学的大厦。比如，彼得·马特在“与基督联合”和圣餐观上，布塞在教会治理，慈运理在神的护理，布林格在恩典之约，埃斯拉巴狄在长老的角色等方面，都对加尔文有重要的影响。

[3] 正确理解“崇拜的规范原则”，对于我们正确地理解改革宗的崇拜实践非常重要，因为这正是指导一切改革宗崇拜实践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在与路德宗、圣公宗所秉承的所谓“崇拜的基准原则”（Normative Principle of Worship）的对比中，更加显出改革宗神学的特色。从教会历史的角度，在中世纪时期，罗马天主教引入了大量没有圣经许可的传统，导致教会的腐败堕落，甚至天主教自身也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比如，1512年召开的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就是一个例子。大会开篇的主题就是“这个教会从头到身体，都需要改革”。请注意，拉特兰会议是在1512年召开，这是在路德开始改革之前，天主教的改革更多是道德性的改革。1520年，路德撰写了三部影响深远的纲领性著作，为宗教改革指明了改革的方向，以至于这一年在教会历史上被称作“咆哮的1520”。这三部著作是：《致德意志基督徒贵族书》、《教会被掳于巴比伦》、《基督徒的自由》。在这三部著作中，路德明确表明：教会在教义、体制和敬拜上都已经败坏，偏离了圣经的教导，教会必须在这三个方面改革、归正。然而，路德在这三部著作中，却为一些圣经没有明确禁止的传统留存了余地，认为可以继续保留在崇拜之中。并在后来逐渐形成了路德宗的敬拜指导原则，即“崇拜的基准原则”，其基本思想是：凡是圣经没有禁止的，就是神所许可的。然而，加尔文和其他改革宗改教家们在崇拜实践中，却走向了更严格的立场。1544年，加尔文给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写了一篇非常著名的呼吁书：《论教会改革之必要》，在书中，他详细表明，为何教会必须在教义、体制和敬拜这三个方面进行改革，并明确提出了“规范性原则”，即只有圣经明确教导的，才是神所许可的。这两种原则的背后，体现出路德宗和改革宗神学的根本性分歧：包括圣经的充分性体现在哪些领域；人性全然败坏和拜偶像的内心对人敬拜的影响；基督徒的自由是否受圣经的约束；旧约律法对新约信徒是否有约束力；基督的三重职分在教会崇拜的体现等。

导原则。并且，在这一章中，作者对家庭崇拜和个人崇拜的强调和讨论，特别是作为主日公共崇拜的预备，是今天中国家庭教会尤其需要认真聆听的。在第三章，作者按照改革宗崇拜的传统次序，简要介绍了改革宗崇拜的每个要素，他对咏唱诗篇和传统赞美诗的强调，对牧者宣赦的强调，对牧祷、信徒信仰告白和十一奉献的强调等，都是我非常欣赏的，也是今日中国家庭教会需要认真反思的地方。

正如之前所指出的，作为一本写给平信徒的“小册子”，本书可以算是基本成功的。由于两位作者都是多年牧会的牧师，他们的写作有着很强的教牧和实践导向。在没有降低神学性的同时，他们的确兼顾了教牧性和实用性。认真阅读本书，对于今天在崇拜方面缺乏大公教会历史传承，却又深受当代反传统的福音派和灵恩派影响的中国家庭教会的牧者和平信徒而言，都将会是一次有益的信仰重整之旅。

当然，在我有限的眼光中，书中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首先，这本书虽然以简洁的方式，向我们呈现了改革宗的“敬拜的规范原则”，但却没有清晰地将其作为贯穿全书，至少是贯穿后半部分关于崇拜实践的基本指导原则，这是非常可惜的。比如，本书并没有从“敬拜的规范原则”角度，告诉我们为何圣经规范或限定了这些要素（虽然在导论部分，非常简洁地谈到了使徒行传 2:42 如何限定了讲道、祷告和施行圣礼的要素）。这会大大削弱本书的说服力，读者会询问，当你说公共崇拜要有宣召或认罪或宣赦时，圣经哪里赋予了教会这一权柄？比如，在讨论“认罪”和“宣赦”时，作者只是提到了约翰一书 1:7-9，但这段经文并未明确指出是在公共崇拜的时候。按照“规范原则”，圣经没有明确启示的，就是上帝所禁止的。这当然不是说我反对在崇拜时有“认罪”和“宣赦”，我绝对的相信这两者是“规范原则”所限定的要素，实际上，我认为

当代有些美国的长老教会在崇拜中忽略这两个要素，是极其可惜的。但作者需要从“规范原则”的角度明确指出来。

其次，本书没有从圣约神学的角度，明确指出，整本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都对新约教会的崇拜有限定。作为连续性的恩典之约的一部分，旧约中的要素必须在渐进性的救赎历史中，进行有机的调整，而整合进入新约，成为新约中教会的敬拜要素。比如，新约从来没有明确说明，“祝福”是一个敬拜要素。虽然作者也提到了新约中也有“祝福”，但这些经文都只是书信的一部分，新约从来没有明确要求这些“祝福”要用在崇拜中。读者会问：为何这些祝福不能只是平时的祝福，新约如何“限定”了这些祝福在公共崇拜中？如果不从圣约神学的角度，这一问题不可能从新约中得到解答。并且，新约也从来没有说明，为何必须是上帝所设立的人执行祝福？这一问题的解答也必须回到旧约，并根据圣约神学，整合进入新约。

其他还有一些地方也存在一定问题，比如，作者对“十一奉献”的讨论也是不严谨的，并且没有区分当纳的“十一奉献”和信徒在“十一”之外随本心所酌定的“捐输”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然而，瑕不掩瑜。就整体而言，我对这本书是持相当肯定的态度的。实际上，我自己也在想，对于一本面向平信徒的小册子，我是否太吹毛求疵了。作为一名正在进行教会归正的牧者，我自己非常愿意将此书作为本教会会友课程的教材之一，也在此郑重向大家推荐。✝

《加尔文论崇拜》，作者：(美) 钟百恩 (John D. Payne)，2015年3月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



# 一八七七年的中国内地会 (七) <sup>[1]</sup>

译 / 《亿万华民》译友会 编撰 / 亦文

熟悉戴德生传记的读者，或许会记得扬州教案之后，戴德生一度情绪低落，甚至脾气暴躁。每天每时的失败，甚至让他开始质疑一个如此容易跌倒的人，到底是否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又有什么资格向中国人传讲“做神儿女的权柄”？在那个夏天，他时常与一位当时驻杭州的宣教同工分享这些灵命的挣扎，而这位弟兄的回信，给戴德生带来了灵里的安息，而他重新获得的喜乐，又进一步感染了镇江、扬州两地的同工。这位帮助戴德生走出属灵低谷并获得“更换的生命”的宣教士，便是麦卡悌（John McCarthy）。他们夫妇与福珍妮在杭州同工、训练中国领袖。福珍妮回国述职并与戴德生结婚后，麦卡悌夫妇继续以扎实稳健的行事风格与当地牧师王来全联手服事，后来杭州新巷的教会在很多年间都是内地会的“旗舰店”。戴德生发出“十八士进入未得九省”的挑战时，麦卡悌又主动请缨，离开经营多年的杭州教会，前往未知的天府之国。就是这样一位宣教老将，在进入四川的第一站，却遭遇了极大的考验，不亚于当年的扬州教案。好在多年在华的生活经验，和他对神的依靠，保守他和同工们经过了那一段充满危险的日子。

## 宜昌之乱 <sup>[2]</sup>

宜昌古称夷陵，因“水至此而夷，山至此而陵”得名，扼长江三峡东口，水路便捷，素以“上控巴蜀、下引荆襄”，“三峡门户、川鄂咽喉”著称。到清朝雍正年间，宜昌成为府治所在地，距汉口三百英里，距上海九百英里；《芝罘条约》签订后，更成为通商口岸。宜昌虽然位于湖北境内，内地会在此设福音站，最终是为了进入四川——戴德生和他的同工在施恩座前日夜代求的“未得九省”之一。

在宜昌城下游十至十二华里处，麦卡悌等人经过了一座修葺得很好的塔。将近靠岸的时候，两个人迎船而来——原来是刚到中国不久的新同工：贾美仁（James Cameron）和李格尔（George Nicoll）教士。2月27日和28日（周二、周三），他们接待了许多访客，并在城里走了一圈，也打听到了办理汇款的所在。

3月1日（周四）上午，突然传来一阵敲锣声，通知人们到北城门附近的庙里聚集。那座庙位于小礼

[1] 本文根据《亿万华民》1877年七月号及八月号的部分内容编译。

[2] “I-Chang,”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7, pp.78-79.

拜堂同一条街稍远之处。人们传言说那些外国人分文未付甚至连价钱也不问，就霸占了一块地打算长住。接着又有谣言，说宣教士们进城的目的是为了给霸占土地的夷人铺路。聚众者决议要赶走宣教士们。女房东倒是不惧，还问他们敢不敢留下来。麦教士等人觉得，如果此时离开，反而证实了那些人的想法，于是决定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要留下来，并照常开门，告诉所有的访客，他们与那些买地的外国人无关。一批批不怀好意的人闯进来，宣教士们客客气气地跟他们谈话，发放福音小册子，出售福音书籍。麦教士相信，闹事的人进屋时都以为他们是和买地的夷人一伙的，但是经过宣教士们的解释，许多人相信了他们只是来传福音的。白昼就这样平安地过去了，天黑前所有的人都走了。然而，女房东却收到最后通牒，说如果宣教士不搬走，他们就要拆房子。麦教士在白天已经捎信给知府，知府只是建议宣教士们搬走，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平息事端。早晨、黄昏和整个白昼，宣教士们都随时聚在一起切切祷告，那天晚上也平安度过了。

3月2日（周五），从早至晚，从城里其他地方来了很多人打探情况。整整一天，宣教士们不停地向他们布道及解释。麦教士相信，大部分人都被说服了，相信宣教士们和土地买卖那起风波毫无关系。当然，英国领事和当地官府必须沟通好，此外别无办法。当天下午，知府和县令都贴出安民告示，叫民众不要再滋事生非，说买卖土地纯属自愿，别人不得干涉。可是没有人注意这个告示，而且中国官员处理民教冲突往往介入太晚，这张告示的张贴已经很难扭转局势的发展。威胁的消息不断传来，但事已至此，中外同工一致决定，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要坚守；如果他们退让，不怀好意的人更会宣扬他们所传的谣言乃是事实。此时的凶险境况，也让宣教士

们看到中国信徒的坚定信心。麦卡梯对中国同工们说，如果他们想走，现在就可以走，因为情况很快就会恶化，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情况。但没有一人表示要走，其中全灵（Ts'uen-ling）<sup>[3]</sup>意志最坚定，强烈反对任何人离开。麦教士对他实在深感欣慰。于是大家同心祷告，把一切的重担都交托给天父。

翌日一早，麦教士又被一阵锣声吵醒。锣声仍旧是召集人到庙里议事的。宣教士听说暴民打算把他们住的房子拆掉的传闻后，仍然镇静地吃早饭，作晨祷，求神把畏惧的心放在暴徒心中。十点钟左右，知府的副手坐着轿子到一个带头闹事的人家里。那人的一个儿子，召集了所有能找到的地痞流氓砸烂官轿，并暴打官吏本人。事发地点离宣教士的住处不远，有人提议，顺道把洋人住的房子一并拆毁，这群暴民随即一路高喊冲了过去。宣教士们在这样混乱危急的情况下，仍然感谢主所赐的平安。他们把自己完全交托，再出门与暴民交涉。那些人已经打破小礼拜堂的门，推倒了一堵前墙，正往接待厅冲来。冲在最前面的人扔进来几大块木头，所幸没有伤到人。暴民看到宣教士们，显得有些吃惊；再看到他们手上没有任何武器，更为惊惶。宣教士问他们所行为何？有几个人说要抓洋人、打洋人，还有几个说要抓中国传道人，在一片混乱声中，大多数人仍然大声喊道：“不要伤人，也不要偷东西，只要捣毁房子，把洋人赶走。”宣教士们和一些愿意交流的人谈话。等到房子里的东西被毁得差不多时，领头的就叫众人撤出，并威胁宣教士说如果不马上搬走，他们还会回来。宣教士对他们说：“你们已经败坏了我们的名声，如果我们走了，不就成了‘畏罪潜逃’了吗？再说，现在也找不到愿意载送我们的船家，因此我们无处可去。如果你们一定要逼我们搬走，只能从自己家里腾出一间房子给我们住。不

[3] 文中说此人在凤阳府（Fung-yang-Fu）几乎丧命，也许是曾经陪同戴亨利（Henry Taylor）巡视河南的中国同工之一。



然就杀了我们，反正我们来到贵地的目的，不是要伤害你们，不论你们如何对待我们，我们的本意都不愿伤害你们。”有人倡议把宣教士打一顿，但是大多数人认为这样风险太大。

后来不知为何，这几个领头的都没有再回来过。宣教士们抓紧这片刻安宁切切祷告，稍事休息。很快另一拨人又冲了进来，一扇小门被打破，暴民们叫嚣着从大门中闯了进来。这一拨人比上一拨更粗野，开始掳掠财物。当中几个衣着较体面的人来回走动，阻止流氓们洗劫财物，可是他们自己也乘机偷拿一些小物件。若不是担心自家附近的房子被波及，恐怕还会放火。他们手里都没有拿武器，显然没有杀人之心（不过事后听说不少人带着刀）。偶尔有些乡下人闯进来做帮凶，他们显然都对宣教士有成见，相信他们是来强霸土地的，听了宣教士的解释后，才渐渐平静下来，但是又因为带头人的催促，不便停手。

麦教士等人疲惫不堪，房子里的东西也所剩无几。又有几人进来把东西搬进一间后房，有几个人在那里指使，显然是领头闹事的人派来的，目的是想把宣教士们尽快赶走。此时，地方官坐着轿子赶到了。那些人开始还打算像早上一样以下犯上，最后总算没有动手，在官吏的劝告下，几名差役把他们请了出去。官吏随即建议宣教士们马上撤离去沙市(Shasi)。麦卡梯回话说：“我们无处可去，何况您也知道我们寄居期间始终与人为善，从未惹是生非。”地方官之前还请宣教士们提供几间房间给另外几个外国人住，事情闹到这个地步，他也不知如何是好。外

面的人仍然在高喊拍门，这位上了年纪的地方官脸色都变绿了，看来人们连他也不会放过。麦卡梯向他提议，房子委托他处置，并请他安排移居到船上。因情势所迫，这位官员欣然同意，派人找来一条客船，并亲自护送宣教士上船，再把船送到道台的官船旁边，周围泊着几艘炮船保护。宣教士们每天只用付800钱的船租。

傍晚时分，麦卡梯见到了从九江来的金领事(Consul King)<sup>[4]</sup>。金领事此行的目的是开辟通商口岸，并为将来的驻地选址。和他在一起的还有几名海关的职员，其中一位从上海来的狄先生(Dick)<sup>[5]</sup>负责开办海关事宜。宣教士解释说，此前之所以没有过来拜会，是因为谣言四起，需要避嫌。金领事认为这一做法很明智，宣教士们没有退让搬走也是正确的决定。等总督(Viceroy)来到之后，问题都会迎刃而解。地方官已经重新张贴了一张有关出售土地的告示，可是民众也自行张贴了一张告示反击，表示寸土必争，绝不出售。

3月4日，宣教士们在船上度过主日，在仇敌环伺的环境下，喜乐地享受主内的安息。总督连夜从四川赶到，第二天，麦教士捎信给地方官，表示仍然希望他能开门待客，并采取措施遏止民众张贴匿名揭帖<sup>[6]</sup>。与此同时，宣教士们也祈求这件事能和平解决。晨祷时，他们读到约翰和雅各想求主降天火烧死撒玛利亚人的经文，他们为自己心里丝毫没有这样的仇恨想法而感谢神。麦教士也向金领事表态，不希望任何人因此事受到惩罚。自始至终，神都使他们有喜乐的心。以至于麦教士常常想要唱这首赞美诗：

[4] 有可能是庆丕(Paul Henry King, 1853-1938)，英国人，1874年进中国海关任职。

[5] 有可能是狄妥玛(Thomas Dick, 1837-1877)，英国人，1861年来华，1862年进中国海关任职，但此人1877年便去世，不知是否同一人。

[6] 揭帖原为古时监察部门长官揭发不法官吏的一种文书，也指私人张贴的启事、文告。清末时期，有很多诋毁基督教和宣教士的匿名揭帖，煽动民情。

耶稣，我要安息，我要安息，  
安息在你的喜乐里，  
我要寻见完全的慈爱，在你的心里。

同期的《亿万华民》还选摘了一篇《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sup>[7]</sup>当年3月22日的文章，可见内地会进入中国腹地的宣教战略已经引起了普通侨报的追踪报导：

对于宜昌地方的骚乱我们已有所闻。数周前启航的英国炮艇最远只能行驶到沙市，因此金领事不得不换乘一艘当地的木船，才能抵达宜昌。此时，海关的职员们已经到达一个礼拜或十天之久了，他们住在船上，当地人也没有闹事。好像有些宣教士在城里居住数月，在百姓中安静出入，民教关系尚属融洽。表面看来，情况尚好，领事可以很快完成使命了。可是，购买土地的谈判一开始，当地人极度仇外的心理立刻彰显出来。和往常一样，士绅们首先挑起事端，地方官似乎毫无主张。他们用惯常的伎俩，恰到好处地挑起百姓的怒气。他们贴出煽动性的布告，警告大家不要把房子租赁或出售给外国人。他们四处造谣，说外国势力打算用武力抢占一块土地做租界，赶走当地人，玷污祖坟，破坏全城的风水，百姓们从此要大难临头，永无宁日。其中五六个领头的士绅挑拨得最激烈。他们在附近的一座庙里召集了会议，决议要阻止一切转让土地的谈判，甚至想把所有外国人都驱逐出去，连参与选地、丈量地界的那几名地方官也不得幸免于难。下一步，他们就要下逐客令，限定宣教士在三天内搬出城去，否则，就要把房子拆毁，宣教士的性命也难以保障。宣教士们对他们的警告置之不理。3月3日（周六），那

些人敲锣聚集，公然袭击了宣教士们的住处。报社最初接到的消息是说房子已经被烧毁；后来又听说，暴徒只是拆毁了一些屏风、门窗和家具，并未对宣教士本人进行人身攻击，可是几近所有的书籍和财物都被偷走或毁坏。地方官姗姗来迟，把宣教士们带到一艘船上，哀求他们离开此地，或者至少在暴民们散去之前，不要返回住所。

目前得知，英国领事正在返回汉口的途中，他即便对宜昌的地方官没有成见，对那些士绅一定已经深恶痛绝。一俟江中水位上升，炮船不复有频频搁浅的危险，他就会尽快返回。此外还听说，曾经有一两位海关的职员在江对岸的山上散步时，遭到当地村民的袭击，勉强逃回船上。

写日记的时候，麦教士并不清楚领事买地一事的背景，《亿万华民》的读者也要参看《北华捷报》的报导，才能把《芝罘条约》的签订、宜昌开埠、领事与海关职员买地建馆这一系列的事情联想在一起；而偏偏这些政治与商贸的活动与宣教事工平行发生，引发了当地人的猜疑。

### 中缅边境<sup>[8]</sup>

戴德生派往滇缅山区的是另一位宣教老将范明德(John W. Stevenson)，他早在1865年10月3日便与曹雅直(George Stott)一起坐船前往中国，比著名的兰茂密尔团队(Lammermuir Party)还早半年多。抵岸之后，范明德夫妇去了绍兴，曹雅直去了温州。在绍兴耕耘八年后，带着五个孩子第一次返回英国探亲，在此期间，受到戴德生对“未得九省”之负

[7] 《北华捷报》由英国侨民奚安门(Henry Shearman)于1850年8月30日创刊于上海花园弄(今南京东路江西中路以东路段)，是上海境内第一份近代意义上的报纸。当时在华的英国侨民称广东为南华，称长江流域及以北为北华。1864年6月1日，出版人字林洋行将原来《北华捷报》的副刊《船务商业日报》改为《字林西报》(英文报名North China Daily News)，原来的《北华捷报》周报改为副刊，偏重于时事政治，随《字林西报》赠送。

[8] J. W. Stevenson, "Letter From Bhamo,"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7, p.87.



“上海海关图”

《亿万华民》1877年七月号第85页的插图

担的感染，进入中年的范明德居然忍痛割舍他在绍兴府一带建立起来的信徒群体，把妻子和孩子留在英国，独自与宣教新兵索乐道（Henry Soltau）一起转往陌生的中缅边境，重新适应环境、学习新的语言，希望能从八莫进入云南，在中国西南为福音打开另一扇大门。

就是这位范教士，在1877年元月2日写道：“如果最后一个障碍能顺利解决，我们就能一马平川地进入云南了。”信中虽然没有明说这个“最后的障碍”是什么，却满心赞美神为他们打开了一扇又一扇的

门。公历的新年伊始，中国的春节未至，距马嘉理事件的发生已近两年，克钦人（Kah-chen）<sup>[9]</sup>成了宣教士们最好的盟友；八莫（Bhamo）当地政府也公开宣布，宣教士可以在山区随时自由来往；即便本来多疑和戒备的中国人，也因为宣教士们救死扶伤的善心和不懈的交流，而给出了“高度好评”（golden opinion）。范教士很有信心地认为，他们将会在1877年底之前汇报更大的进展。范教士仿佛已经用他的属灵眼睛，看到来自云南山区涌现信徒的远景。

[ 9 ] 中缅边境的克钦人即中国境内的景颇族人。

他和索乐道在克钦人的山区生活 43 天<sup>[10]</sup>，发现他们确实非常友好和热情，但范、索两人更渴望他们能归信耶稣基督的福音，而他们的心灵土壤似乎也预备成熟。他们还听说，贝色（Basein）一带的弟兄差遣一位克伦人（Karen）基督徒前来八莫，为开展新事工而准备学习克钦语。如果此事可行，克伦教会可能会在下个旱季派出另外七八位年轻信徒投入外展工作。这两位内地会的宣教士很乐意把克钦人托付给克伦人信徒；但范教士也和古山先生（Cushing）<sup>[11]</sup>说过：如果没有别人来接替这一事工，他们很难继续忍受克钦人活在没有福音的景况里。即使不算散居各地的部落民族，中国内地会还是有数不清的灵魂需要去拯救、干不完的活要去做。好在他们激励了一些同工，又引介了另一些人一起服事，使工作相对容易了些，这让范教士很欣慰。

范、索两位教士在瑟考（See-kaw）呆了一周，瑟考是来自云南商队的终点站。这些天，由于当地百分之八十的中国人因发高烧而病倒，他们一直忙着发药治病。当地人的接待也非常热情周到，又是准备可口的饭菜，又是把土产硬塞给他们带走。如果他们当时决定继续前进的话，克钦人和中国人就能把他们带入中国境内，不仅费用全免，还有热情招待。这都是范教士的亲身经历，绝非空谈想象。他深知，这场争战是主的，他们所做的不是为自己，更不能靠自己；神大能的膀臂在他们这边，或者说他们侍立在永生神的那边。安息在神满有慈爱和能力的膀臂中，是何等安舒、何等轻省啊！无论个人还是团体，有谁能拦阻神的旨意，拦阻神向堕落失丧的人发慈爱、施恩惠呢？

如果索教士没有其他事工缠身，能够心无旁骛地学语言，他应该在一年之内便能掌握口语。他有限的医学知识派上了大用场。范、索两位教士身边的汉人也开始对福音有所感触。一位来自大理府的老仆人高烧不下，生命垂危，索教士便在更衣室里照料他。这位老仆已认信基督，如果他离世，也是与基督同在。当天早上晨祷会之后，范教士讲述主耶稣为我们被钉在十字架的故事时，他看到另一名叫阿四（Ah-Si）的汉人脸上一直淌着泪水。与此同时，范教士也得到绍兴方面的消息，得知有些老相识重生得救，对他而言，简直是双喜临门。因为范教士最早到中国的时候，便是在浙江省服事，他虽然现在身在中国的西南边陲，却无时无刻不惦记着“乌篷船之乡”<sup>[12]</sup>的那些宝贵的中国弟兄。

### 浙江诸贤

范氏夫妇离开绍兴之后，当地的教会主要由东梅岭姑娘（Miss Turner）负责，想必范教士在八莫看到的是刊登在八月号《亿万华民》上的同一个好消息：一个慕道二十多年的“老油子”终于决定受洗！戴德生在剪裁东姑娘的信件时，也忍不住兴奋地加上一大段脚注：这个叫阿友（Ah-yiu）的仆人在接触内地会宣教士之前，就听到过福音，但他对灵魂的事一向大大咧咧、满不在乎。几年前，戴德生去绍兴造访范明德时，有感动迫切为阿友和另一名仆人祷告，从神得到的应许是，从前那些看似枉费的祷告和努力最终都结出了果实。不久后，他的同伴认信归主，现在花甲之年的阿友也终于浪子回头了。此外，淞口浦（Tong-ko-bu）<sup>[13]</sup>又添 12 名慕道友，这也是令人欣慰的好消息。<sup>[14]</sup>东姑娘另一封信中

[10] 详情记录在索乐道的日记中，将在下几期连载中刊出。

[11] 古山（Josiah N. Cushing）是美国浸信会宣教士，1876 年抵达缅甸，定居八莫后，从事缅甸克钦族和云南边境的宣教事工。

[12] 乌篷船是绍兴一带的独特交通工具，因竹篾篷被漆涂成黑色而得名。

[13] 疑为 Tsong-ko-pu 的误拼，淞口浦是曹娥江上的小镇，距绍兴东南约 45 英里。

[14]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iss Turner (26<sup>th</sup> Dec 1876, including footnote),”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May 1877, p.64.

则提到：当地传道人桑小凤（Xiao-Vong）牧师这周把家中那对乖巧的儿女送来走读。他们夫妇担心已届学龄的“五八”少爷（Ng-pah）如果去普通学校，势必会学到很多鱼龙混杂的东西，因此决定让五八来教会学堂读书。东姑娘借机劝他们把五八的妹妹恩施（En-Sih）一起送来，让她也有受教育的机会。福音所传之地，往往也带来文明和教育，尤其是女子教育的普及，此处便是一个明例。<sup>[15]</sup>

与范氏夫妇同船抵达中国的曹雅直，也从温州（Wun-chau）寄来了好消息，他刚在桐岭（Dong-ling）用48.5美元（约合10英镑）买了一座房子和一小块地。屋况不佳，但花上5美元维修一下就能撑一段日子，最终还是要在那块地皮上建一座礼拜堂。下周，华人传道迪卿（Dien-ky'ing）会去那里，为当地会众和慕道友的孩子们开办日校，同时每晚主持敬拜，主日则会有三次敬拜。桐岭的会众亟需教导，迪卿甘心为主做工，那里也确实大有可为之处，参加晚间敬拜的人很多，很多人从乡下赶来参加敬拜，有的甚至要赶60里地（约合20英里），他们的属灵生命都有长足的进步。在平阳（P'ing-yang），另外两位华人传道士元（Z-nyun）和益新（Ts'ing-san）<sup>[16]</sup>每个月要用三周时间走遍各乡各镇巡回布道，曹教士认为，这样的模式才可能更好地完成圣工。曹夫人女校里最年长的姑娘得了脊髓方面的病，濒临死亡，但她说因信靠主耶稣，深感在主里的平安，不再惧怕。因着女校中这一初熟的果子，曹夫人深受鼓舞，继续警醒祷告、坚持圣工。<sup>[17]</sup> 这年4月，因着《烟台条约》的签订，温州成为通商口岸。

十年前，曹雅直刚到中国时，从上海到绍兴还有范氏夫妇相伴，从绍兴到温州只能孤身上路。内地会当时为数不多的同工中，驻守台州（T'ai-chau）的蔡文才（Josiah Jackson）离他最近，因此他特意赶来，陪同曹雅直一起寄居在一家小客店，一住就是三个月，正好是一年中寒冷的季节（11月到1月），之后才找到一位愿意把闹市旺铺租给“番人房客”的房东。曹夫人嫁到温州后，曹、蔡两人仍然经常结伴下乡布道。1873年，蔡教士在宁波结婚，把年轻太太带到温州，那时温州福音站已经建起了三上三下的楼房，两对夫妇在一起合住了几个月。但是因为蔡夫人身体羸弱，蔡家经常离开温州，但曹家外出休假时，蔡家仍然义不容辞地承担起温州教会包括男校女校在内的各样事工。这两对宣教伙伴，互相扶持激励，一直同行了近十年。这次蔡夫人的信中充满了悲伤：

感谢主大能的手一路看护，我们终于在本月26号平安到家。离开的近四个月，我们经历了极大的痛苦和悲伤，但是慈悲的天父垂听并应允了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的祷告和祈求，并赐下平安。主向我们显明的怜悯和慈爱使我们的心中充满感激。虽然孩子的夭折让人悲恸，但我们还是因主向我们所施的一切大恩而赞美主。<sup>[18]</sup>

无论当时写信或是读信的人，都没想到，第二年9月，这位年轻的母亲因染上霍乱而撒手人间，留下出生才九天的女儿。她的墓碑今天还树立在温州花园巷教会中。<sup>[19]</sup> 回到1877年初，温州的蔡夫人刚刚走出丧子之痛，台州也有一位久病初愈的韦教士

[15]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iss Turner (10<sup>th</sup> Mar 1877),”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7, p.90.

[16] 据熟悉温州教会史的同工意见，本段提到的三位华人传道当为周迪卿、梁士元和陈益新。三人事迹参见 Mrs. Grace Stott, *Twenty-Six Years of Missionary Work in China*,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898. 中文简体版即将出版。

[17]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r. Stott (4<sup>th</sup> Mar 1877),”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7, p.90.

[18]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rs. Jackson,”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7, p.90.

[19] 有关曹、蔡两家的互动与友谊，参见 Mrs. Grace Stott, *Twenty-Six Years of Missionary Work in China*,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898. 中文简体版即将出版。

(Wills), 需要因主而重新得力。<sup>[20]</sup> 宣教士和普通人一样会生老病死, 而往往是他们在这种种苦难中展现出的平安和忍耐, 让他们周遭的中国百姓看到福音的大能。

王来全牧师从杭州府寄发的信也是忧喜参半: 去年圣诞前夜, 余杭有两位归信者受洗, 杭州教会增添了两名信徒, 绍兴教会也有两人等候洗礼。这三处另有六名很有希望的申请人。遗憾的是, 孔德(Kong-deo)的信徒在走回头路, 今年对本地布道会传道人的奉献大幅降低。<sup>[21]</sup>

江郎笔(George Crombie)从奉化写信来: 奉化和 O-z 各有一人受洗。天台也有不少有希望的慕道友, 去年共有 12 人受洗。萧王庙(Siao-wong-miao)已有一人接受福音, 另一人也有意归信, 于是他们在这个重要的市镇上租下了一间位置合宜的房子, 但是内部翻修成礼拜堂仍需十块银元(约合 2 镑 5 先令)。<sup>[22]</sup>

传道人王腾云(Wong Teng-Yuing)和稻惟德(Douthwaite)医生的衢州(Kiu-Chau)来信都提到: 当地的礼拜堂比之前大为改善, 临街的位置吸引了很多听道的人, 只是空间太小, 薄薄的木墙不隔音, 祷告时常受到两侧邻居噪音的干扰。王传道深知, 唯独通过祷告求主帮助他们有机会租下隔壁两间屋子, 这样不仅能确保礼拜的肃穆, 也能扩展教堂的空间。现在多了不少追寻“永生之道”的慕道友, 有董(Dong)、于(Yv)两人明确表示渴望成为基督徒, 并连续两三个月坚持守安息日。董先生还参加周间晚上的敬拜, 也多次作见证, 他曾是一家水果铺的老板, 现在已经退休赋闲。<sup>[23]</sup> 稻医生的到来, 也着实造福地

方, 他不仅治愈很多人的眼疾, 还救了四个因吞食鸦片而濒死的人。<sup>[24]</sup>

## 结语

1877 年, 成立仅 12 年的中国内地会无论在同工人数之众, 还是宣教战线之长, 都已超过了当时在华的所有差会。这一期的连载, 以江南水乡、川鄂边界和滇缅山区这三个风土人情迥异的禾场为焦点, 展现了当年英国的宣教先驱如何在华东、华中和西南的硬土上播撒福音的种子。浙江是戴德生的大本营, 也是事工发展较为顺利的禾场。但是如果戴德生和他的同工们满足于这一省的需求和成就, 这个年轻的宣教团体可能会改叫“浙江内地会”, 而非“中国内地会”。对麦卡梯而言, 事奉不仅包括西子湖畔的旖旎, 也包括长江三峡的险峻。对范明德而言, 他把人生最好的年华献给了华东的绍兴, 也献给了西南的八莫。就在这一年, 我们还会看到麦卡梯不畏艰辛、勇往直前, 由东至西, 从镇江而汉口, 由汉口而川贵, 抵达昆明后出境在八莫与范、索两人“会师”, 前后历时七个月, 随走随传, 成为基督教入滇第一人。而范明德和索乐道, 则将在 1881 年, 从八莫出发, 经昆明而至重庆、武昌、上海, 在 86 天里完成 1900 英里的旅程, 堪称当时宣教界的创举。上文中提到的另一些宣教士: 东梅岭、曹雅直、蔡文才、江郎笔、稻惟德, 可能一生都在浙江各地精耕细作。不知戴德生是否从中国筷子的使用之道中悟出了“一动一静”的宣教模式, 打发一部分同工出去巡回布道、拓荒植堂, 也安排一部分同工安营扎寨、掘地深耕。经纬交织, 劳逸结合, 才构成了中国内地会未来几十年既广且深的路线图。❖

[20]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r. Wills (12<sup>th</sup> Mar 1877),”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7, p.90.

[21] “Recent Intelligence by Pastor Wong (5<sup>th</sup> Jan 1877),”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ne 1877, p.76.

[22]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r. Crombie (11<sup>th</sup> Jan 1877),”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ne 1877, p.76.

[23]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r. Wong Teng-Yuing (2<sup>nd</sup> Feb 1877) and by Mr. Douthwaite (10<sup>th</sup> Mar 1877),”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7, p.90.

[24]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r. Wong Teng-Yuing (2<sup>nd</sup> Feb 1877),”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7, p.90.

# 基督是一切

文 / J. C. 莱尔

基督不仅在基督徒的称义之事上是一切，在基督徒的成圣过程中也是一切。

我不想有人误解我。我一点也没有贬低圣灵的工作的意思。我是说，除非一个人到基督那里去，并且与基督联合，否则他无法成为圣洁。若非如此，人的工作都是死的工作，他毫无圣洁可言。首先，你必须与基督联合，之后你才能成为圣洁。“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

除非一个人住在基督里，否则他不能成圣。基督是泉源，每个基督徒必须从他那里获得前行的力量。圣灵是基督特别赐下的礼物，是基督为他的子民所买来的。一名基督徒不仅要“接受主基督耶稣”，也“当遵他而行，在他里面生根建造”（西 2:6-7）。

你要成为圣洁吗？基督是你每日应当吃的吗哪，就像古时以色列人在旷野之中。你想要成为圣洁吗？基督必须成为你的磐石，你当每日从他那里饮用活水。你想要成为圣洁吗？你必须不停地注目在基督身上，注目他的十字架，获得更新的动力，与上帝有更亲密的同行。注目基督的榜样，学习他的样式。注目基督，你会越来越像他。注目基督，不知不觉，你的脸上就返照他的荣光。少关注自己，多注目基督，你就会发现，缠绕你的罪会开始脱落，你心里的眼睛也会越来越明亮。（参来 12:2；林后 3:18）

走出旷野的秘诀是“靠着良人从旷野上来”（歌 8:5）。真正成为刚强的方法是，认识自己的软弱，并且意识到基督必须成为我们的一切。真正在恩典中成长之路是，让基督成为满足我们每时每刻之需要的源泉。我们当运用基督，就像先知门徒的妻子运用油一样——不仅是为了还债，也是为了日用的养生。（参王下 4:7）我们当竭尽全力，以至于我们能够宣告：“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我同情那些想要成圣，却不靠基督的人！你的努力都是徒然。你是把钱放在一个有洞的口袋中。你是把水装在一个筛子里。你是在往山上滚一块巨大的圆石头。你是在用没有泡透的石灰筑墙。相信我，你从一开始就错了。你必须首先到基督那里去，他将赐给你使人成圣的圣灵。你必须学会和保罗一同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 在罪上死，在基督里活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罗马书6章1-14节